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編纂]作出投資決定；[編纂]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編纂]H股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
[編纂]價：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
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
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了解投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港兩地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已分別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四一組織章程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等節。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以及(尤其是)上述章節所討論事宜。

預期[編纂]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月●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每股[編纂]股份的[編纂]價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發一份有關上述變動的公佈。申請[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價，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有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登記規定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四年●月●日

創業板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3)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編纂]，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

對於並非本[編纂]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及摘要	●
釋義及專用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
包銷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編纂]。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深加工後製成四大類產品，即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類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總收入為人民幣4.851億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近人民幣7,240萬元，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約14.9%份額，排名該行業首位。二零一三年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79億元。作為開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產品的先鋒，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收入人民幣6,970萬元，佔16.7%的市場份額，穩佔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首位。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造紙及冶金業。

本集團在華東、華北及華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實現銷售遍及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本集團派駐技術專員及業務人員於各銷售管理片區，以迎合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湖州市長興縣，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另一個位於張家口市陽原縣，主要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其他產品。

產品

本集團以「長安仁恒」及「潤潔」品牌銷售其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包括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種類產品。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應用於鋼鐵冶煉，將大量鐵礦粉製成熔煉顆粒料，用以粘結鐵礦粉，以提高高爐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對鈣

概要及摘要

基膨潤土原礦進行提純及除砂而製成。優質鈣基土可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其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用作醫藥行業的原材料。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產品」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技術支持系統構成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產品業務模式的核心。銷售管理團隊的業務收入(均為本集團人員作出的直接銷售)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有三大銷售管理片區，並派駐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於各大片區，以迎合客戶的需要。目前，本集團為造紙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便客戶應用本集團的造紙化學品。

銷售管理片區模式

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立三大銷售管理片區。為方便管理各大片區，本集團在每個片區設有一名業務負責人，並指派業務及技術人員常駐於各大片區。

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產品使用指導、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等技術支持，並會定期到客戶廠區拜訪，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回頭率。片區技術人員與客戶進行交流溝通後，會提交一份完整的技術報告以供存檔及評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模式」一段。

客戶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向中國造紙業客戶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6%、27.0%及24.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9%及7.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概要及摘要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歷來現金結餘較少，而負債水平較高。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經並將採納以下措施：

- 發展信用良好、信貸期較短的新客戶；
-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及
- 動用[編纂]所得部份款項以減少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4.8%，45.2%及62.9%。同期，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

CPAM為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有關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1,108元下降約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9,33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CPAM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9,62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CPAM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6.0%、66.4%及62%。CPAM為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

本集團用以生產膨潤土化學品的原材料主要為膨潤土及CPAM。膨潤土主要由陽原仁恒開採，經加工用作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本集團已取得臨近本集團位於河北省陽原縣生產設施的一個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從而方便本集團取得膨潤土資源，為本集團提供安全穩定的膨潤土供應。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後續新其採礦許可證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即使本集團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董事相信可於市場上以相似成本購買類似質量的膨潤土原土。有關該膨潤土礦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及「採礦權」等段。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在業內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已有四年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段「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分段。

概要及摘要

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MA(合資格人士)受委託遵循JORC準則標準編製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礦產資源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乃對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石岔溝村村北的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地質、勘探及當前礦產資源估計量的獨立技術評估。該礦場採用露天採礦作業，本集團已對坑道及探槽進行大規模地表填圖、金剛石鑽探及地表採樣。

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Andrew Vigar先生(獨立第三方)為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及貢獻者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包括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所進行的技術工作，該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礦產勘查核實報告。

MA的工作範圍為評估本集團的膨潤土礦，包括數據收集與分析、進行實地考察及技術工作以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為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進行實地考察。於實地考察過程中，MA檢查礦場的地面基建、礦山井巷、交通道路及全面考察礦場的周邊鄉村，並採取樣本以核實前期工作。MA代表還就技術問題與現場人員展開公開討論，並審閱礦場的環境復原估計計算。此外，MA已審閱基於可用數據及按照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的分類結果估算的礦產資源估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基於勘探密度分為JORC控制性及推斷性礦產資源類別，現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分類	剩餘資源量 (千噸)	蒙脫石含量 (%)
控制性礦產資源	116	45.7%
推斷性礦產資源	538	56.1%
總計	654	54.3%

MA已審閱及核實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但並無進行資源估計。MA已獲得所有可用數據，並審閱由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的礦產勘查核

概要及摘要

實報告。MA認為上述資源大部份仍為推斷性資源。有關資源量乃依據實地勘測、地質填圖及探槽取樣以及有限鑽探資料，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進行估算。

MA基於從本集團收集的技術數據及其自身獨立取得的額外相關材料，遵循JORC標準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審閱的資料包括記錄數據、露天採場、礦山採空區、中國資源估計、地形圖、地質地圖、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記錄。礦產資源資料乃基於技術數據、樣本及相關材料而彙編，其後MA審閱及分析有關資料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膨潤土礦的估計採礦年期約為9.6年。MA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重大評估結果包括(1)核證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2)大部份資源仍應為推斷性資源；(3)有關資源量是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估算得出；(4)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為資源量估計提供支持憑證；(5)資源量估計是按2.3的密度進行估算；(6)礦場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地質狀況；(7)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並無對礦場作業提出公開異議或反對的記錄，且應不會出現社區行動，故礦場營運並無面臨已知風險；(8)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有關任何非政府組織的任何投訴或事宜的記錄，而可能會對於任何項目的開採及／或勘探的可持續進行造成影響；(9)儘管MA並無對鑽孔採樣、地質編錄及地質判讀進行獨立審查，有關工作看似按行業公認標準進行，但仍存在地質判讀及品位連續性風險；(10)整體來看，就粘土礦床而言，本公司所實施質保或質控程序的結果應為足夠；及(11)樣本製備、安全及分析程序充足，且遵循有關粘土礦床的公認行業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後續新其採礦許可證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即使本集團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董事相信可於市場上以相似成本購買類似質量的膨潤土原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採礦權」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歸功於以下優勢，當中包括：

- 於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享有優勢；
- 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 研發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及
- 本集團產品擁有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要及摘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領域現有技術及客戶基礎上，繼續鞏固其競爭地位，力求實現在國內造紙化學品(尤其是助留助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 擴展國內外分銷網絡；
- 進一步拓展新產品及升級生產設施；
- 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及
- 繼續招募管理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價範圍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及實施計劃	估總額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編纂] 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1 平整及製作一幅晾曬 膨潤土的晾曬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 生產機器及設備 (包括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購置以上項目的配套 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 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 學品及醫藥產品等 的新膨潤土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完善現有銷售網絡， 擴展至華南地區乃 至國際市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開發資訊系統及構建 內聯網以進行電子 商貿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償還本集團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一段。

有關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持有19,220,6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余驊女士將持有3,57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余驊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過往財務資料摘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852	86,077	47,772	51,133
毛利	39,759	43,128	25,046	23,098
經營溢利	16,704	19,239	10,747	10,930
除稅前溢利	12,191	13,752	7,753	7,250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70	11,746	6,479	6,031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42	0.49	0.27	0.25

概要及摘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631	47,385	52,291
流動資產	116,899	114,377	117,167
非流動負債	1,496	2,880	2,719
流動負債	116,078	110,180	112,005
流動資產淨值	821	4,197	5,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52	51,582	57,4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40)	10,663	11,782	10,5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748)	(1,562)	(398)	(8,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831</u>	<u>(7,873)</u>	<u>(7,183)</u>	<u>(1,6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 少)／增加淨額	(3,357)	1,228	4,201	1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6,302</u>	<u>2,945</u>	<u>2,945</u>	<u>4,17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u>2,945</u></u>	<u><u>4,173</u></u>	<u><u>7,146</u></u>	<u><u>4,362</u></u>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¹⁾	6.5%	7.3%	6.1%
股本收益率 ⁽²⁾	27.2%	24.1%	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00.7%	103.8%	104.6%
速動比率 ⁽⁴⁾	83.5%	90.9%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7.2%	62.4%	62.1%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66.2%	149.8%	151.0%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資產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本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剔除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6.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淨額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造紙化學品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銷售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銷售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	623	0.8	1,785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u>78,852</u>	<u>100</u>	<u>86,077</u>	<u>100</u>	<u>47,772</u>	<u>100</u>	<u>51,133</u>	<u>100</u>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36,220	53.6	36,301	50.1	19,215	51.9	20,025	46.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200	23.9	2,164	32.8	1,478	31.4	871	30.9
優質鈣基土	1,031	75.0	4,207	80.5	4,048	84.0	1,017	75.8
其他	308	49.4	456	25.6	305	25.5	1,185	29.3
合計	<u>39,759</u>	<u>50.4</u>	<u>43,128</u>	<u>50.1</u>	<u>25,046</u>	<u>52.4</u>	<u>23,098</u>	<u>45.2</u>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持續穩定營運，可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所處市場維持穩定。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原材料成本及本集團產品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概要及摘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就[編纂]經已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60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人民幣1,900萬元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另外人民幣60萬元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企業為了發行或收購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通常發生多項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登記費及其他規章性費用、向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諮詢人士支付的費用、印刷費及印花稅等。一項權益性交易的交易成本應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僅限於直接歸因於該權益性交易且若非進行該交易本可避免的增量成本)。已終止的權益性交易的成本則確認為開支」。由於該建議上市僅與新發行本公司H股相關，而於建議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內資股將不會上市，故發行新股直接引致的開支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與發行新股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20萬元，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將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640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約人民幣60萬元(包括首次上市費用、路演開支及終止服務的專業諮詢人士的費用)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支銷，另外約人民幣1,900萬元(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包銷佣金)預期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數據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H股[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另加24,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得出。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段。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大部份政府補助為若干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旨在獎勵本集團對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付出的努力。由於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須逐項向地方政府機構申請並獲得批准，該等獎勵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取決於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

股息政策

股息可按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悉數派發股息人民幣1,00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均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作出分派。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的規定，包括(如必要)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受多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如本集團的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與[編纂]H股有關的風險及與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資料有關的風險。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法律合規

本集團有三項不合規事宜，即(1)不合規公司間貸款；(2)不合規票據安排；及(3)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本集團採納多項措施降低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內部控制措施」分段。

- (1) 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行為。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行為。

董事認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生產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就不合規票據安排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終止有關行為。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行為。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無需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 就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必要證書，從而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以防止及補救不合規土地及物業問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釋義及專用詞彙

釋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安吉仁恒」	指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清算及註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長興仁和」	指	長興仁和精細粘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仁恒有限合併後註銷；

釋義及專用詞彙

「長興古銀杏」	指	長興古銀杏旅遊度假山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金花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長興五果」	指	長興五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金琴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長興真一館」	指	長興真一館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金花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金琴女士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人士」或「MA」	指	聯合礦業諮詢公司，為獨立採礦及地質諮詢公司，合資格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01條項下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專用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行業報告(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編製有關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行業報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獲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頁」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互聯網網頁，網址現為「 www.hkgem.com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創業板上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及專用詞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於香港獲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香港H股登記處」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報告」	指	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位於中國河北省陽原縣的陽原仁恒膨潤土礦出具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發佈用於報告資源及儲量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年●月●日，即確定本 [編纂]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納入公司章程；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農夫果園」	指	上海農夫果園，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持有100%股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義及專用詞彙

「[編纂]」	指	根據及依照本[編纂]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編纂]價有條件[編纂][編纂]股H股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張有連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身份)、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編纂]價」	指	每股[編纂]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有關最終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本[編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釐定；
「[編纂]股份」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價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集團就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仁恒化工」	指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恒有限」	指	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釋義及專用詞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專用詞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指	[編纂]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義及專用詞彙

「國家」	指	依據中國法律獲准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宣化仁恒」	指	宣化縣仁恒粘土精細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清算及註銷；
「陽原環友」	指	陽原縣環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陽原仁恒」	指	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中國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及

釋義及專用詞彙

「%」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編纂]**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的任何金額經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

本**[編纂]**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之用。

釋義及專用詞彙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編纂]所使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詞語及縮寫的說明。該等詞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語的其他用法相符。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膨潤土深加工」	指	包括膨潤土的提純、鈣基土的鈉化改性、活性白土的製備、各種有機膨潤土的製備、膨潤土凝膠的製備及用膨潤土製備白炭黑在內的各種方法及技術；
「陳化土」	指	於改性過程中，於添加助劑後在特定條件下存置一定時間，並完成整個反應過程的膨潤土；
「助劑」	指	某些材料及產品在生產及加工過程中為改進生產工藝及產品性能而加入的輔助物質；
「膨潤土」	指	一種以蒙脫石為主的含水粘土礦；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指	冶金時作為鐵礦球團粘結劑的膨潤土；
「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用膨潤土」	指	一種以膨潤土為原材料，經過改性製備而成的產品，用於生產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生化耗氧量」或「BOD」	指	在水中繁殖的好氧性微生物呼吸所消耗的水中溶解氧量，是測量水中有機物引致水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標；
「鈣基土」	指	鈣基膨潤土，鈣基含量(ECa)佔陽離子交換量超過50%的膨潤土；
「陽離子乳液」	指	一種有效成分為CPAM的產品，呈乳液狀；

釋義及專用詞彙

「化學耗氧量」或「COD」	指	在一定條件下，用一定量的強氧化劑處理水樣所消耗的氧化劑量，以毫克／升氧表示；耗氧量為還原性物質所引致的水污染的主要指標之一，但由於含氧量未能完全反映有機物所引致的水污染程度，故須參考其他測定指標進行評估；
「複配」	指	就本[編纂]而言，指將表面活性劑、泡花碱與膨潤土進行反應生成脫墨劑的工藝；
「日用化學品」或「日化」	指	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化妝品、洗滌用品、香精香料等；
「邊界品位」	指	具備經濟可開採資格及可在指定礦床獲得的礦化物料的最低品位或質量，可根據經濟評估，或根據界定可接受產品規格的物理或化學特性而界定；
「脫墨劑」	指	由多種表面活性劑複配而成的混合物，具有潤濕、滲透、溶脹、乳化及分散等多種功能，能夠破壞油墨與紙纖維的粘接力，降低油墨表面張力，乳化油墨樹脂，與顏料粒子形成膠體溶解物分散於水中；
「乾強劑」	指	應用於造紙生產，提高紙張成品強度的助劑；
「電荷調節劑」	指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生產過程使用的助劑，一方面調節膨潤土的表面電荷，另一方面增大膨潤土的層間距離，藉此提高膨潤土對表面活性劑的吸附性能；
「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	指	本集團的脫墨劑產品，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料，經過改性後製備而成，具有提高脫墨效果及降低脫墨廢水污染物排放的性能；
「精細化學品」	指	凡能增進或賦予一種(類)產品若干特定功能，或本身擁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多品種、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化學品；

釋義及專用詞彙

「GB/T 20973-2007」	指	中國膨潤土品位國家標準，鑒定膨潤土適用於鑄造、冶金球團及鑽井泥漿用途；
「控制性礦產資源」	指	可以合理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進行估計的部份礦產資源。控制性礦產資源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有關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此類別的置信水平較推斷性礦產資源為高；
「工業品位」	指	當前技術及商業價值下可供工業用途的採礦最低品位要求；
「推斷性礦產資源」	指	可根據地質憑證及假定(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對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即JORC標準所述數量及品位或質量)進行估計的部份礦產資源。上述假設須屬合理。有關估計所依據的資料可能有限或不能確定質量及可靠性。推斷性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控制性礦產資源所適用的置信水平。由於推斷性礦產資源具有不確定性，故無法確定推斷性礦產資源全部或部份會否隨著進一步勘探工作而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
「無機凝膠」	指	選擇鈣及鎂基膨潤土原礦，透過適當電荷，經選礦、剝片、提純、改型及改性而製成。作為多功能鋁硅酸鹽礦物產品，無機凝膠具有質地軟滑、無毒、無刺激，良好的水分散體、粘結、吸附及懸浮性，其與低分子醇類等高極性溶劑有較好的相容性，是一種增稠劑，廣泛應用於塗料、石油、日用化工、醫藥、農藥、環保、國防等領域；
「插層」	指	將共聚型表面活性劑插入膨潤土層間的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釋義及專用詞彙

「防黴劑」	指	一種飼料添加劑，能降低飼料中微生物數量、控制微生物代謝及生長、抑制黴菌毒素產生、預防飼料貯存期間營養成份流失、防止飼料發黴變質並延長貯存時間；
「礦產資源」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礦物，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商業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細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類別；
「蒙脫石」	指	由顆粒極細的含水鋁硅酸鹽構成的礦物，一般為塊狀或土狀；
「有機銨鹽」	指	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銨、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銨等有機類銨鹽；
「有機膨潤土」	指	膨潤土經插層而製成的產品；
「造紙化學品」	指	根據造紙行業特殊要求經精細加工並具有相應專業配套應用技術的廣泛類別精細化工產品；
「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指	(a)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用膨潤土；及(b)CPAM組成的一種助留助濾劑；
「造紙三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指	在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的基礎上，增加陽離子乳液而組成的三元助留助濾劑；
「聚丙烯酰胺」或「CPAM」	指	陽離子聚丙烯酰胺或CPAM，一種多功能水溶性的高分子有機聚合物，其相對分子量可由幾千到一千萬以上；

釋義及專用詞彙

「聚合氯化鋁」或「PAC」	指	目前技術最成熟及銷量最大的無機高分子水處理劑，現時廣泛應用於淨水處理及污水處理。聚合氯化鋁為一系列無機化合物的統稱，是一種絡合物。以鋁為中心離子，氫氧根及氯根為配位體，通過羥基起架橋聚合作用，構成絡合物的群體，其分子中所帶的羥基數量不等；
「漿料絮凝劑」	指	造紙漿料中的纖維及細小物質被CPAM絮聚而形成的絮團；
「反應釜」	指	具有耐高溫、耐腐蝕、生產能力強、使用週期長等優點並廣泛用於石油、化工、橡膠、農藥、染料、醫藥及食品行業等以完成硫化、硝化、氫化、烴化，聚合及縮合等不同過程的一種壓力容器。其為融合反應容器、反應條件控制系統以及原料、進料及產品匯出系統的一類生產或實驗器械；
「助留助濾劑」	指	用以增大紙漿上網時留著率及增強濾水性，從而增加紙產量，減少能耗及利於造紙的產品；
「鈉皂」	指	一種天然脂肪酸型脫墨劑；
「鈉化土」	指	鈉離子(Ena ⁺)數量佔陽離子交換量超過50%的一種膨潤土；
「鈉化改性」	指	以碳酸鈉等鈉化改性劑將鈣基土改性成鈉化土；
「膠粘物」	指	有原生膠粘物及再生膠粘物之分。原生膠粘物指天然樹脂類化合物及合成樹脂類化合物。再生膠粘物則主要包括由溶解於白水中的溶解物及穩定的膠體物在生產過程中某些環境變化下形成的膠粘物；

釋義及專用詞彙

「表面活性劑」	指	具有固定親水親油基團，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並能使表面張力顯著下降的物質；
「噸」	指	公噸，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或約2,204.6磅；及
「淨水劑」	指	以膨潤土為原料，經過改性製備而成的水處理添加劑。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數量、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規劃中項目；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編纂]提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述者。

「預料」、「任何」、「相信」、「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不能視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成為現實，而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告聲明約束。於本[編纂]中，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特別留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有司法管轄權區所適用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價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此喪失其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短期借貸，以為其很大一部份財務承擔撥付資金，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可能會：

- 導致本集團將其營運所得的較大一部份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致使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撥作其他用途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減少；
- 令本集團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本集團靈活規劃或應對業務或其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動；
- 潛在限制本集團及時把握戰略性商機；
- 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及
- 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貸款人調減或撤銷信貸或銀行融資，亦無遭遇任何調減或撤銷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對其再融資、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或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履行其資本承擔。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自其客戶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360萬元，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約人民幣4,36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20萬元已部份減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部份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已經清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定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客戶逾期款項。本集團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導致今後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新項目的開發，而新產品亦可能無法達至理想效果

誠如本[編纂]「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份(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對新增年產1.5萬噸高純水洗膨潤土(「新產品」)項目的重大投資。本集團的新項目有待實際落實。此外，本集團在政府法規、集資、人力資源、客戶開發、生產技術及產品銷售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儘管本集團已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及技術研究成果開發新產品，但無法保證計劃項目定能順利完成，且本集團所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新產品未必可獲市場認可。倘計劃項目及新產品未能達至預期效果，或收入不足以滿足其營運及發展需要，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與其關聯方的貸款協議或會導致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就有關貸款所賺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包括長興古銀杏、長興真一館、農夫果園及長興五果)訂立短期貸款協議，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就該等放貸行為收取利息總額人民幣670,031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全數償還，且此後本集團再無進行任何該等放貸行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放貸行為違反《貸款通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就上述違規行為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就有關貸款所賺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概無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作出上述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分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背書及貼現的匯票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因此倘本集團被處以行政處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票據，而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有關票據均已悉數結清，所有不合規票據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有效的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定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本集團的不合規背書及貼現票據招致任何行政處罰或申索，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中的「不合規票據安排」分段。

本集團之前尚未就其佔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倘任何政府機關對本集團作出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佔用的若干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必要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因先前違法行為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任何政府機構對本集團處以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中的「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分段。

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上級機關或會不認同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槽村村民委員會就一幅土地所簽署租賃有效，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民委員會簽署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面積約為129,55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30年。該幅空置土地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陽原仁恒一直將該土地用於晾曬膨潤土泥漿及作其他雜項用途。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租賃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函，確認有關租賃有效，將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處罰。然而，無法保證上級機關不會就有關租賃持不同意見，倘此情況發生，則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CPAM作為主要原材料，此類產品如出現供應短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CPAM為本集團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從市場上獲取CPAM的採購成本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7.0%、53.7%及60.3%。倘國內外市場上此類產品出現短缺，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市場對造紙化學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該等產品乃為提升紙製品產量及質量(產品質量)而開發及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造紙化學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8%、84.2%及84.0%。因此，造紙化學品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於膨潤土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任何該等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在膨潤土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該等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所有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有任何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該等產品乃為提升造紙業的產能及產品質量而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亦已建立質量控制制度。倘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招致損害或損傷，本集團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由於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原因所致。本集團產品無須強制購買產品責任險，故本集團並無購買有關保險。然而，本集團或會遭到客戶就因使用本集團產品造成損害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僅為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或品位

本集團的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僅為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或品位。本[編纂]所載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乃遵循國際採礦業通用標準評估方法並遵照JORC準則列載的估計。就有關遵循JORC準則的數據而言，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及品位，亦無法保證將會實現指示回收率或可自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開採或加工中獲利或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可予開採或加工。實際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或不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且所回收膨潤土原礦的數量及品位或會低於估計水平。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進一步實地鑽探或其他勘探工作將會證實先前估計，亦無法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所得礦產回收率於現場情況下的大型測試或生產過程中將得到相同結果。本[編纂]所載估計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不應視為任何日後營運的商業可行性、潛力或盈利能力的陳述。市場價格下跌、生產成本上漲、回收率下降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在經濟層面上不值得開採，且會導致須不時修改其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儲量數據並不指示未來經營業績。倘本集團的實際礦石儲量少於現時估計，或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變現已識別或新礦產潛量而發展其資源基礎，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採礦權」一段。

喪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地位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有關規定，浙江省科技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將本公司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現正申請續新證書，但無法保證證書可獲續新。倘證書未獲續新，屆時可能不再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喪失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影響股東應佔溢利。

風險因素

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初期間經歷多次地震，倘生產基地於未來受到地震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財務及經營業績

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期間經歷多次地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地震而引致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人身傷亡或資產損壞或對本集團生產、銷售或原材料供應造成的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相信，該等地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甚微。倘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未來受到地震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會因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產生巨額額外開支，或甚至須搬離目前的生產基地並將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無法保證今後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不會受到地震的影響及不會對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可繼續收取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乃由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提供，以鼓勵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創新。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且如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有關政府補助政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內外膨潤土市場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生產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在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佔據領導地位，其亦佔中國助留助濾劑市場約16.7%份額，令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製造商。倘國內外膨潤土公司之間競爭加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有關非金屬礦物及造紙化工行業的政策變得不利於造紙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身處非金屬礦物及造紙化工行業。有關政策詳情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討論。無法保證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動，轉而限制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倘上述特定政策及與整個行業相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朝不利於造紙行業的方向發展，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制定更為嚴苛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或須就環保相關措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本集團於其陽原膨潤土礦的營運)受中國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管本集團營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權政府部門對污染物排放進行收費、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進行收費或責令關閉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費用。隨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會制定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環保相關措施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進一步擴大生產及市場推廣。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其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強調由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作出調整或修訂，或其實施於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不盡相同。部份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而部份措施則可能對本集團或客戶所處行業不利，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一小部份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目前，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本集團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集團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所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在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派發股息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限制，包括預扣稅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集團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計算。因此，本集團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是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業務並無盈利的期間。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或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先前的法庭判決幾乎沒有先例價值，僅可作為參考。另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時須作出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在一定程度上(且有時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不確定因素。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留駐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受規限的公司管治架構項下強制執行權利的機制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金錢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起的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無法確定。

H股股東於中國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並無先例，故存在不確定性

組織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乃源自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義務以及涉及其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則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乃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

風險因素

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報告可顯示H股持有人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

中國法律項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護有別於香港及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

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而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護。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為可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宣派的任何股息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另作別論。一般而言，在並無根據適用條約作出應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通常會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則本公司將：(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或(iii)倘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則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所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公司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調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有司法管轄權區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下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當局對其詮釋及應用尚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需繳納的資本增值稅、對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倘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閣下於H股中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採礦業務承擔重大責任、延誤、環境及工傷事故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將涉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風險及危險因素，包括環境災患、工傷事故、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罕見或意料外地質事故及其他延誤。勘探、項目開發、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上的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及任何技術問題或會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干擾、營運成本增加或人身傷害。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災患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膨潤土礦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多項假設，而本集團的膨潤土礦產量或會低於當前的估計量

膨潤土礦的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基於多項假設。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編纂]所呈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將能夠達到本[編纂]所呈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涉及根據知識、經驗及業內慣例等多項因素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勘查鑽探結果的質量以及作出估計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備的經驗。當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因素時，膨潤土礦的資源及儲量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且作出資源及儲量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會被證實為有誤。於本[編纂]納入資源及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資源及儲量均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進行開採的聲明，而且本[編纂]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膨潤土礦經濟可行性或本集團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暴雨)，本集團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本集團礦山、設備或設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本集團生產力下降。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

風險因素

減活動期間，本集團或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而生產則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本集團項目受損或營運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H股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且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除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外，股份並無在其他公開市場買賣。倘於上市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價乃由本集團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編纂]價不得被視為本集團股份買賣所在任何市場適用的成交價指標。儘管[編纂]價乃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但H股的市價或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而大幅波動或跌至低於[編纂]價：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的看法；
- 股票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師、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本集團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推出創新技術或新產品；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作出價格調整；及
- 一般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無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

倘未來本集團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均可能對本集團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本公司股權被攤薄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

風險因素

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本公司部份現已發行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本集團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本公司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且所有內資股均屬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然而，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及根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所有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公司法規定，倘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取得所需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上目前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量，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H股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編纂]價

[編纂]股份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編纂]股份持有人面臨[編纂]股份的價格或會由於出現不利市況，或可能存在對市場不利的狀況，或[編纂]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存在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價的風險。

無法保證今後本公司定會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所存置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派付。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予宣派或派發的股息金額定會相等於或高於先前所派發的股息，且本公司未必會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因此，投資者不應將先前的股息作為今後將予宣派或派發的股息金額的指標。今後股息宣派或派發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收益、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風險因素

與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資料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本集團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或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本集團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對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則本集團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本集團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本集團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本集團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一經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H股，有意投資者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編纂]內容的責任聲明

本[編纂]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確信：

- (a) 本[編纂]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編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編纂]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編纂]所表明的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編纂]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後在[●]的辦事處索閱，其後可於[●]起直至[●]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進行[編纂]及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的穩健性，或本[編纂]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編纂]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獨家保薦人[編纂]保薦。[編纂]股H股由包銷商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包銷」一節。

[編纂]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及[編纂]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提呈發售[編纂]股份或派發本[編纂]。倘在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則本[編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根據[編纂]，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價有條件配售及／或出售[編纂]股份予投資者。[編纂]須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編纂]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於中國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編纂]不得於中國境內傳閱或派發，而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H股僅可以本[編纂]或其他途徑提呈發售或配售予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本集團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本集團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3)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維持大致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除於本[編纂]明確披露的情況(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分節)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將有關股本於聯交所創業板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必須保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到「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緊接[編纂]完成及上市後，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已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任何時間公眾持有H股以外的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一般須不少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根據組織章程，H股可自由轉讓。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編纂]截止認購日期起計三周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周內或會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遭否決，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失效。

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H股，或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而香港H股登記處亦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為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香港H股登記處遞交一份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各股東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與該等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b) H股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與該等登記持有人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將因組織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c)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d) H股買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買賣

H股預期於[編纂]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H股將會以每手[編纂]股H股作為買賣單位。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編纂]。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閣下對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包括[編纂]的條件)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非本[編纂]另有列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款項已經或可按以上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高雄路 189號2703室	中國
孫文勝先生	中國 吉林省 圖們市石峴鎮榮華 八委三組	中國
范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水木花都碧波苑11-1-1001室	中國
陳衛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泗安鎮 新聯村 上泗安自然村6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新豐村 陰村自然村4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二新村15幢1421室	中國
汪祥耀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翠苑新村 四區32幢1單元605室	中國
黃澤民博士	中國 上海 普陀區金沙江路 895弄43號203室	中國
周錦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馬灣珀麗灣 5座11樓C室	中國
監事		
徐勤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雉城鎮倉前街1-301室	中國
張冬連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新豐村 陰村自然村6號	中國
梁國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菜場路6-1-3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14樓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四樓、五樓及1602室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編纂]

香港法律：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僅就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
控制程序進行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第3000號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
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二號樓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200021

合資格人士

聯合礦業諮詢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26樓A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
公司網址	www.renheng.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HKICPA) 香港新界 大嶼山東涌健東路一號 映灣園映濤軒 第八座45樓D室
內部合規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徐勤偉女士 范芳先生 張有連先生 陳漢雲先生
監察主任	范芳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邵晨先生 黃澤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祥耀博士(主席) 黃澤民博士 范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晨先生(主席) 汪祥耀博士 范芳先生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 (地址如上所示)

公司資料

張有連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高雄路
189號2703室

合規顧問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官方刊物業內資料來源及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膨潤土化學品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數據。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任何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符合一致。本集團、本集團的聯繫人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內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膨潤土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市場

中國膨潤土化學品行業概覽

中國的膨潤土化學品行業始於一九五零年代，而鐵礦球團應用是由杭州鋼鐵廠於一九七八年率先推出。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一些公司開始生產膨潤土精細化工產品。在中國，許多膨潤土生產商自身擁有礦場，少數企業則完全依賴採購膨潤土原礦以滿足其生產所需。中國對膨潤土深加工的研究始於一九七零年代末，但商業應用的發展落後於研究。迄今，中國絕大多數膨潤土產品仍集中在鑽井泥漿、鑄造行業及冶金球團等傳統應用領域，而在精細化學品領域的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

近年來，膨潤土在傳統應用領域的市場已趨於飽和，而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則為膨潤土化學品行業的主要驅動力。新興應用尤以醫藥、日用化學品（用於如個人護理及家居護理品）等為主。加工技術於該等應用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公司正積極提升彼等的膨潤土改性及加工技術。

迄今，在中國，絕大多數膨潤土化學品仍用於冶金球團、鑽井泥漿及鑄造行業等傳統領域。該等應用擁有數十年歷史，已頗為成熟。該等領域對膨潤土規格的要求並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傳統的膨潤土化學品僅採用簡單工藝進行生產，附加值較低。相較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於該等傳統應用中所使用的膨潤土屬低附加值產品，預期未來該等市場的發展將逐漸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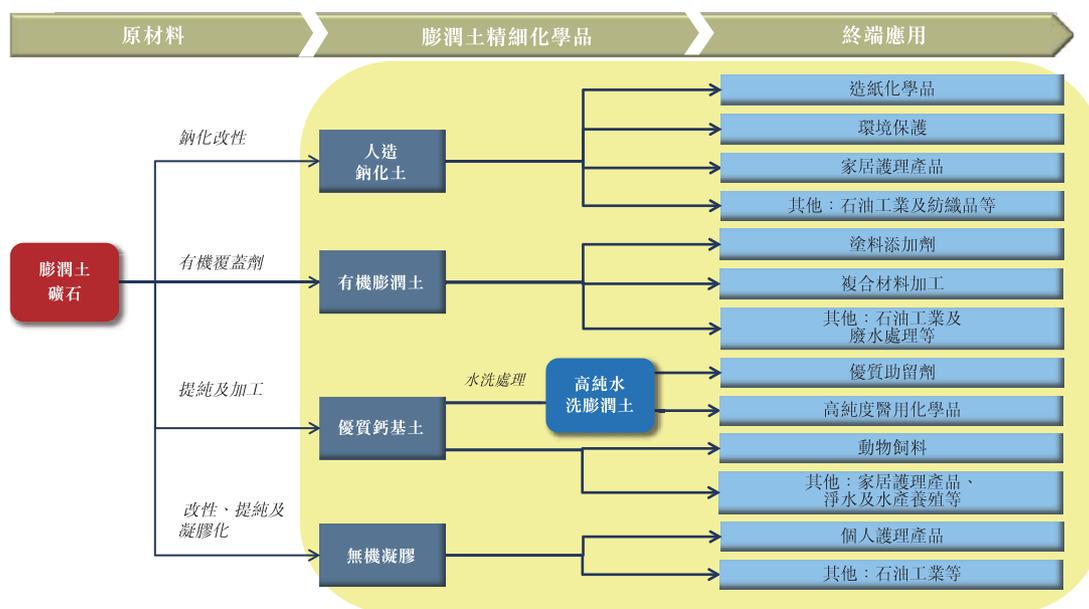
膨潤土商品市場的門檻甚低，因而競爭十分劇烈。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消耗量估計逾100萬噸。

行業概覽

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膨潤土專業委員會的資料，「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指膨潤土原土經若干製造程序或處理後具有特殊性能可加工或形成最終用戶產品的產品。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主要用於20多個領域，其中包括造紙、醫藥、日用化學品、油漆及塗料、石油生產及環境保護等。提純及改性技術的應用，催生了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等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隨著膨潤土在各領域的研究及應用的進一步發展，預期未來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將茁壯擴大。

二零一三年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 按影響力排名的市場驅動因素

類別	市場驅動因素	1至2年	3至5年
需求方	可支配收入增加	高	高
	造紙行業需求增長	高	中
	塗料行業快速發展	中	高
	新的下游應用	中	高
供應方	技術及工藝改進	中	高
監管方	監管支持	中	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增加

隨著經濟的穩健發展，未來數年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有望持續增加。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已廣泛應用於人們日常生活中，如造紙助留助濾劑、油漆過濾、化妝品主要原料、醫藥原材料及牙膏磨擦劑等。在此情況下，預期市場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加而上升。

造紙行業需求增長

儘管中國造紙行業於過去十年發展迅猛，但二零一三年人均紙張消耗量僅為71.9千克。在德國、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人均紙張年消耗量已超過210千克。由於以報紙、雜誌用紙等為主的文化用紙行業有所衰退，預期中國造紙行業發展短期內將會放緩。儘管如此，中國造紙行業(特別是在生活用紙方面)仍有巨大的拓展空間。家庭用紙穩健增長，有望帶動造紙化學品需求上升。造紙行業作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下游行業，其發展料將推動市場對造紙化學品的需求。

塗料行業快速發展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為工業發展的重要基本原材料。塗料行業等新興戰略行業的發展，料將推動市場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種類、性能及質量方面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二零一七年塗料產品的產量預計將由1,300萬噸增加至1,86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新的下游應用

隨著新興產品的湧現，每年膨潤土均會發展出新的應用，且市場價格較傳統產品高出數倍。提純及改性技術的應用催生了無機凝膠等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預期膨潤土產品開發將重點發展礦石提純及加工技術，並專注研究醫藥及日用化學品行業等全新應用領域。

受下游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未來數年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製造商有望迎來良好市場氛圍，領先公司料將錄得業務增長。

該市場亦面臨一些潛在挑戰，如來自外國化學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新興替代產品、缺乏先進加工技術以滿足下游需求、優質膨潤土資源可持續供應及價格上升，以及匯率波動。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仍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從發達國家的發展趨勢來看，精細化學品在塗料、醫藥、化妝品及日用化學品、環保、造紙等行業中的應用仍有廣闊的拓展空間。預期在該等領域日益增加的投資將推動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8.799億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28.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考慮到膨潤土的應用廣泛，一定數量的膨潤土可能已經並將會用作添加劑，與其他商品一起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在此情況下，許多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製造商並無列明其產品的膨潤土含量。因此，難以確定及計算此類膨潤土的實際消耗量，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整體市場規模可能大於當前估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預測(按產品類型劃分)



	二零零九年 所佔比例	二零一三年 所佔比例	二零一七年所佔 比例(估計)
造紙	33.1%	25.8%	21.4%
塗料	31.2%	33.0%	34.2%
高純度醫用化學品	19.9%	23.2%	23.9%
其他	15.8%	18.0%	20.5%
合計	100.0%	100.0%	100.0%

其他包括日用化學品、動物飼料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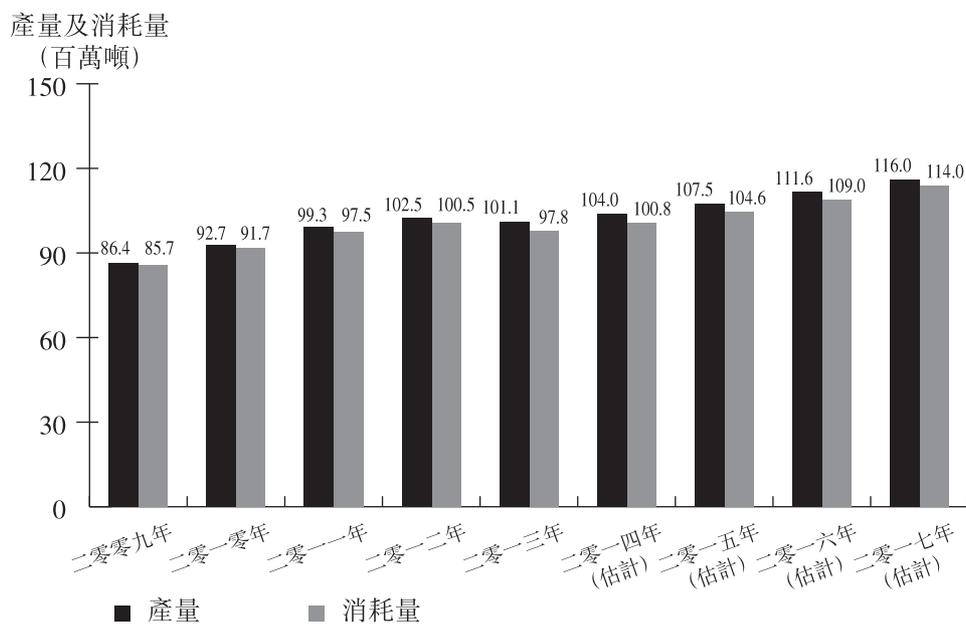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紙張及紙板產量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消耗量則按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紙張及紙板總產量及總消耗量分別為1.011億噸及9,780萬噸，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紙張及紙板生產國及消耗國。

儘管中國造紙行業一直發展迅猛，二零一三年人均紙張消耗量僅為71.9千克。在德國、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二零一三年人均紙張年消耗量已超過210千克。因此，中國造紙行業仍有巨大的拓展空間，這為造紙化學品行業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環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造紙行業的產量及消耗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造紙化學品主要用於提高造紙的質量及生產率，為精細化學品的一大分部。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紙漿及紙張生產國，中國對造紙化學品的需求巨大。一般而言，造紙化學品涵蓋下列五大分部的數十種不同的化學品：製漿及脫墨化學品、制程化學品、功能化學品、塗料化學品及水處理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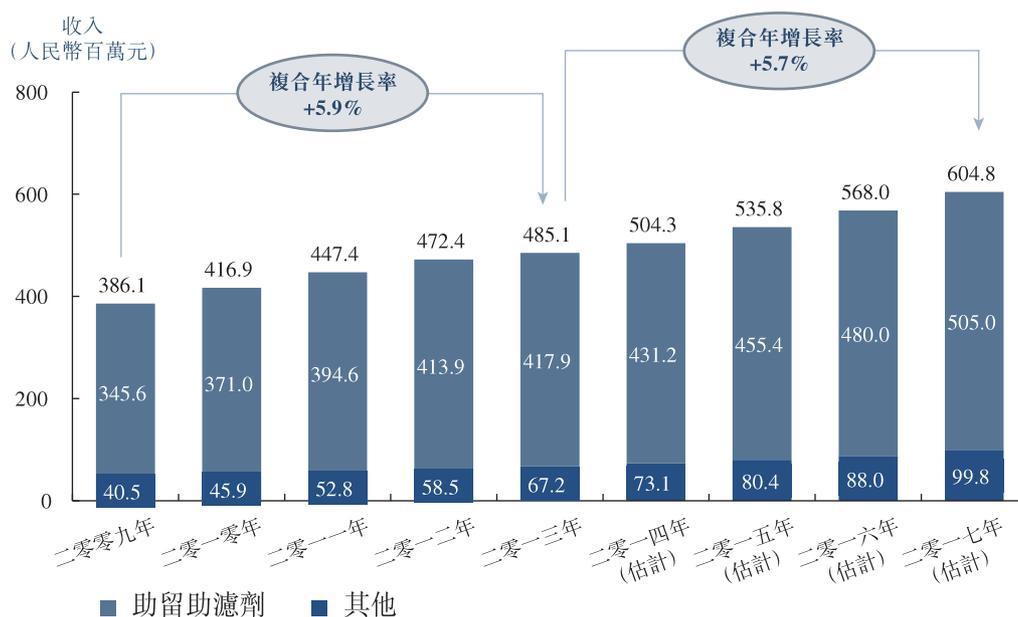
目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在造紙行業中的主要應用為造紙助留助濾劑，而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在造紙行業作為淨水劑及脫墨劑的應用則處於早期階段。膨潤土脫墨劑主要由膨潤土及表面活性劑組成。該等膨潤土脫墨劑擁有良好的脫墨性能，尤其適合水基油墨的脫墨。乾強劑為

行業概覽

一種用於增強纖維之間的聚合力以提升紙張物理強度的功能化學品。造紙行業所使用的絕大多數淨水劑為無機試劑及PAM等有機試劑。改性膨潤土亦可加工成具有優異吸附能力的水處理化學品。

膨潤土因具有多種功能特性，可應用於多種造紙工藝。優質膨潤土產品的開發提高了造紙行業的產品質量及經濟效益。隨著膨潤土在造紙行業中的研發不斷取得進展，預期未來造紙行業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需求將會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整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51億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6.0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預測(按產品類型劃分)



附註：其他包括乾強劑、淨水劑、脫墨劑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助留助濾劑可有效幫助造紙公司縮減其成本，並已獲中國造紙公司廣泛使用。多數類型的助留助濾劑為CPAM(陽離子PAM)及陽離子澱粉。過去十年來，中國造紙業快速增長，引進大量高產能及高速的現代化造紙機。同時，助留助濾劑的要求及技術不斷提升，逐漸由單一形式(PAM或澱粉)發展至二元形式(例如PAM+膨潤土/硅膠)甚至三元形式(PAM+膨潤土/硅膠+有機微粒)。

二元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包含膨潤土及CPAM，是助留助濾劑的新興產品。

行業概覽

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紙種，包括新聞紙、書寫紙、硬紙板、瓦楞原紙及白紙板，尤其適合大型高速造紙機及雙網造紙機使用。透過形成平衡結構，膨潤土大幅改善了成品紙的構成及滲透性。二元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可重置為三元形式，當應用於次等廉價漿料時可發揮更強的功能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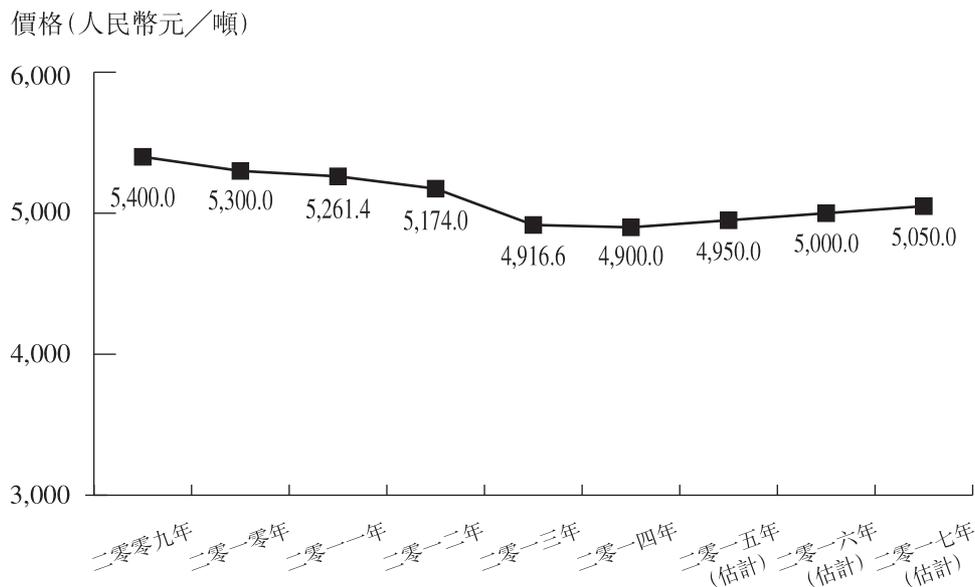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造紙設備及技術的發展，對造紙化學品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預期優質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應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之一。於二零零零年之後，大量新造大型高速（速度超過每分鐘2,000米）造紙機於中國投入使用。該等高速造紙機具備強大的過濾功能，導致大量原材料流入白水中。就該等高速造紙機而言，優質膨潤土助留助濾劑憑藉其優越的淨化及留著功能而成為理想之選。此類優質膨潤土助留助濾劑乃透過改性工序，由高純水洗膨潤土製備而成。一般產品的純度（即蒙脫石含量）約為50%，而該等優質產品的純度可達70-85%。因此，該等優質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雜質含量更低，且具備較強的吸附性及更高的陽離子交換能力，從而成為高速造紙機的首要之選，尤其適用於生產特種紙及文化用紙等優質紙張。

隨著中國造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預期對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需求將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其收入將增至人民幣5.05億元，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8%。

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平均市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5,4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4,916.6元，很大程度上乃因客戶結構變化及本土公司的崛起所致。因應上述市場變化，領先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公司將焦點轉向大型客戶，相較小型客戶，該類客戶採購量較大而價格較低。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平均市價將保持穩定增長，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升至每噸約人民幣5,050.0元。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的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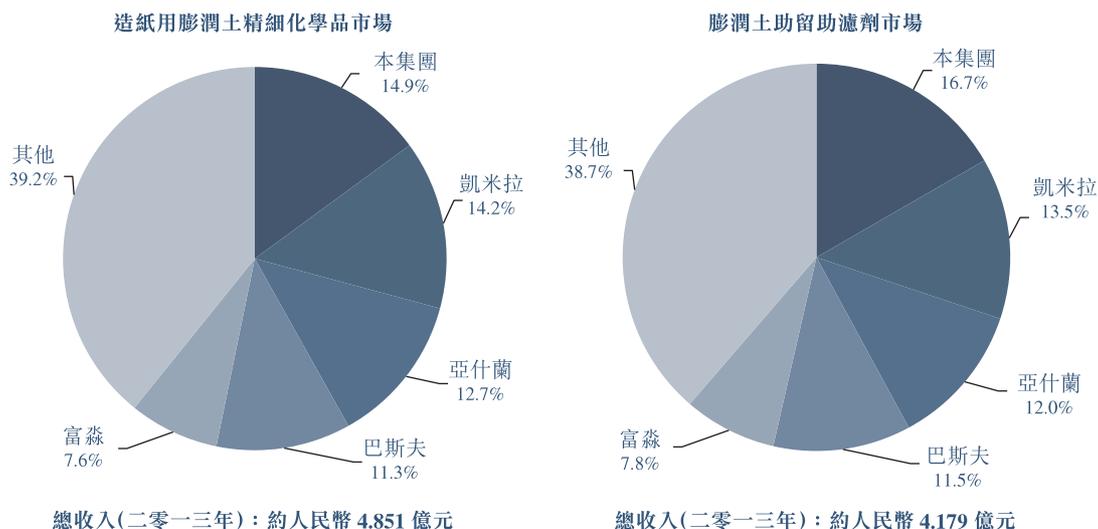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而言，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加工公司可分為三類，即中低端公司、中高端國內公司以及享有技術優勢及豐富資源的合資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中，大部份市場營運商為經營規模小、技術含量低、面臨激烈市場競爭的中低端公司，從事膨潤土原土買賣及初級加工業務。然而，隨著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若干中低端公司正積極由提供開採及初級生產及加工服務轉向提供全面服務的中高端公司。在高端膨潤土市場，相對於受技術能力及加工工藝限制的本土營運商，外資企業(如巴斯夫及凱米拉等)仍享有壓倒性優勢。因此，領先的本土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加工公司(如本集團及富淼)正竭力加強技術研發及改進生產工藝，以期在高端市場與外資企業展開競爭。本集團作為發展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先鋒，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970萬元，佔據該年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首位。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及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的收入分析



附註：其他包括華特、南京四諾、科萊恩、納爾科(藝康)等。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總收入為人民幣4.851億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近人民幣7,240萬元，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14.9%。二零一三年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79億元。作為開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產品的先鋒，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收入人民幣6,970萬元，佔16.7%的市場份額，穩佔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首位。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除本集團外，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及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主要受Kemira Oyj(「凱米拉」)、Ashland Inc.(「亞什蘭」)及巴斯夫等跨國公司控制。彼等的業務通常遍佈世界各地，產品組合亦更為豐富。凱米拉為全球造紙化學品及油氣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亦為全球最大的CPAM供應商之一。亞什蘭的總部設於美國，專門從事特種化學品業務。亞什蘭水技術為其四大業務部門之一，主要提供創新型造紙化學品。巴斯夫為全球知名的領先化學品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化學品、塑料、功能性產品、作物保護產品、油氣等。

二零一三年，本土公司所佔市場份額遠低於本集團，且大多數本土公司並非專營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甚或膨潤土助留助濾劑。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森」)為另一家活躍於中國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的本土公司。富森於江蘇省創建，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水處理、紙張加工、家居及個人護理、紡織品加工、石油勘探及生產、油漆及塗料以及其他相關行業方面的優質產品。

行業概覽

• 高純度醫用膨潤土化學品

一般而言，中國膨潤土原礦的蒙脫石純度約為50%。該等膨潤土原礦須經提純後，方可加工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提純技術包括物理方法、化學方法及結合前述兩種方法。物理方法包括幹法和濕法或所謂的水洗法。水洗法為一種先進的提純方法，最終產品通常被稱為高純水洗膨潤土。此類膨潤土的蒙脫石純度一般高達80%以上。高純水洗膨潤土用途廣泛，可應用於獸藥、優質助留劑等領域。另外，就醫用及化妝品等部份高端應用用途而言，高純水洗膨潤土的蒙脫石含量須達95%以上。因此，醫用高純水洗膨潤土的價格通常介乎每噸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不等。

中國有逾30間製藥公司採用膨潤土作為醫藥原材料。膨潤土於醫藥的應用主要集中在蒙脫石腸胃藥。國內藥企已推出蒙脫石散劑、顆粒劑、混懸劑及分散片。膨潤土在醫藥應用方面展現了良好的藥用價值。除高純度醫藥用途外，膨潤土亦可用作功能材料，以改善其他醫藥的功效。中國醫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平均價格可高達每噸人民幣30,000元。於醫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中，尤其是在中國，浙江三鼎被視為代表性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該市場將增長至人民幣6.776億元，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7%。

• 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包括日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及動物飼料等。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在日化行業中的應用集中在化妝品及牙膏淨洗劑等。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天然、安全、環保，在日化產品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場應用。一些世界知名的日化公司已在其日化產品系列中添加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如牙膏用膨潤土無機凝膠等。目前，其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行業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8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808億元，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4.4%。

•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隨著中國鋼鐵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預期未來球團礦的消耗量將穩步增長，料將帶動冶金球團需求增長，從而帶動膨潤土需求上升。另一方面，中國每噸球團礦中的膨潤土含量為15至35千克不等，而發達國家的一般少於10千克。中國許多鋼鐵製造企業現正尋求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降低膨潤土添加量。因此，鑑於上述兩項因素的共同影響，未來中國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消耗總量料將維持平穩。

行業概覽

入行障礙及主要成功因素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主要入行障礙及主要成功因素。

- **技術及生產工藝**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高度依賴生產工藝、配方技術及加工條件控制等核心技術。其核心競爭力體現在化學反應及工藝控制。具備核心技術實力的公司才能在業界中脫穎而出，並實現可觀利潤。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產品專利及技術能力構成進入行業及若干細分市場的技術障礙。因此，公司必須不斷進行研發，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客戶關係**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須通過下游客戶進行的嚴格測試，方可取得造紙、醫藥及化妝品等領域的訂單及市場份額。為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公司須提供優質產品，並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

- **礦產資源及原材料資源**

膨潤土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維持穩定、可持續的發展，膨潤土企業自身須擁有膨潤土礦產資源，並取得相應採礦許可證。擁有自身的礦產資源，才能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因此，膨潤土礦的採礦許可證成為該行業的入行障礙之一。擁有大型優質膨潤土礦的企業，在市場上通常享有競爭優勢。

根據上述入行障礙，客戶關係、資源、技術設備及產品質量已成為在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原材料

- **膨潤土**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全球膨潤土儲量十分豐富。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膨潤土生產國。二零一三年中國的膨潤土產量估計約為372.46萬噸。

在國內市場，未加工鈣基土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00元左右。此類膨潤土可進一步加工為膨潤土商品，通常應用於冶金球團、鑽井泥漿及鑄造行業。總體而言，近年來該等商品的

行業概覽

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00元至每噸人民幣800元不等，視乎產品規格而定。經過深加工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價格一般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以上，甚或高至每噸人民幣10,000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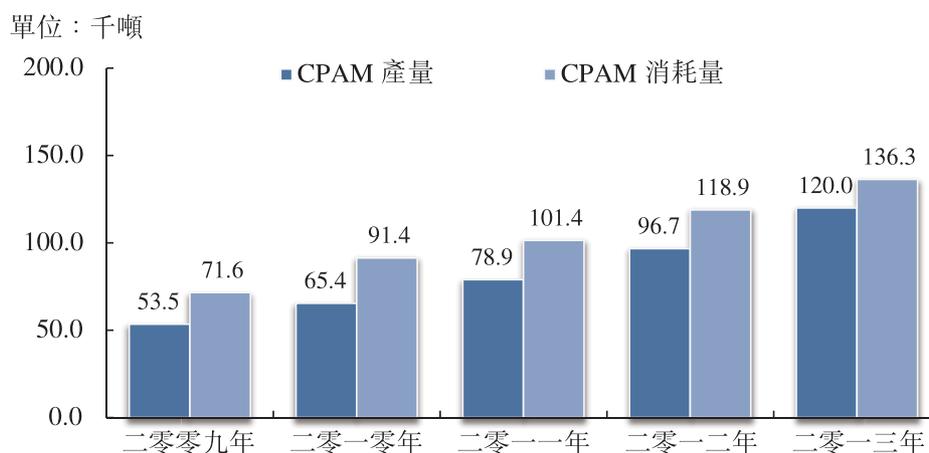
擁有膨潤土資源的膨潤土製造商大多自行生產及銷售加工產品（包括商品或精細化學品）。有見近幾年市場對膨潤土商品的需求不斷下降，擁有原礦資源的膨潤土商品製造商可隨時供應膨潤土原礦，故擁有深加工技術的公司可輕易從該等製造商中採購膨潤土原礦。就擁有深加工技術的製造商而言，膨潤土原礦成本於最終產品成本中僅佔一小部份。中國的膨潤土資源亦相當充足，可在較長期間內滿足國內需求。因此，預計未來膨潤土原礦的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上升。

• PAM

聚丙烯酰胺（PAM）為親水性強的無毒化學品，可溶於水，以及醋酸鹽、乙二醇、丙三醇、胺及類似有機溶劑。由於PAM具備絕佳的吸附性及親水性等特性，其成為全球最廣泛應用的水溶性聚合物之一。

根據於水中的電離情況，PAM可分為四大類別：陽離子聚丙烯酰胺（CPAM）、陰離子聚丙烯酰胺（APAM）、非離子聚丙烯酰胺（NPAM）及兩性離子聚丙烯酰胺。CPAM及APAM是PAM的兩大主要類型產品，佔PAM總量的逾90%。CPAM主要用作廢水絮凝劑、造紙添加劑、污泥脫水劑等。CPAM為除膨潤土以外，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尤其是助留助濾劑）的另一主要原材料。PAM（尤其是CPAM）的供應集中於少數營運商。該市場的具影響力競爭對手包括愛森、巴斯夫、凱米拉、北京恒聚及上海恒力等。

下圖展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CPAM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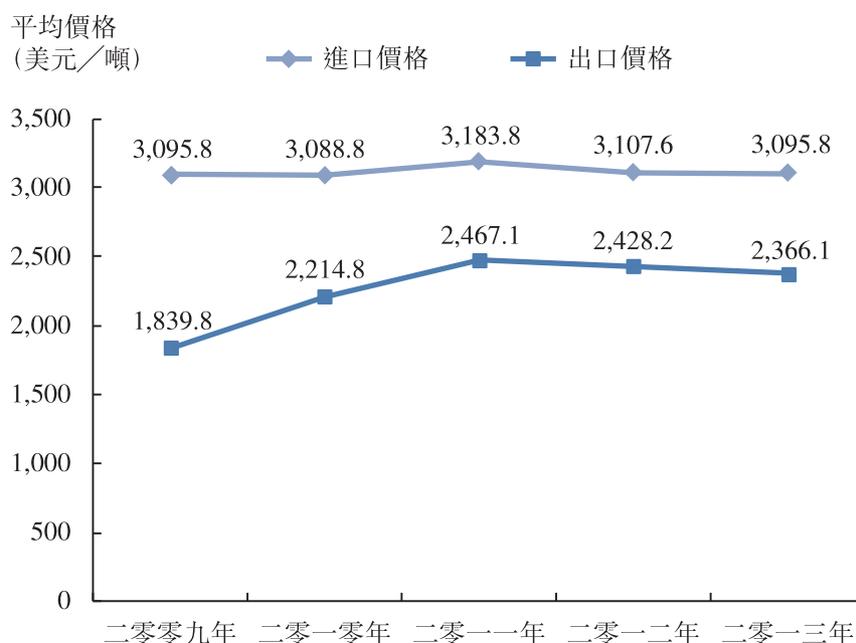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然而，中國的CPAM產量仍然不足，需進口大量CPAM。中國的CPAM消耗量遠高於產量，二零一三年消耗量達13.63萬噸。有賴領先製造商的新增產能，CPAM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5.35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萬噸，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4%。

過去數年人民幣持續升值，且預計未來將延續升勢。考慮到大部份CPAM乃自海外採購，人民幣升值有助降低進口CPAM價格，利好最終產品。另一方面，倘若國內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製造商計劃長期出口其產品，則其盈利可能因人民幣升值而削弱。

下圖展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進出口PAM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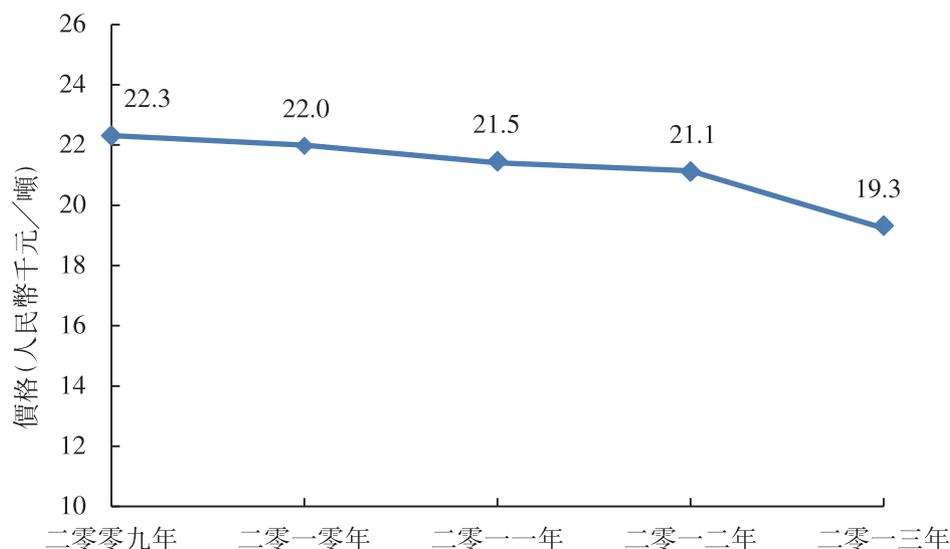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零九年，進口PAM的平均價格為每噸3,095.8美元，而出口PAM的平均價格僅為每噸1,839.8美元。

近年來，中國亦積極發展其PAM加工技術，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的供應。因此，出口PAM的平均價格持續攀升，並於二零一一年創下每噸2,467.1美元的高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小幅回落至每噸2,366.1美元。同期，進口PAM的價格維持相對平穩，保持在每噸3,000美元左右水平。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CPAM的平均價格。



附註：價格不含增值稅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過去數年中國CPAM產量一路上升，因此CPAM價格相應穩步下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CPAM的價格由每噸人民幣2.23萬元降至每噸人民幣1.93萬元。未來有關價格有望逐步走穩。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目前於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並已成為中國整體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集團之一，在政策支持、技術、產品質量及原材料資源等各方面均具競爭優勢。

• 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支持深加工的非金屬礦產品，包括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非金屬礦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該規劃」)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二零一三年修訂版》鼓勵生產用於高新技術領域的高純、超細及改性非金屬礦材料。膨潤土亦在該規劃中被列為主要發展目標之一。於國土資源部頒佈的《礦產資源節約與綜合利用「十二五」規劃》中，低品位膨潤土的提純及改性技術被列為主要先進技術之一。屬於新型材料的無機非金屬礦材料亦受惠於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的《「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行業概覽

造紙行業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主要應用領域之一。中國造紙化學品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中國造紙化學品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發展規劃」）。根據發展規劃，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助留劑及助留助濾系統以及可突破生產瓶頸的造紙化學品，是當前全球造紙化學品行業競相發展的重點。

• 技術及產品質量優勢

本集團正在開發使用膨潤土的精細化學品，並已累計獲得十多項專利。本集團在膨潤土改性、提純、造紙精細化學品的產品應用以及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如高純度醫用化學品）的新開發技術方面的研發範圍廣泛，令其較競爭對手更具技術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獲得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專利數量衡量，本集團亦為領先本土集團之一。

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並與多家領先企業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例如華泰集團及安徽山鷹紙業，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該兩家公司位居中國十大紙張及紙板生產企業之列。本集團高品質兼具成本效益的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尤其是膨潤土助留助濾劑，亦獲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及其客戶的認可。

• 資源優勢

膨潤土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儘管膨潤土原材料可於市場上採購，但擁有自身的膨潤土資源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風險。董事認為擁有膨潤土採礦權構成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蓋因本集團的陽原膨潤土礦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從而確保本集團生產的一貫產品質量。董事亦相信，作為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歸功於透過自有礦場獲得穩定礦產資源供應。因此，相比完全依賴採購膨潤土原礦的造紙用膨潤土生產商，本集團的膨潤土礦構成本集團的資源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汽車及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樓宇智能、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礦物及金屬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業。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透過自中國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以及由國際組織及行業資料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一手研究涉及對膨潤土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領先業內企業以及相關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其自獨立第三方及可公開獲得數據所獲取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惟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採用下列假設：

-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料將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精細化學品行業及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
- 於預測期內概無出現任何影響膨潤土及PAM等原材料供求的外部衝擊(如自然災害)；及
- 隨著中國居民家庭收入及購買力的增加，預計未來造紙、塗料、醫藥、化妝品及日用化學品行業等終端應用將進一步增長，進而帶動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需求增長。

研究結果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用參數的影響。

本公司就編製及更新本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報告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化，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法 規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條例、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定的若干方面。

1. 行業

有關膨潤土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的《非金屬礦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發展膨潤土等非金屬礦及精加工產品以及加工非金屬礦所得並用於具戰略重要性的新興產業及高新技術產業的高性能產品，開發具特殊用途及功能的產品，以及重點發展膨潤土等專業功能性填料以及納米礦物材料。以礦產資源規劃確定的礦業經濟區為基礎，中國將優先發展膨潤土等重點礦種產業，並支持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中國將重視膨潤土等重要非金屬礦的低品位資源綜合利用技術。

有關助留劑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中國造紙化學品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中國造紙化學品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全球造紙化學品行業現致力於生產更具成本效益的助留劑及助留助濾劑系統以及可消除生產瓶頸的化學品。

2. 採礦

探礦及採礦權

中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活動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若干類型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勘探和開發礦產資源均採用發牌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若干資質，並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和支付使用費取得勘探和採礦權。

法 規

中國實行探礦權和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然而，國家可因應具體情況，指定減少或豁免支付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的補償費。任何人士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發。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有司法管轄權區的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對礦產勘探區實行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尋求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若干資質規定，並須獲得政府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礦區限制、採礦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等詳細信息，以及其他項目和支持文件。

探礦及採礦權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導致不動產擁有權變更的情況，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可於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務院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和省級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各方須繳交使用費及當探礦權或採礦權由國家支付及轉讓予持牌人時，持牌人須繳交有關探礦或採礦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根據勘探年期按區塊面積計算並逐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年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

法 規

方公里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應繳納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認的估值價而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價款可一筆過或分別於兩年(採礦權)及六年(採礦權)內分期支付。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探礦採礦權登記或年檢時，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的標準，將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須持銀行出具的付款收據憑證於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用收據」以及勘探及開採許可證。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條款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以上，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採礦業相關稅務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領土及其管轄的海洋區域生產礦產品或鹽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資源稅。

礦山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

法 規

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管理，且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礦山建設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及行業技術規範，並由國家規定經營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開始營運或使用之前，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進行安全設施的批准前驗收，於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重續手續。

3. 稅項

(a) 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民營企業、股份制企業及其他企業，但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須就生產貨品、業務活動及其他來源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可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條例規定予以寬減或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修改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

法 規

徵稅率由33%減少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不再有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有關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進口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從事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就出口貨品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b) 股東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個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及花紅所得，須根據「利息、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的條款由預扣代理預扣個人所得

法 規

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條約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或花紅時，一般須按10%預扣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10%適用於非居民企業（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者）收取及自中國產生的股息。

股權轉讓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須繳納所得稅，及財政部獲授權起草詳細條例，而有關條例須經國務院批准後方可生效。至今尚無頒佈有關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的詳細條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0%所得稅率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所得收益。

稅收條約

就上文所述須予繳納的預扣稅而言，並無於中國設有場所或辦公室的外國企業及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可獲減免股息預扣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至少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本，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在其他情況下，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法 規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故企業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於地方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方可享有相關稅務協定項下與股息有關的相關稅務待遇。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於中國上市的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c) 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中國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由25%減至1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於本公司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故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

4. 就業與社會保障

就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了與訂立、履行、修訂、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條款。

自用工之日起即建立勞動關係。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不滿一年內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自用工期第二個月起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但最多支付11個月。

法 規

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商一致，雙方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惟在《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方會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勞動合同為到期終止的固定期限合同，除非僱員在用人單位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或若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出現《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否則用人單位須根據僱員的工作年限，就每滿一年按最近期十二個月的月平均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障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主要包括五大社會保險類型，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所有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購買上述社會保險。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各類社會保險受下列特別條款規管：

- (1) 生育保險：《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養老保險：《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 (3) 醫療保險：《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4) 失業保險：《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5) 工傷保險：《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法 規

此外，規管社會保險徵繳部門以及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條例須承擔責任的若干主要條例載列如下：

- (1)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 《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社會保險稽核辦法》(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社會保險法將上述條例的實質性內容綜合成單行法律，且並無對中國現有社會保障體系作出重大變動。作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一項法律，社會保險法較上述所有條例具有更高效力；此外，該法律已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監督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責令該公司限期繳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若該公司仍未能繳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的開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自該公司的銀行賬戶劃撥應繳社會保險費。倘該公司的存款賬戶餘額少於應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並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該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任何擔保，徵收機構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扣押、查封及拍賣該公司價值相當於應繳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中國公司須在住房資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其後，企業須在指定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法 規

5. 知識產權

於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及
- (2) 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統稱「商標法」)。

根據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應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期限應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應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甚至給予刑事處罰。

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持有人可於商標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指定期限內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商標持有人六個月的寬展期；倘商標持有人於寬展期內仍未提出上述申請，則將註銷註冊商標。每次成功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有關商標局備案。商標持有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上述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必須標明商標持有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

6.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法 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就其產品未能達標而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招致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且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受傷害或財產損失，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於解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7.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國家或行業的安全生產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相關工作條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操作場地、設施及設備上安裝醒目的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

8. 環境保護

總則

中國政府已採納廣泛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重新造林、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排放廢水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以及處置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控全國環境系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中國省級政府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下列違規行為將依法查處：未批先建或越級審批、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以及未經環保驗收即擅自投產。上述違規行為將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及金融機構，該等機構應依據環境保

法 規

護適用規定及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審查及監督貸款申請、貸款發放及其使用。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申請人，將不得新增授信支持。各級環保部門應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企業予以查處：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必要許可證排污、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或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務。該等違規行為將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及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相關信息行事，對有違反環境法行為的企業，應加強授出貸款的管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及經認證機構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水泥生產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僅於提交有關評估及獲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其經營設施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任何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向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許可證所規定標準的實體，應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倘企業已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有於限期內完成治理污染，則可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該企業停業或關閉。

法 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或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及污水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重大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將對違反環保行為作出更為嚴厲的處罰，並有若干條文就資料披露及公眾參與作出具體規定。根據最新修訂版本，負責環保事宜的主管機關將在社會信用檔案中記錄企業的違反環保行為，並及時披露相關資料。此外，倘企業因違規排放污染物被罰款及勒令作出整改，而該企業拒絕如此行事，主管機關可於作出上述命令後翌日根據原有罰款按日持續徵收罰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前身為仁恒有限)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張有連先生、張元曄先生及吳忠義先生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仁恒有限召開股東大會，以合併同樣生產膨潤土產品的長興仁和。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旗下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仁恒化工及陽原仁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以造紙化學品為主要產品。本集團透過「銷售管理片區」模式經營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銷售業務，並派駐業務及技術專員以迎合客戶需求，同時斥資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產品質素及銷量。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重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本公司的前身仁恒有限成立，在浙江省開始經營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成立附屬公司仁恒化工，負責對外銷售本集團產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	成立附屬公司陽原仁恒。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陽原仁恒取得「陽原縣仁恒膨潤土礦」的採礦權，為本集團提供膨潤土原材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仁恒有限與長興仁和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二零零八年四月	本公司與浙江工業大學聯合成立「長興仁恒粘土新材料技術研究開發中心」，重點研發膨潤土新材料系列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公司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獲得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仁恒有限轉型並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本公司獲得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公司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	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RHD-18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陽原仁恒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開始「高純水洗膨潤土及脫墨劑」新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
二零一二年年底	本集團擁有「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等12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完善生產優質造紙助留助濾劑產品的生產工藝。
二零一四年三月底	本公司的營銷網絡設有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合共配備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 本公司再獲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為仁恒有限)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辦人張有連先生(擁有61%股權)以及其他兩名股東張元曄先生(擁有29%股權)及吳忠義先生(擁有10%股權)各自以現金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繳足出資資本。張元曄先生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弟，而吳忠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張有連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吳忠義先生將其持有的仁恒有限10%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張有連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轉讓完成之後，張有連先生及張元曄先生分別擁有仁恒有限71%及29%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仁恒有限與長興仁和合併。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合併後被註銷的長興仁和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股東為余驊女士(擁有90%股權)及張金花女士(張有連先生的胞妹，擁有10%股權)。彼等分別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上述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依法完成。合併完成之後，仁恒有限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2,019,1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44.87%；張元曄先生出資人民幣824,8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8.33%；余驊女士出資人民幣1,490,4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33.12%；張金花女士出資人民幣165,6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仁恒有限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股東張有連先生繳足。增加註冊資本之後，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7,519,1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75.19%；張元曄先生出資人民幣824,8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8.25%；余驊女士出資人民幣1,490,4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4.90%；張金花女士出資人民幣165,6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6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張元曄先生將其持有的仁恒有限8.25%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824,850元)以人民幣824,850元的價格全部轉讓予張有連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轉讓完成之後，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持有仁恒有限83.44%、14.9%及1.66%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仁恒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0,000元，其餘人民幣1,128,932.38元為計入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額外繳足股本的股份溢價。已發行股份合共12,000,000股，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於改制完成時，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出資人民幣10,012,800元、人民幣1,788,000元及人民幣199,200元，分別持有本公司10,012,800股、1,788,000股及199,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總額的83.44%、14.90%及1.6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將基準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0,000元轉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股東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持有20,025,600股、3,576,000股及398,400股股份。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總額的83.44%、14.90%及1.66%。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的若干意見》(浙政辦發[2012]129號)的相關規定成立的地方股權交易市場。浙江股權交易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及債務轉讓、融資、股權登記及託管、私募債務記錄及金融產品交易等方面的服務。本集團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其股份的目的在於(1)拓寬融資渠道，(2)監管企業管治事宜，及(3)提升公眾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股權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公司的股份通過(1)定價委託或(2)成交確認委託方式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申請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

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管理辦法》，公司如能通過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審查程序，則可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而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融資掛牌業務規則》(「規則」)，審查程序包括(1)根據規則的規定編製申請文件及(2)將申請文件報送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審核及備案。如申請文件完備，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將於受理日期起20日內出具通知。根據規則，公司如有意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其須符合以下規定：(1)由有限責任公司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主營業務突出；(3)公司管治結構健全；及(4)就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取得股東批准。

透過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順淼先生，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凌衛星女士，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周愛方女士，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惠萍女士，以人民幣540,000元將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嚴曉莉女士，以人民幣498,000元將83,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李小紅女士，以人民幣492,000元將82,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溫小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將5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順淼先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何春剛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

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有連	19,220,600	80.08%
余驊	3,576,000	14.90%
張金花	398,400	1.66%
王順淼	150,000	0.62%
凌衛星	100,000	0.42%
周愛方	100,000	0.42%
王惠萍	100,000	0.42%
何春剛	100,000	0.42%
嚴曉莉	90,000	0.38%
李小紅	83,000	0.34%
溫小紅	82,000	0.34%
合計	<u>24,000,000</u>	<u>100.00%</u>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由於本公司擬申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暫停交易，直至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股權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64條，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企業的董事會決定申請於任何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其須就其股份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暫停交易提出申請。此外，第66條規定，「當掛牌企業獲准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上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本中心將為其辦理終止掛牌手續」。倘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將申請終止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登記，而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將據此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再於任何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恢復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股份買賣。

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會同時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及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上市，或恢復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仁恒化工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仁恒化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仁恒化工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股東為張有連先生及張金梅女士。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張金梅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分別持有仁恒化工的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有連先生及張金梅女士分別以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價格將彼等於仁恒化工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於轉讓後，仁恒化工由仁恒有限全資擁有。

仁恒化工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業務。

2. 陽原仁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陽原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陽原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股東為長興仁和及張有連先生。長興仁和及張有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元，分別持有陽原仁恒的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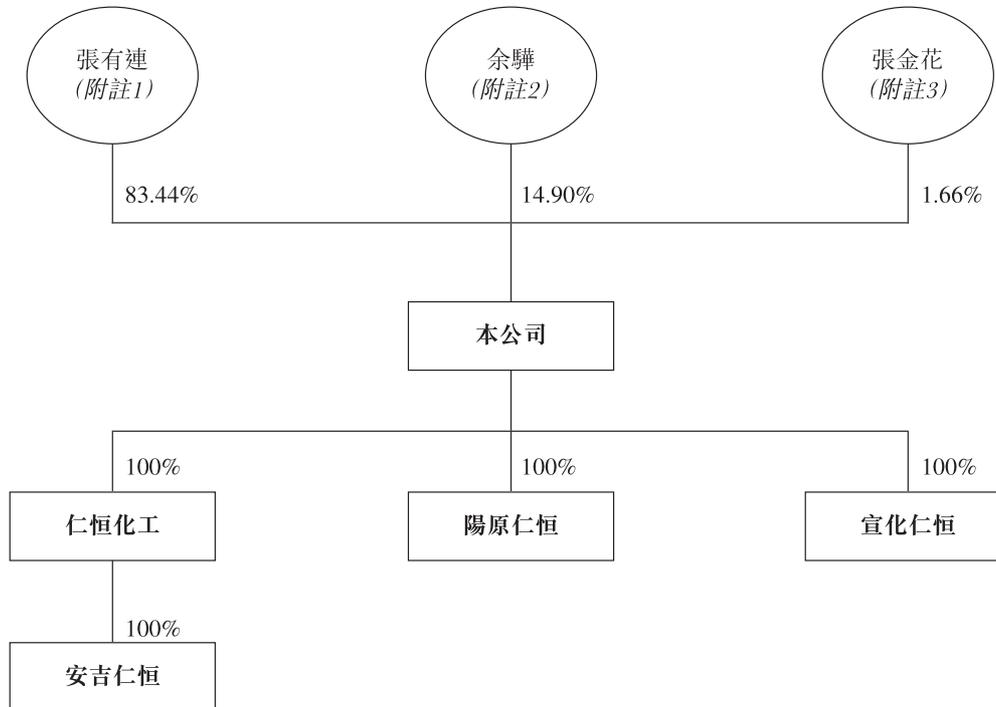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長興仁和以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陽原仁恒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750,000元將其於陽原仁恒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於轉讓後，陽原仁恒由仁恒有限全資擁有。

陽原仁恒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陽原仁恒取得「陽原縣仁恒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其從事為本集團開採粘土及精細加工膨潤土的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重組

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驊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長興仁和其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長興仁和其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主要是清算及註銷以下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宣化仁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化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宣化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並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宣化仁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粘土精細加工及銷售。

其後，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及業務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決定解散宣化仁恒並成立清算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確認清算報告，並經宣化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註銷宣化仁恒。宣化仁恒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000元，已分配予本公司(其唯一股東)。董事確認，宣化仁恒已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工保險費及稅款。所有債務責任亦處理完畢，並無債務責任存在。

安吉仁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安吉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安吉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仁恒化工為其唯一股東，並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安吉仁恒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細膨潤土加工及銷售。

其後，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及業務架構，仁恒化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決定解散安吉仁恒並成立清算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仁恒化工確認清算報告及決定註銷安吉仁恒，並經安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安吉仁恒。董事確認，安吉仁恒已繳清全部應付稅款及職工工資。所有債務責任亦處理完畢，並無債務責任存在。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註銷宣化仁恒及安吉仁恒時已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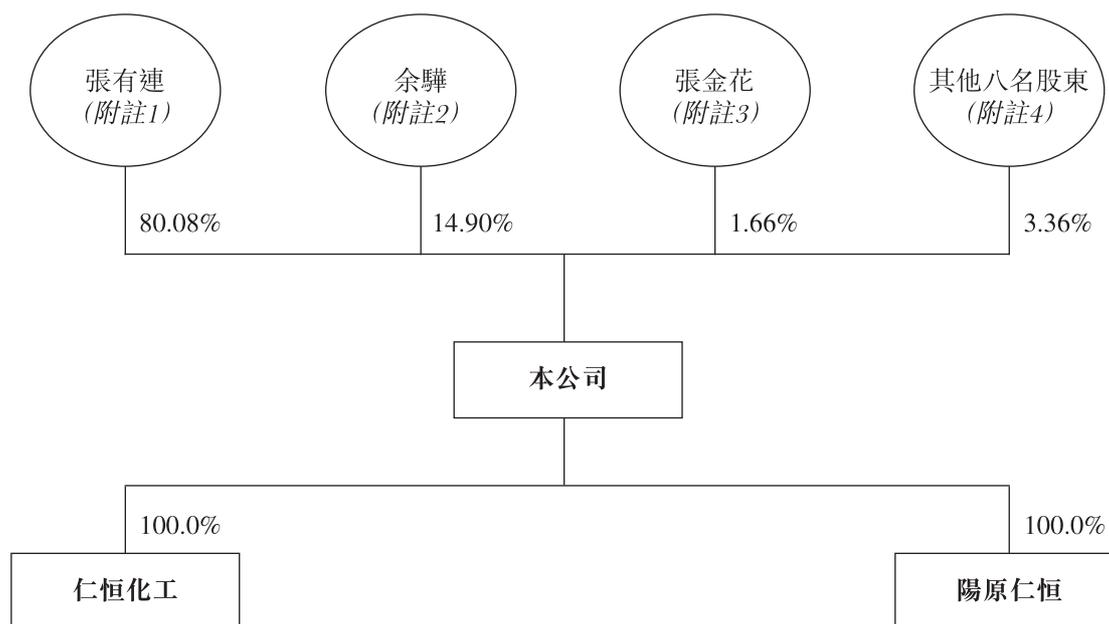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乃於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及承擔民事義務。本公司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未出現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或其組織章程規定終止的情形。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不存在按照中國法律可能被註銷或終止的情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在中國從事其業務所需的業務資質及許可。該等資質均由有關部門頒發，且尚在有效期內。彼等的實際業務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或國家政策，亦不存在影響其持續經營及本次發售的實質性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編纂]，且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業務、資產、員工、財務及內部架構而言具備獨立性。本公司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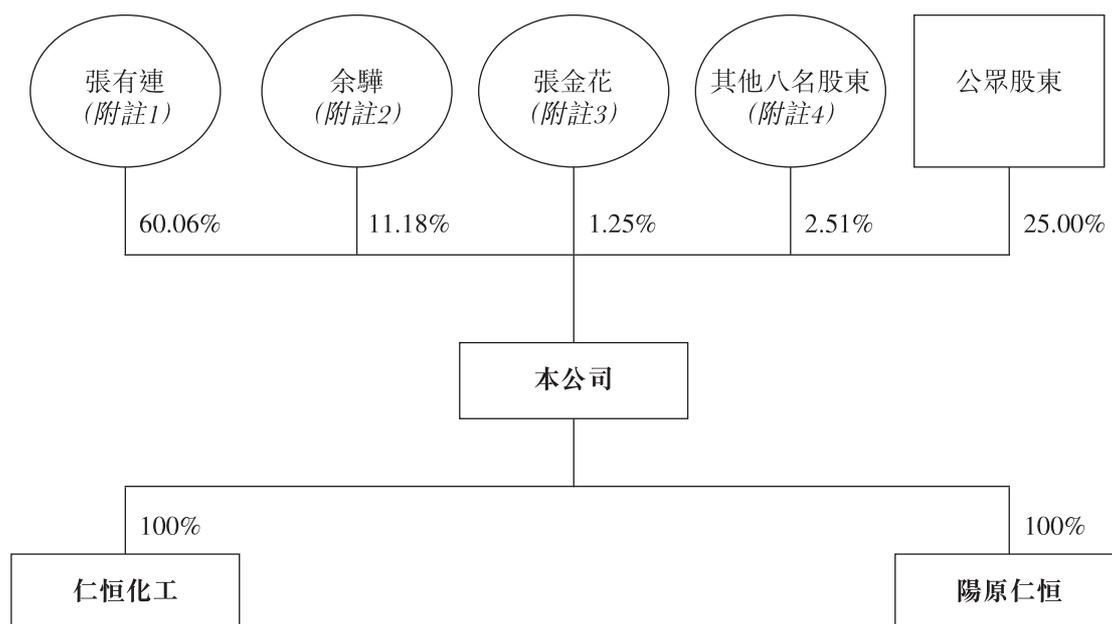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驊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4) 該等八名股東包括：王順森(持有0.62%)、凌衛星(持有0.42%)、周愛方(持有0.42%)、王惠萍(持有0.42%)、何春剛(持有0.42%)、嚴曉莉(持有0.38%)、李小紅(持有0.34%)及溫小紅(持有0.34%)。其中，王順森先生與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為配偶關係，凌衛星女士與監事徐勤思先生為配偶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股東為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

於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驊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該等八名股東包括：王順森(持有0.47%)、凌衛星(持有0.31%)、周愛方(持有0.31%)、王惠萍(持有0.31%)、何春剛(持有0.31%)、嚴曉莉(持有0.28%)、李小紅(持有0.26%)及溫小紅(持有0.26%)。其中，王順森先生與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為配偶關係，凌衛星女士與監事徐勤思先生為配偶關係。

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深加工後製成四大類產品，即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類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入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約14.9%份額，排名該行業首位。本集團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的收入佔該行業總收入的約16.7%，成為中國領先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造紙及冶金業。

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造紙機運作過程中紙漿的留著率及加速紙漿濾水，降低造紙生產成本。脫墨劑的主要功能是將廢紙的油墨脫除，以便循環再用製造潔淨新紙。淨水劑的主要功能是淨化造紙產生的廢水，達到廢水排放標準。乾強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紙張的強度，改善品質。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應用於鋼鐵冶煉，將大量鐵礦粉製成熔煉顆粒料，用以粘結鐵礦粉，以提高高爐的生產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對鈣基膨潤土原礦進行提純及除砂而製成。優質鈣基土可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其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用作醫藥行業的原材料。現時，中國有逾30家製藥公司將膨潤土用於藥品生產，主要藥品為蒙脫石腸胃藥。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在日化行業中的應用包括化妝品及牙膏淨洗劑等。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天然、安全、環保，在日化產品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場應用。一些全球知名的日化公司已在其日化產品系列中添加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如牙膏用膨潤土無機凝膠等。膨潤土的其他用途包括有機膨潤土，主要用於塗料製備工業，以提高塗料及塗層的穩定性。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

本集團在華東、華北及華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實現銷售遍及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本集團派駐技術專員及業務人員於各銷售管理片區，以迎合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業務

根據客戶的具體生產狀況，本集團開發及調整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特定配方，提高產品適應性，優化產品節本減排性能。在實際營運中，在客戶決定是否下訂單之前，本集團會在客戶的工廠進行上機測試。本集團還定期走訪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取得反饋，以監控（甚至在客戶下訂單之後）本集團產品的性能。

本集團透過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有關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程序，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系列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附註)	623	0.8	1,785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u>78,852</u>	<u>100</u>	<u>86,077</u>	<u>100</u>	<u>47,772</u>	<u>100</u>	<u>51,133</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1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4,7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萬元或7.1%。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5.8%及84.2%，當中助留助濾劑（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約97.6%及96.1%。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約84.0%，當中助留助濾劑的銷售收入佔約82.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7.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

業務

有關本集團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優越的產品質量，以客為先的服務及在中國廣泛的銷售及技術人員網絡，本集團具備優勢提升其競爭實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按照客戶要求發貨，並於接獲客戶的到貨確認書後開具發票。本集團銷售回款一般於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0天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3.0%、73.9%及85.7%。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大多數客戶按雙方訂立的一般條款(包括採購訂單中列明的付款期、幣種及交貨時間等)向本集團作出採購訂單。有關本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請參閱本節內「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膨潤土加工企業大都為中低端企業，以售賣原礦及初級加工為主。膨潤土加工企業可分為中低端企業、中高端本土企業及具有技術優勢及豐富資源的合資或外商獨資企業。多家中低端企業正積極從採礦、初級生產加工向提供綜合服務的中高端企業轉型。在膨潤土高端產品市場，由於本土企業受技術實力及加工工藝等因素制約，外資企業仍佔有絕對優勢。因此，本土領先的膨潤土加工企業(包括本公司)正加強技術研發及改進生產工藝，力求與外資企業競爭高端市場。董事相信，憑藉穩健的研發、生產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望提升其中高端市場的地位，預期可於某些新開發的膨潤土產品方面與外資企業一競高低。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過往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業務

於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享有優勢

本集團目前佔據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已成為中國整體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企業之一，在技術、產品質量及原材料資源等多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並因此累計獲得超過十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獲得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專利數量衡量，本集團為本土龍頭企業之一。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確保向其實際及潛在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及提升於客戶中的知名度，同時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本集團亦安排定期拜訪客戶，以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董事相信，憑藉其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該行業的活躍營運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造紙業對助留助濾劑的需求量預期將穩步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其收入將增至人民幣5.05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4.8%。作為開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先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970萬元，在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

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本集團制定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並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員工曾參與起草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立的GB/T 20973 - 2007生產標準。本集團對原材料及製成品實施嚴格的檢測程序，並於生產過程的某些環節實行全面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產品「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於二零零八年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亦於二零一一年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有助樹立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將本集團打造為高級裝飾造紙產品的領先製造商之一。

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其未來成功發揮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項註冊商標、12項發明專利、五項發明專利申請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能力開發新產品配方，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配方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一個省級研發中心，該中心負責研究人員的實驗室收入及實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研究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總額的6.4%、7.0%及5.2%。本集團相信，持續致力於研發將為其創建平台，以在主要產品及市場保持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膨潤土化學品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深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穩定、資深且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豐富經營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促進本集團的加速發展及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可帶來豐富的造紙業經驗，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產品擁有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膨潤土業務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且本集團已為其造紙化學品業務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造紙產品營業額分別約26.6%、27.0%及24.9%，而本集團造紙產品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造紙產品營業額分別約6.7%、6.9%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保持穩定。董事相信，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一貫優越質量的產品、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廣獲認可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同時物色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領域現有技術及客戶基礎上，繼續鞏固其競爭地位，力求實現在國內造紙化學品(尤其是助留助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業務

擴展國內外分銷網絡

本集團積極挖掘機會拓展國內分銷網絡。目前，本集團已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銷售主要覆蓋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三個銷售管理片區派駐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以促進與本集團客戶的溝通及對客戶查詢作出更快速的反應，以及在國內該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內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管理制度，成立主要客戶銷售團隊。本集團擬進軍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董事相信，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市場將利好本集團未來表現，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

進一步拓展新產品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不斷擴大產能及市場份額，致力提升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購置及安裝年產能1.5萬噸的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生產機器及設備。項目工程包括平整及建造供晾曬膨潤土的露天晾曬場，以及購置價值約人民幣1,840萬元的高純水洗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生產用於高端造紙業的助留助濾劑。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投入巨資取得寶貴資源，在中國市場中佔據優勢，可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為此，本公司擬動用部份[編纂]所得款項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倘本公司能夠有效開發新項目及／或新產品能夠達至理想效果，董事相信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預期收益及經營成本帶來正面影響。

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計劃添置先進設備，為客戶提供更精確服務及優化本集團最終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對片區銷售及技術人員的培訓，增加對客戶的回訪頻次，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透過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品質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計劃對覆蓋內部各部門及功能的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升級及維護。

業務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

本集團計劃就「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開發並生產一系列新產品。除造紙行業及冶金行業外，本集團亦計劃將膨潤土產品的應用範圍擴大至醫藥及日用化學品行業，以提高產品的毛利率。有了與浙江大學合作的先例，本集團計劃日後與知名研究機構建立戰略聯盟，藉此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建立更有效的研發戰略聯盟，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得以提升。本集團現正與國內一家知名大學磋商合作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以期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繼續招募管理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相信，高質素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礎。本集團計劃招攬更多管理、物流、貿易、財務及市場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強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計劃繼續與國內外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開發，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本集團用以生產膨潤土化學品的原材料主要為膨潤土及CPAM。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礦場的經營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原材料 ^(附註1)	2,479,994	3,088,419 ^(附註3)	3,581,333
勞工成本	763,443	855,713	673,461
折舊費用	606,712	1,114,782	680,799
能源費用	914,625	900,960	833,604
其他費用	153,644	295,506	200,773
礦場經營成本 ^(附註2)	<u>4,918,418</u>	<u>6,255,380</u>	<u>5,969,970</u>

業務

附註：

- (1) 原材料包括膨潤土及其他原材料。
- (2) 礦場經營成本指陽原仁恒的銷售成本。
- (3) 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生產所用原材料取自二零一二年結轉的存貨。勞工成本、折舊費用、能源費用及其他費用乃於生產膨潤土化學品過程所產生。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陽原仁恒膨潤土礦開採的膨潤土佔生產所用膨潤土總量的比例以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佔生產所用膨潤土總量的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所佔 比例	100%	96%	84%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所 佔比例	0%	4%	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陽原仁恒開採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 數量(噸)	13,580	不適用(附註)	7,480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 數量(噸)	<u>7,397</u>	<u>2,080</u>	<u>2,559</u>
總計	<u><u>20,977</u></u>	<u><u>2,080</u></u>	<u><u>10,039</u></u>

附註：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原仁恒的膨潤土庫存總量可滿足陽原仁恒生產所需。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陽原仁恒膨潤土礦開採的膨潤土成本及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噸)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單位 成本	90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65 (附註3)
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	92	103	107 (附註4)

附註1：為與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可資比較，於二零一二年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單位成本包括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該等成本與二零一二年開採的膨潤土直接相關。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將膨潤土原土由礦場運送至生產廠房的交付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開支以及應計環境復原成本等。

附註2：由於陽原仁恒擁有充足膨潤土庫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

附註3：陽原仁恒於冬季通常不開採膨潤土。然而，應計環境復原成本、折舊等固定費用仍將計入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膨潤土單位成本預期將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成本。

附註4：用作研發的959噸不同品位膨潤土並無納入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膨潤土開採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開採成本	538,616	529,593	420,499
折舊	74,549	47,440	47,440
其他開支	0	30,000	15,278
開採總成本	<u>613,165</u>	<u>607,033</u>	<u>483,317</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本集團仍產生若干成本，該等成本與二零一二年開採的膨潤土直接相關。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將膨潤土原土由礦場運送至生產廠房的交付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開支以及應計環境復原成本等。

業務

除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外，本集團可於市場上按可資比較成本採購質量相當的所需數量膨潤土原土。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膨潤土原材料的原因有二：(1)本集團有意維持充足的膨潤土原材料庫存及(2)本集團於特定生產階段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符合其質量要求的膨潤土原材料以進行進階測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CPAM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萬元、人民幣2,310萬元及人民幣1,69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7.0%、53.7%及60.3%。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香港向一名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則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最大海外供應商的海外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

採購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物資採購管理辦法》，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大規模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對於小規模採購，則由採購(業務)部每年比較供應商的品質及價格後，自該等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採購(業務)部負責進行品質及價格比較、組織招標工作及制定本集團的採購方法。就總金額逾人民幣50,000元的採購活動而言，本集團通常會透過招標形式甄選供應商。首先，招標委員會將邀請至少三名候選供應商參加招標。然後，本集團將向參與招標的候選供應商提供招標書及相關報價文件。最後，招標委員會將評估已呈交標書的業務及技術條款，選出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並向該合資格供應商發出中標函。該名合資格供應商與本集團採購部將於發出中標函後30日內訂立供應合約。

業務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2	14,661	37.5
2	供應商B	上海	CPAM	5	5,865	15.0
3	供應商C	上海	CPAM	2	2,419	6.2
4	供應商D	山東	陽離子乳液	5	1,368	3.5
5	供應商E	河北	純鹼	1	1,038	2.6
合計					<u>25,351</u>	<u>6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3	11,706	27.3
2	供應商F	上海	助劑	1	2,690	6.3
3	供應商C	上海	CPAM	3	1,948	4.5
4	供應商G	上海	CPAM	1	1,738	4.0
5	供應商B	上海	CPAM	6	1,335	3.1
合計					<u>19,417</u>	<u>4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4	10,171	36.3
2	供應商C	上海	CPAM	4	3,084	11.0
3	供應商B	上海	CPAM	7	1,820	6.5
4	供應商G	上海	CPAM	1	1,445	5.2
5	供應商H	安徽	叔胺	1	1,101	3.9
合計					<u>17,621</u>	<u>62.9</u>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4.8%、45.2%及62.9%。同期，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在業內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已有四年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較高。不過，本集團將考慮甄選其他供應商，以降低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於河北省陽原縣擁有膨潤土礦採礦權，礦區面積0.6396平方公里。根據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礦產儲量意見書，董事相信該礦藏的膨潤土適合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可為本集團生產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經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陽原仁恒生產所用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479,994元、人民幣3,088,419元及人民幣3,581,333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3%、7.2%及12.8%。

陽原仁恒所開採及供應的膨潤土的主要經營成本為陽原仁恒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18,418元、人民幣6,255,380元及人民幣5,969,970元，佔本集團開支總額約7.8%、9.0%及14.3%。估計經營成本方面，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營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70萬元。董事認為，未來數年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加，經營成本將進一步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陽原仁恒所開採及供應膨潤土的復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34元、人民幣171,134元及人民幣99,828元。復原成本乃就關閉、復原及環境清理將產生尾礦壩復原成本的現值確認的環境復原撥備所累計的開支，有關金額由本集團釐定。

業務

於MA(合資格人士)實地考察期間，MA就保證金要求條件與張家口國土資源局進行面談，並通過面談了解到估計環境復原費用已獲張家口國土資源局批准。MA代表已與河北地礦建設工程集團張家口公司(「地質公司」)的設計工程師進行溝通，並了解到《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方案」)是按照(i)露天採礦、堆放及運輸面積；(ii)現有採礦點面積；及(iii)預測及估計以非常系統化的方式編製而成。地質公司擁有三種資質證書，即(1)甲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2)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甲級勘查單位；及(3)地質災害治理工程乙級設計單位。根據地質公司完成並經張家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批准的方案，MA認為復原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7萬元，包括修建排水渠、植樹造林、草地植被及樹立警示標誌的成本。就MA所盡悉及深知，環境復原費用的計算實屬合理且實際可行。根據方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已支付環境復原費用保證金。

膨潤土採礦僅為土地臨時用途，故在停止採礦作業後進行土地復原至關重要。MA認為，土地復墾為全球現代化採礦作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且停止採礦後的土地復原成本計入礦場復原成本內。此外，就於二零一五年續新相關採礦許可證時將予支付的費用而言，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不會大幅高於先前於二零一一年續新時所付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8萬元)。應付相關政府機構的續新費用乃根據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計算，包括《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河北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關於印發中央所得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及《關於發佈中央管理的地礦部系統行政事業收費項目及標準的通知》等。董事相信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五年續新後的適用期間)將予開採的膨潤土礦資源量仍不會超過二零一一年續新時獲批准的開採數量限額，故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續新其採礦許可證無須支付任何採礦權購買費。註冊費及編製續新申請文件的相關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萬元。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申請續新採礦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將不會就礦場產生其他資本開支。

業務

本集團以採購優質進口CPAM為主，進口CPAM的成本佔本集團CPAM採購成本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務

止七個月的60.1%。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CPAM的平均價格維持平穩。CPAM廣泛用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客戶要求，甄選不同種類CPAM及添加相關助劑，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確認，物色具備類似品質的替代供應商並不難，故本集團或會物色其他供應商以降低依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風險。

存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420萬元及人民幣1,450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3.0%、8.8%及8.5%。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5,623,194	10,243,890	9,767,456
製成品	4,068,460	3,745,688	4,583,528
低值易耗品	<u>321,310</u>	<u>216,882</u>	<u>113,900</u>
	<u>20,012,964</u>	<u>14,206,460</u>	<u>14,464,8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90天、145天及108天。存貨週轉天數較長(108至19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存置大量原材料作為生產儲備。

就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員工關於存貨安排的職責，以劃定內部控制措施的責任。根據《存貨控制的管理制度》，本集團設有兩名工作人員，分別負責存貨保管及處理存貨賬簿記錄。就存貨盤點控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存貨盤點流程，涵括存貨盤點方法、時間及人力安排、盤點前及盤點流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業務

生產

造紙化學品

(1) 助留助濾劑

本集團的助留助濾劑(主要為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開採－膨潤土為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擁有若干膨潤土礦的採礦權，並開採膨潤土以供生產所需。



改性－未經加工的膨潤土將採用專用的鈉化及柱撐改性技術進行剝選。本集團已取得該技術的一項發明專利，即「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



陳化－在堆放的膨潤土中添加柱撐助劑，置於室外堆放。堆積膨潤土的高度須超過一米。陳化過程將須90天左右，利用柱撐助劑將膨潤土的片層打開。



業務

脫水－脫水過程將須五天左右，晾曬過程可改善成品土質量。



粉碎及提純－利用磨粉機將半成品土粉碎，並清除砂石及其他雜質。



包裝－對粉碎後的膨潤土進行檢測，凡檢測合格達標的產品，將包裝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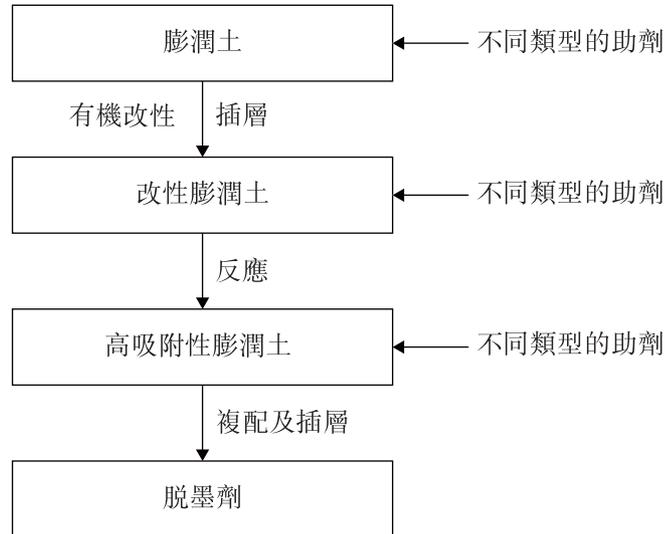
倉儲－包裝妥當的成品將存放在本集團倉庫以待發貨。



業務

(2) 脫墨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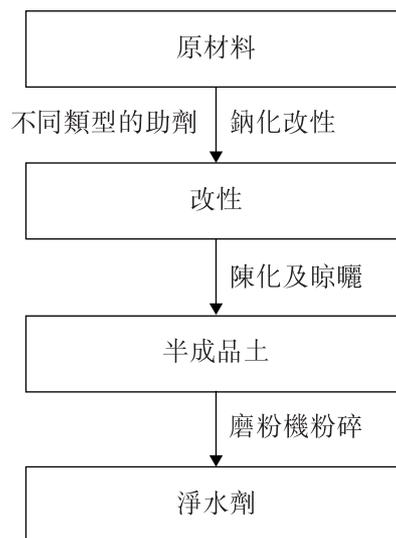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脫墨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本集團的脫墨劑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膨潤土與表面活性劑複配，製成複合型固體脫墨劑，可解決傳統脫墨劑無法去除水性油墨及膠粘物的局限性。高吸附性能的膨潤土可用以吸取細小水性油墨進行脫墨，亦可用於去除親脂油墨。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八小時。

(3) 淨水劑

本集團的淨水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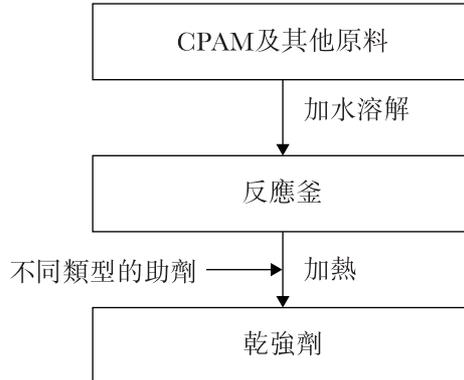


業務

淨水劑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經過改性加工而製成。利用膨潤土的高吸附性能，吸附污水中的污染物，特別是染料及有機污染物，減少污水的COD及BOD排放。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110天左右，其中改性及陳化90天。

(4) 乾強劑

本集團的乾強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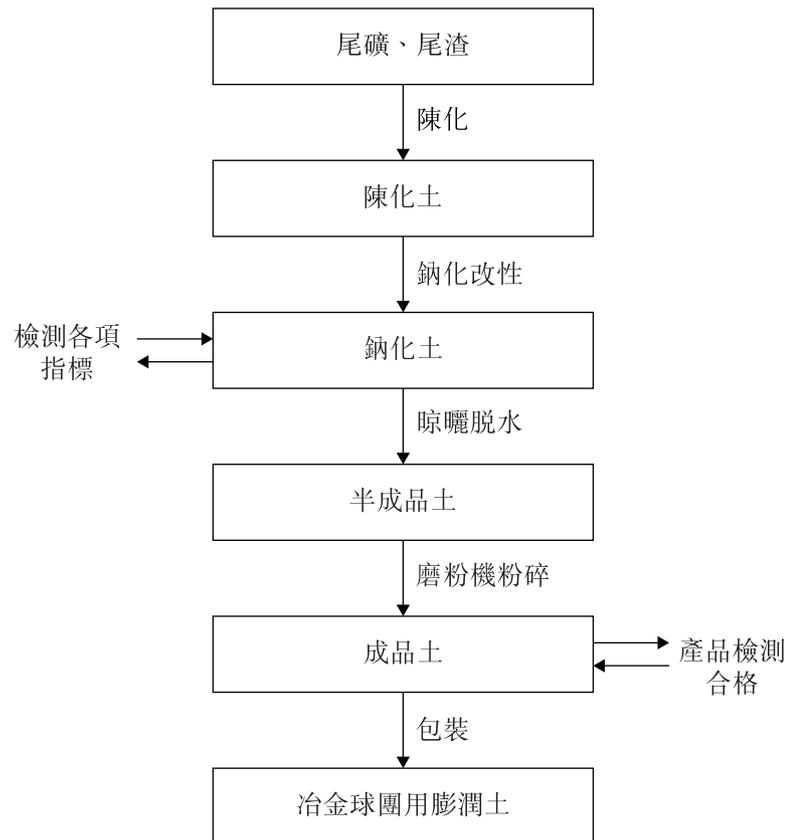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乾強劑產品由分子量不同的CPAM組成，既可增加紙張成品的強度，又可提高造紙原材料的留著率。本集團現正申請一項專利以保護該生產工藝。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八小時。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主要原材料為尾礦及膨潤土提純過程中產生的尾渣。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用於將鐵礦粉粘結成團以進行冶煉，藉此提高高爐的生產效率。

業務

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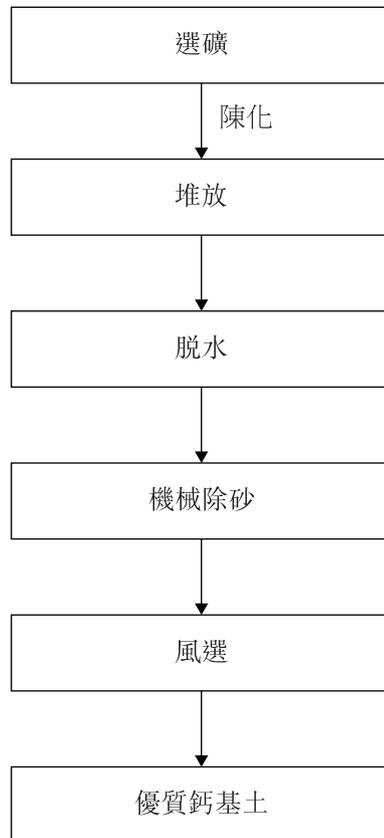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乃由膨潤土尾礦、尾渣經過改性、脫水及粉碎工序製造而成。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為66天左右，其中陳化60天。

業務

優質鈣基土

本集團的優質鈣基土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本集團的優質鈣基土是由優質膨潤土原礦經物理提純製成的高純度鈣基土。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可作為其他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原材料，也可作為最終產品銷售。經過機械除砂，膨潤土的純度可達70-85%的蒙脫石含量，可用作醫藥用途。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為80天左右，其中陳化60天。

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1)有機膨潤土及(2)無機凝膠。有機膨潤土應用於塗料，以提高塗料的穩定性，亦應用於油田鑽井。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24小時。無機凝膠應用於日化及造紙化工工程等工業領域。經改性、提純及凝膠化處理，無機凝膠具有優良的膠體分散性、穩定性、抗酶性、耐酸鹼性、增稠性及觸變性。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48小時。

業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湖州市長興縣，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另一個位於張家口市陽原縣，主要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其他產品。此外，儘管本集團已於張家口市陽原縣完成若干工程建設，該等建築大部份屬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新項目的早期投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新完工建築不會對本集團的產能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造紙化學品			
－ 實際使用(噸)	13,750	15,920	9,482
－ 設計產能(噸)	20,000	20,000	11,700
使用率	68.8%	79.6%	81.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 實際使用(噸)	22,000	21,600	9,079
－ 設計產能(噸)	28,000	28,000	16,300
使用率	78.6%	77.1%	55.7%

附註：年使用率按本集團於各年內／期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本集團於各年內／期內的設計產能(噸)，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造紙化學品的使用率上升7.5%，而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使用率則下降21.4%。有關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逐步由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轉向高附加值的造紙化學品及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

業務

生產設備

檢測程序的主要設備載列如下：

工藝流程

主要設備

檢測漿料電荷—檢測漿料所需電荷量以反映漿料清潔度

大型電荷檢測儀



檢測電導率—檢測漿料的電導率

電導率儀



助留小試—檢測助留助濾劑的性能

動態濾水儀



實際應用—助留助濾劑自動溶解

自動溶解添加設備



業務

定期維修

為避免因生產應用設備故障而令生產中斷，本集團會指派技術人員於全年內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以確保生產設施運作正常。儘管本集團定期全面檢修其設備，但其產能尚未達到飽和，故全面檢修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控制

本公司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實行跨部門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生產部負責監控生產流程及品質控制，並制定相關生產要求。研發部則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檢測，負責生產設備的監控及管理。營銷部負責交貨及技術支持。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由本集團研發部主管俞鐵明先生領導。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製漿造紙工程學碩士學位。

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分為四大類：(1)造紙化學品；(2)冶金球團用膨潤土；(3)優質鈣基土；及(4)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過提純及改性工序後，用於製備本集團的高附加值產品。經過提純工序後剩下的尾渣，可用於製備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造紙化學品

本集團的主要造紙化學品產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功能及技術水平：

產品	功能	技術水平 ^(附註)
1 助留助濾劑	應用於造紙生產中，可提高漿料的留著率，降低白水濃度，強化紙機網部及壓榨部的脫水，提高漿料絮聚體抵抗高速剪切的能力，獲得更高的造紙原材料留著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可使紙張產品具有更好的勻度及透氣度，提高產品品質。	(1) 二零零八年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2) 二零零八年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3) 二零零八年榮獲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4) 獲得兩項發明專利授權
2 脫墨劑	應用於以廢紙作為原材料的造紙企業。脫墨劑將廢紙中的油墨脫除，製成紙漿，可進一步用於造紙生產流程。該產品可提高脫墨效率，既可去除油性油墨，也可去除水性油墨，從而降低造紙成本，提高產品品質，減少脫墨廢水排放。	(1) 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2) 二零一零年榮獲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3) 二零一零年被認定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4) 獲得兩項發明專利授權
3 淨水劑	用來淨化廢水，特別是有效吸附廢水中的有機物成分，降低廢水的COD排放。	(1) 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2) 獲得三項發明專利授權
4 乾強劑	用於提高紙張成品的強度。	已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申請發明專利

附註： 以上專利及獎項均在中國申請及授出。

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類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助留助濾劑	66,011	83.7	69,663	80.9	35,417	74.1	42,345	82.8
脫墨劑	221	0.3	269	0.3	133	0.3	75	0.2
淨水劑	1,397	1.8	1,618	1.9	594	1.2	514	1.0
乾強劑	-	-	906	1.1	903	1.9	-	-
合計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本集團的助留助濾劑是造紙用膨潤土化學品系列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所佔比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產品	623	0.8	1,784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78,852	100	86,077	100	47,772	100	51,133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6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90萬元或15.9%。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67,629	31,409	36,220	53.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7,025	2,200	23.9
優質鈣基土	1,375	344	1,031	75.0
其他產品	623	315	308	49.4
合計	<u>78,852</u>	<u>39,093</u>	<u>39,759</u>	<u>5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72,456	36,155	36,301	50.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607	4,443	2,164	32.8
優質鈣基土	5,229	1,022	4,207	80.5
其他產品	1,785	1,329	456	25.6
合計	<u>86,077</u>	<u>42,949</u>	<u>43,128</u>	<u>5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42,934	22,909	20,025	46.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815	1,944	871	30.9
優質鈣基土	1,342	325	1,017	75.8
其他產品	4,042	2,857	1,185	29.3
合計	<u>51,133</u>	<u>28,035</u>	<u>23,098</u>	<u>45.2</u>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毛利率較高，並可進一步製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由於該產品可應用於高端化學品、日用化學品及醫藥行業，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致力發展高純水洗膨潤土的

業務

生產。在提升造紙業產品性能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新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競爭優勢」、「業務策略」及「研發」等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技術支持系統構成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產品業務模式的核心。銷售管理團隊的業務收入(均為本集團人員作出的直接銷售)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有三大銷售管理片區，並派駐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於各大片區，以迎合客戶的需要。目前，本集團為造紙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便客戶應用本集團的造紙化學品。

銷售管理片區模式

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立三大銷售管理片區。為方便管理各大片區，本集團在每個片區設有一名業務負責人，並指派業務及技術人員常駐於各大片區。

片區的管理架構圖載列如下：



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產品使用指導、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等技術支持，並會定期到客戶廠區拜訪，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回頭率。片區技術人員與客戶進行交流溝通後，會提交一份完整的技術報告以供存檔及評估。

本集團透過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業務洽談方面，本集團根據造紙業客戶的要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產品，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每位客戶的具體要求。

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收集客戶的紙機資料，以便設計產品配方。本集團其後將根據檢測結果，設計幾個配方，並配製檢測樣品。取現場的造紙樣品，利用本集團的檢測儀器檢測應用效果，從而初步確定最適合的配方，此為「小試」。

業務

其後，根據小試確定的配方，本集團將生產數天用量的產品（通常最多為七天），然後於客戶的紙機上實際應用，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產品的使用效果，此為「中試」。經過中試，如客戶滿意，則將會下訂單。於接獲訂單後，本集團將開始為客戶生產造紙化學品。

競標方面，於接獲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後，本集團將編製競標文件，當中載有技術競標文件及商業競標文件。如本集團中標，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進行「中試」。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重量超過20噸的造紙機器的「中試」期間為五天，而重量低於20噸的造紙機器的「中試」期間為三天。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亦安排定期走訪客戶以收集反饋信息，並前往客戶車間測試本集團產品的應用效果。

定價政策

中國政府對膨潤土化學品的定價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本集團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業務策略對產品進行定價。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行業競爭情況、產品毛利率及生產成本。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主要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此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製造商行業正常水平。對於某些緊急訂單，本集團或會要求客戶於交付前支付全款。本集團定期密切檢查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以考慮需否根據內部指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市場推廣：(1)參與中國造紙協會組織的行業展會；(2)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3)在本集團網站推廣新產品。董事認為，上述市場推廣方式有助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客戶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借此提升本集團形象，並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業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銷售管理片區的收入：

片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華東銷售管理片區	48,064	61.0	53,217	61.8	31,172	65.3	32,859	64.3
華南銷售管理片區	9,941	12.6	13,896	16.2	6,660	13.9	7,842	15.3
華北銷售管理片區	20,847	26.4	18,964	22.0	9,940	20.8	10,432	20.4
合計	<u>78,852</u>	<u>100.0</u>	<u>86,077</u>	<u>100.0</u>	<u>47,772</u>	<u>100.0</u>	<u>51,133</u>	<u>100.0</u>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其中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造紙	浙江嘉興	5	5,312	6.7
2	客戶B ^{附註2}	煉鋼	福建福州	5	4,829	6.1
3	客戶C ^{附註3、6}	造紙	山東東營	3	4,699	6.0
4	客戶D ^{附註4}	造紙	廣東東莞	4	3,713	4.7
5	客戶E ^{附註5}	造紙	浙江杭州	1	<u>2,446</u>	<u>3.1</u>
合計：					<u>20,999</u>	<u>26.6</u>

附註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包裝用紙生產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及淨水劑。

附註2：該客戶為一家位於福建省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機器製造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業務

附註3：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山東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及淨水劑。

附註4：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5：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面臨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造紙	浙江嘉興	6	5,954	6.9
2	客戶G ^{附註1、2}	非金屬礦業	江蘇蘇州	4	5,199	6.0
3	客戶C ^{附註2}	造紙	山東東營	4	4,964	5.8
4	客戶D	造紙	廣州東莞	5	4,433	5.1
5	客戶B	煉鋼	福建福州	6	2,662	3.1
合計：					<u>23,212</u>	<u>27.0</u>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性能非金屬礦材料，如凝膠及改性粉體。其主要向本集團採購優質鈣基土（佔其採購總額的90%）。

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面臨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造紙	浙江嘉興	7	3,799	7.4
2	客戶D	造紙	廣東東莞	6	2,520	4.9
3	客戶H ^{附註1}	進出口	浙江杭州	1	2,386	4.7
4	客戶J ^{附註2}	造紙	浙江杭州	1	2,240	4.4
5	客戶K ^{附註3}	造紙	廣東江門	1	1,780	3.5
合計：					<u>12,725</u>	<u>24.9</u>

附註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有機膨潤土。

附註2：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3：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人民幣2,320萬元及人民幣1,2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6%、27.0%及24.9%。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9%及7.4%。從上述銷售額及比例數字可見，本集團不依靠向任何單一或少數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1)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2)彼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業務

除下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於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客戶G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續期及補充，統稱「框架協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而言，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維持固定不變，採購總額將為15,000噸膨潤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就採購額作出澄清，闡明上述採購額為暫定數額，對訂約雙方並無約束力。實際採購額將依客戶G作出的具體訂單而定。訂約雙方並無且不會就採購額條文起訴對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客戶G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的約2.1%、6.0%及2.5%。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年期： 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雙方可於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另行磋商下一份合約的標的內容)
- 採購額： 框架協議所載採購額為暫定數額，且不具約束力，本集團所提供具體產品數量應基於採購訂單要求而定。
- 價格調整條文：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三年內價格固定不變(倘客戶G的採購額超過最低採購額，雙方其後可另行商議價格)
- 訂約雙方的主要責任：
1. 本集團須根據採購訂單要求向客戶G提供產品。倘本集團產品未能達到訂約雙方協定的品質指標，雙方可根據產品的品質指標相應下調價格；倘本集團產品不切實用，本集團應承擔產品退貨或更換費用。
 2. 本集團負責對產品進行包裝，並承擔包裝費用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G指定倉庫的一切費用。本集團應確保產品包裝便於運輸及儲存，且於交貨時產品包裝必須完好無損。除正常耗損外，本集團對運送過程中產品遭受的一切損毀負責。

業務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歷來現金結餘較少，而負債水平較高。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經並將採納以下措施：

(a) 發展信用良好、信貸期較短的新客戶

本集團致力招攬信用良好的客戶，並將繼續爭取及發展信貸期不超過六個月穩健水平的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逐步終止與其長期拖欠應收款項客戶的業務合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要求其現有客戶於較短的信貸期內付款。此外，本集團將開始與其現有客戶磋商縮短信貸期，規定彼等須根據新信貸期付款。倘客戶未能於協定的信貸期內付款，本集團將延遲發貨。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加強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8%已結清。儘管本集團終止與若干長期拖欠應收款項客戶的業務合作，來自新開發信用良好的客戶的收入遠高於來自已終止長期拖欠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收入。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新政策有助本集團改善其客戶架構。

(b)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及減少發生減值撥備，本集團制定了貨款回收管理制度，將應收款項分為藍、黃及紅三類。藍色為於信貸期內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黃色為逾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紅色則為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財務部每月月底會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提呈貿易應收款項藍、黃、紅月報表予部門負責人審閱。對於可能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銷售人員將對此承擔責任。紅色貿易應收款項將轉交外部法律顧問跟進。

(c) 動用[編纂]所得部份款項以減少負債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財力以滿足業務增長資金需求。

業務

產品退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1)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退貨、嚴重違反銷售合約或取消訂單的情況；(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的貨品並無發現任何缺陷；及(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保險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強制性供款，尤其是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上述保險分別作出供款約人民幣66萬元、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36萬元。

除上述保單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就因人員受傷及瑕疵產品而可能引致的申索為本集團提供保障。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關於其產品的重大申索，且業界一般並不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已足夠。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由本公司的研發部進行，該部門負責(1)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2)制定及實施原材料及產品檢測標準；及(3)建立質量控制制度，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以符合客戶及業界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共有11名員工。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進行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並取得多項技術成果。(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正常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助助濾劑為自行開發的新產品，並獲認定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研發部目前由俞鐵明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製漿造紙工程碩士學

業務

位。研發部的另一名資深成員童筠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評定高級工程師職稱。董事相信，研發部的領導人員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可促使本集團研發工作不斷取得成果。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段。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獎項」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與浙江工業大學合作，聯合成立「長興仁恒粘土新材料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究開發中心」），重點研發新粘土產品及技術。本公司負責資本投

業務

資，浙江工業大學則提供研究人員、實驗室場地及設備。如任何項目產生任何收益，研究開發中心可於產品銷售五年內收取收益3-5%的佣金。浙江工業大學可享有佣金的40%，餘下佣金歸研究開發中心所有。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與浙江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各自為期兩年，據此共同開發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及無機膨潤土凝膠。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提純設備，浙江大學則負責技術研發，透過對膨潤土基本屬性及其物理與化學特性的研究，改良本集團有關產品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本集團將享有技術研究最終成果的所有權、知識產權及該等合作協議產生的任何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與上述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開發出任何產品，因此無需向浙江工業大學或浙江大學支付任何佣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合作協議到期失效且並無續訂。

本集團研發的高純水洗膨潤土已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項。董事預期高純水洗膨潤土可用以製造高利潤的醫藥產品及日用化學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提交「一種用於外傷的急救包扎帶」及「一種含有膨潤土的創可貼」的專利申請。董事預期該等專利技術可應用於醫藥產品開發，並可將本集團的高純水洗膨潤土作為原材料供應給醫藥業客戶。

本集團每年均投入資金用於科研開發及科技創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工作產生的研發費用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政府補助可分為兩類：

- (i) 地方政府機構為獎勵本集團對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付出的努力而授予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於收取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不與本集團任何特定產品、技術及／或專利相關；及

業務

- (ii) 就膨潤土共生礦物的綜合利用項目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作遞延處理並於相關生產線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須逐項向地方政府機構申請並獲得批准，該等獎勵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取決於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公司安全管理辦法(試行)》，防止及盡量減少安全生產事故，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採用三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包括公司層面、部門(中心)及車間層面以及團隊層面。公司層面生產檢查每月進行一次，重點落實安全生產制度及發現安全隱患；部門(中心)及車間層面生產檢查每週進行一次，各負責人會檢查安全標誌以及作業要求及程序；團隊層面生產檢查每日進行，於每次換班之前及之後檢查員工遵守安全作業規則的情況及機器設備的運作情況。

生產流程排放的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包括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本公司採取多種方法處理該等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例如，本公司採用(1)過濾處理法處置廢氣，如設置防塵網；(2)沉澱法以循環再用廢水；(3)隔音板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4)濾渣、沉降法、收集粉塵法以處理固體廢物。

當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H股上市時，本公司向浙江省環保廳提交環評申請。應浙江省環保廳的要求，浙江省環境監測中心就本公司出具環保評審報告(「環境報告」)。根據環境報告，浙江省環境監測中心認為本公司生產流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符合中國排放標準限制。根據浙江省環保廳的公佈結果，本公司已通過環境評審程序。

業務

新晉員工、調任新崗位員工及參與新工藝、技術、材料或使用新設備的員工在上崗作業前，須接受本集團的安全培訓及通過多項考核。本集團要求電工及叉車駕駛員等特殊崗位作業人員接受專業培訓，並須持有特種作業許可證方可上崗。

安全事故可分為工傷及生產設備安全。安全事故責任人將須承擔相關責任。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人員受傷或其他違反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適用法例法規的情況。

環境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膨潤土加工業務受中國若干環保法律法規限制。規管本集團生產經營的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等。該等法律法規一般授權政府機關可就廢物排放收費、對違規者進行罰款及勒令關閉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續期三年)。長興縣及陽原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生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且於上述確認函日期並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0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要知識產權包括三項註冊商標、12項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五項發明專利申請及一項註冊域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潤潔」及「長安仁恒」兩項商標的註冊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商標註冊處向本公司頒發「長安仁恒」商標註冊證書。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

業務

附錄六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商標註冊處有關「潤潔」商標申請的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訂立商標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無償取得張有連先生持有的「長安仁恒」註冊商標。該項商標的法定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轉讓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收到其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獲上述商標局發出的轉讓批准通知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及專利權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職責分類如下：

部門	員工人數
生產	58
採購(業務)	3
營銷	34
研發	11
財務	10
人力資源及辦公室 管理層	2
	<u>12</u>
合計	<u>116</u> (附註)

附註：員工總數少於各部門員工人數總和，乃因部份員工同時於兩個部門任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員工人數	%
長興	88	75.9
陽原	<u>28</u>	<u>24.1</u>
合計	<u>116</u>	<u>100</u>

業務

有關僱員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計劃」一段。

有關本集團員工薪酬的釐定方式，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出現任何導致業務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勞資關係令人滿意。

本集團積極培訓員工，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確保及提升員工的生產技能及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各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採礦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其自身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如下：

證書名稱	編號	簽發部門	採礦權擁有人	礦山名稱	有效期	勘探區域	開採方法	開採量
中國採礦許可證	C13070020110171- 20104423	張家口國土資源局	陽原仁恒	陽原仁恒膨潤土礦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 三日—二零一五 年七月十三日	0.6396平方千米	露天採礦	年均50,000立方米

根據張家口國土資源局公佈的礦產儲量意見書，該膨潤土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石岔溝村村北。該礦場採用露天採礦作業，本集團已對坑道及探槽進行大規模地表填圖、金剛石鑽探及地表採樣。

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陽原膨潤土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採率及生產率：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獲批准的膨潤土年開採量(立方米)，或 獲批准的膨潤土年開採量(噸)(附註1)	50,000 115,000	50,000 115,000	50,000 115,000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數量(噸) 開採率(附註2)	13,580 11.8%	(附註4) 不適用	7,480 6.5%
用於生產的膨潤土數量(噸) 生產率(附註3)	60,935 53.0%	59,998 52.2%	30,106 26.2%

附註：

- (1) 膨潤土的密度為每立方米2.3噸。
- (2) 開採率乃按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數量除以獲批准的開採量再乘以100%計算。
- (3) 生產率乃按用於生產的膨潤土數量除以獲批准的開採量再乘以100%計算。
- (4)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原仁恒的膨潤土庫存總量可滿足陽原仁恒生產所需。

根據本集團膨潤土礦的過往開採率及生產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相信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五年續新後的適用期間)將予開採的膨潤土礦資源量仍不會超過獲批准的開採量，且進一步擴產將不會受到開採量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3條，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此外，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向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申請並獲授採礦許可證。二零零四年，採礦權的成本為人民幣17,200元。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續新該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陽原膨潤土礦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支付人民幣180,700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陽原仁恒所持現有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就該礦場續

業務

新採礦許可證只是程序問題。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獲得有關續新採礦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予以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最長年期為10年。

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膨潤土原土。董事相信可隨時於市場上以類似成本購買類似質量的膨潤土原土。本公司已與若干膨潤土原土供應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規定：(1)本集團所採購膨潤土原土的蒙脫石含量須超過54%；(2)供應商須負責運輸事宜；(3)所採購膨潤土原土須運至本公司車間及(4)供應商將於交付膨潤土原土前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並出具發票確認付款詳情。由於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膨潤土原土，膨潤土原土供應商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膨潤土原土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採礦許可證到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取得膨潤土原土供應以配合其業務擴展計劃應不存在任何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的相關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必須做好本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監管。就此而言，張家口國土資源局(作為土地管理部門)為監管張家口市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主管政府機構。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的工作範圍為調查膨潤土礦的儲量。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為監管張家口市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主管政府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MA受委託遵循JORC準則標準編製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礦產資源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乃對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地質、勘探及當前礦產資源估計量的獨立技術評估。MA的工作範圍是為本集團評估膨潤土礦(包括數據收集與分析、進行實地考察及技術工作)，以編製遵循JORC準則的獨立技術報告。為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進行實地考察。於實地考察過程中，MA檢查地面基建、礦山井巷、交通道路及全面考察礦場的周邊鄉村，並採取樣本以核查前期工作。MA代表還就技術問題與現場人員展開公開討論，並審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環境復原估計計算。此外，MA已審閱基於可用數據及按照JORC準則的分類結果估算的礦產資源估計量。

業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JORC準則所載標準，陽原仁恒膨潤土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分類及概約剩餘資源量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分類	剩餘資源量 (千噸)	蒙脫石含量 (%)
控制性礦產資源	116	45.7%
推斷性礦產資源	538	56.1%
總計	654	54.3%

附註：

「控制性礦產資源」與「推斷性礦產資源」的區別在於「推斷性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控制性礦產資源」所適用的置信水平。可合理預期大部份「推斷性礦產資源」將隨著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

分類乃基於勘探密度分為JORC控制性及推斷性礦產資源類別（概述見上表）。MA已審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資源估計量，但並無進行資源估計。MA已獲得所有可用數據，並審閱由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的礦產勘查核實報告。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擁有河北省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為固體礦產勘查丙級資質。MA認為上述資源大部份仍為推斷性資源。有關資源量乃依據實地勘測、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進行估算。

MA基於從本集團收集的技術數據，遵循JORC標準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本集團提供MA認為必要的所有記錄，以便其對資源估計量進行適當評估。本公司已向MA作出書面保證，其已就所有重大資料作出全面披露，且就本集團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資料屬完備、準確及真實。提供予MA審閱的資料包括記錄數據、露天採場、礦山採空區、中國資源估計、地形圖、地質地圖、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記錄。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及貢獻者亦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包括編製礦產勘查核實報告的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所進行的技術工作。此外，MA獨立取得額外相關材料，用以補充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如適用）確認本集團所作假設或提供其他假設。有關礦產資源的有用資料乃基於技術數據、樣本及相關資料而彙編，其後MA審閱及分析有關資料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業務

MA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重大評估結果包括(1)核證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2)大部份資源仍應為推斷性資源；(3)有關資源量是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估算得出；(4)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為資源量估計提供支持憑證；(5)資源量估計是按2.3的密度進行估算；(6)礦場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地質狀況；(7)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並無對礦場作業提出公開異議或反對的記錄，且應不會出現社區行動，故礦場營運並無面臨已知風險；(8)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有關任何非政府組織的任何投訴或事宜的記錄，而可能會對於任何項目的開採及／或勘探的可持續進行造成影響；(9)儘管MA並無對鑽孔採樣、地質編錄及地質判讀進行獨立審查，有關工作看似按行業公認標準進行，但仍存在地質判讀及品位連續性風險；(10)整體來看，就粘土礦床而言，本公司所實施質保或質控程序的結果應為足夠；及(11)樣本製備、安全及分析程序充足，且遵循有關粘土礦床的公認行業標準。

地質資料通常包括對於廣闊未知領域的一系列零碎數據。只有在採空所有儲礦後，方能斷言礦體的實質，而此時勘探工作早已結束。勘探資料依賴對所研究礦床較小統計樣本的判讀，因此依據可用零碎數據或會得出各種不同判讀。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報告所載陳述及圖表乃基於當時可取得的最佳資料而編製，但未必完全正確。隨著進一步勘探工作取得新的可用數據或新研究結果推翻現有地質概念，有關陳述及圖表或會有所改變或修訂。對上述所有資料的評估構成本報告的基礎。本報告所表達的觀點及結論僅出自MA。本報告所載註明為其他方所作的結論及詮釋未必代表MA的觀點。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產資源量估計的實質性可能受三個因素影響，即(1)推斷性類別往往包括以下情況，即聚集及存在的礦產資源已被識別並完成有限測量及採樣，但相關數據不足以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進行可靠判讀。儘管可合理預期大部份推斷性礦產資源將隨著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但由於推斷性礦產資源的不確定性，不應假定有關資源升級總會出現；(2)資源量乃採用多邊形估算法估計，涉及透過加權平均、多邊形模塊化、三角測量及等高線法等多種方法仔細編製的縱向切面或橫向切面，從而構成地質填圖。陽原仁恒膨潤土礦資源量估計採用加權平均法。多邊形模塊化法最常見的錯誤之一，是將多邊形半徑設定為與樣本間距一樣大小。倘樣本間距大於礦體的地質連續性，或會導致結果與實際不符；及(3)地質資料是自間距50至100米的探槽取得，MA並無引用探槽填圖。礦產資源量是基於可用數據及根據JORC準則的分類結果估算。

業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膨潤土礦的估計採礦年期約為9.6年。採礦年期乃根據(1)二零一四年估計儲量(即654,39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2)二零一三年生產水平(即59,998噸)；及(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止期間每年估計產量(按年遞增3%)而計算，當中亦已計及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風險歸類為三類風險，即(1)重大風險：構成即時的失敗危險，如未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2)中度風險：如未糾正，或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10%至15%)，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予以緩解；及(3)輕微風險：如未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輕微影響或無影響(<10%)。於額定七年期間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是(1)很可能(很可能發生)；(2)有可能(有可能發生)及(3)不可能(不可能發生)。風險級別或後果及其可能性一併計入整體風險評估，如獨立技術報告及下表所示：

風險評估指引

風險可能性(於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很可能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而言，該礦並無存在重大風險，且概無風險被視為很可能發生。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主要風險包括(1)資源風險：即對陽原樣本進行嚴格核查及設立豐富的數據庫，藉此作出準確的資源量估計。由於該礦區被大量開採，資源風險被視為有可能發生，但其風險後果較低；(2)地質風險：鑒於該礦區已作大規模勘探及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地質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且其風險後果較低；(3)產品價格風險：由於膨潤土資源豐富，開採成本低，產品價格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且其風險後果較低；(4)管轄權風險：由於目前礦場擁有人控制礦場營運，管轄權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5)重大無法預期沉降風險：被視為會對人員及機器具有中度風險，應設立監測程序並封鎖危險地帶；(6)礦場水災風險：包括意外地下水滲入及灌水風險；及(7)經營成本低估風險：由於該礦場為露天採礦場，作業極為簡單，經營成本低估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該項目主要風險概要按其重要性納入、概述及排列如下：

業務

風險評估摘要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級別	風險
地質			
資源／儲量噸數及品位明顯未能達致JORC準則分類指明的最低限度	有可能	輕微	低
礦山巷道塌陷	有可能	輕微	低
重大意外斷層	有可能	輕微	低
意外地下水滲入	有可能	中度	中
經濟狀況			
產品價格	不可能	輕微	低
通脹上升	有可能	中度	中
利率變動	有可能	中度	中
需求減少	有可能	輕微	低
行業干擾	不可能	輕微	低
管轄權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
環境			
重大無法預期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生態破壞	不可能	輕微	低
環境復原額外成本	不可能	輕微	低
當地水系污染	不可能	輕微	低
資金及經營成本			
項目進度延後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增加	有可能	中度	中
經營成本嚴重低估	不可能	輕微	低
牌照及許可證	不可能	輕微	低
經營風險			
廠房及機器運轉不佳	有可能	輕微	低
不利天氣狀況	有可能	輕微	低
自然災害	有可能	中度	中
勞動力緊缺	不可能	輕微	低
礦頂或井壁塌陷	不可能	中度	低
灌水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井停止運作	有可能	輕微	低

膨潤土礦的質素主要取決於蒙脫石含量。就工業品位(低於該品位則不符合工業用途)膨潤土礦及邊界品位(低於該品位則採礦不具經濟效益)膨潤土礦的蒙脫石含量而言，一般規定分別高於50%及高於40%。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性資源的蒙脫石含量約為45.7%，而推斷性資源的蒙脫石含量約為56.1%，及本集團陽原仁恒的膨潤土礦的蒙脫石平均含量約為54.3%。

Andrew Vigar先生為獨立技術報告的編撰人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Vigar先生曾為海外上市公司編製採礦報告，其中包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Vigar先生編製的其中一份報告正是膨潤土採礦報告。他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

業務

Andrew Vigar先生為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Andrew Vigar先生編製了獨立技術報告，其所作工作包括審閱物業描述及位置、過往歷史、地質背景、礦床類型、勘探、鑽探及採樣、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數據核實、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以及礦產資源估計。

就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屬於深加工產品)而言，擁有技術通常較膨潤土礦本身的質素更為重要。此外，中國普通膨潤土礦的蒙脫石純度約為50%，故符合條件進行深加工。由於中國的膨潤土資源相當充足，可在較長期間內滿足國內需求，因此深加工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從外部採購膨潤土礦或依賴其本身的膨潤土礦。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膨潤土礦已取得所需牌照、批准及證書。

根據黑白分明的測試，本集團自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總資產、收入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資產、收入或經營開支不到25%。就此而言，本公司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的礦業公司。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類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15條項下所規定有關其礦場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以供投資者參考。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如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01條項下所界定的礦業公司，其將遵守第18A.14至18A.17條項下的持續責任。

物業

關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八處房地產留作自用，包括六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1,727.09平方米的已出讓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3,060.83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建於一幅已出讓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83.36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及建於一幅已劃撥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55.8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

業務

租賃物業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民委員會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空置土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陽原仁恒與該村委會就有關租賃土地訂立補充協議，將地盤面積修改為129,550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租賃為合法有效。

有關租賃協議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段「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上級機關或會不認同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槽村村民委員會就一幅土地所簽署租賃有效，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影響」分段。

不合規事宜

(1)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若干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牽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放貸行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貸款人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從事貸款業務，且須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此外，貸款人須獲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進行登記。《貸款通則》還規定，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利息收入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因此，本集團的不合規公司間貸款違反了《貸款通則》，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

業務

董事確認：(1)進行該等交易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關聯企業的實際需要向其劃撥資金以促進其發展；及(2)有關違規行為主要由於高級管理層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司間貸款限制缺乏了解。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發放不合規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萬元、人民幣1,040萬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賺取的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31元、零及零。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收到湖州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現任何損失，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產生任何糾紛；(2)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因不合規放貸行為而被處以任何處罰；及(3)有關政府部門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不合規放貸行為的投訴。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認為，此類不合規放貸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

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1)實施與地方金融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2)協調湖州地區（包括長興縣）的金融行政管理；及(3)核查長興縣內進行上市的公司的事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諮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適當主管政府機構。

業務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走訪中國人民銀行長興縣支行（「長興支行」），並與長興支行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在面談中，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向其全面披露有關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得長興支行口頭確認，長興縣內為賺取利息收入的放貸行為屢見不鮮，長興支行並無就該等放貸行為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是負責監控中國境內資金借貸的政府機構。由於本公司於浙江省長興縣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長興支行乃諮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適當政府機構，亦為釐定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地方主管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向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進行口頭諮詢。該等兩個政府機構均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進行口頭諮詢。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浙江省的代表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負責維護浙江省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的政府機構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為負責維護湖州市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機構，其將不會否決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所作確認。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於浙江省的監管職責。該政府機構確認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負責監管湖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營運，其將不會否決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所作確認。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為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提供意見及諮詢的適當主管中國政府機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企業之間並無產生任何財務糾紛，且所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均已清償。董事確認，提供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並無牽涉任何違法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並在需要時提供全額賠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放貸行為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為促進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關聯企業的發展而作出的資金分配。此外，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已悉數償還，且各方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業務

為獲得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後果的評估，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及長興支行的意見，有關政府機構確認本集團違反《貸款通則》的行為並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對本集團施以行政責任的可能性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不合規票據安排

背景

本集團曾將合法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不合規票據安排」），該行為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大多數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管理系統，且管理層對向非金融機構貼現票據的違規行為認識不足。董事確認，本集團向其背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是為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僅為方便行事。董事確認，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是基於真實交易取得，且為貿易相關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合規票據安排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萬元及零。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全部結清。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匯票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有效的不合規銀行承兌匯票。

業務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400項及41項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萬元及人民幣494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當時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7.12%及6.76%，而同期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8.02%及8.7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規票據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16萬元。由於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利率高於正常銀行借款當時的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節省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及人民幣52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940萬元。由於不合規票據安排所涉及的所有未償還銀行承兌匯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全部清償，本集團已表明憑藉其經營收入、信貸融資及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之間的良好關係，其具備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本集團亦擁有足夠資金以撥付其於該等年度的業務經營，同時維持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收到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現任何損失，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產生任何糾紛；(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被處以任何處罰；及(3)有關政府部門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投訴。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認為，此類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

業務

誠如上文「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分段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諮詢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適當主管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不合規票據安排向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進行口頭諮詢。該等兩個政府機構均確認(1)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就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法律依據；(2)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各自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及(3)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各自進一步確認從未對參與不合規票據安排的任何公司、彼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相關省級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進行口頭諮詢。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浙江省的代表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負責維護浙江省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的政府機構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為負責維護湖州市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機構，其將不會推翻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所作確認。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於浙江省的監管職責。該政府機構確認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負責監管湖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營運，其將不會推翻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所作確認。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為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提供意見及諮詢的適當主管中國政府機構。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取得對不合規票據安排潛在法律後果的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載有具體條文且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頒佈任何明確規則，就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對公司處以明確的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的確認，有關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且並無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處罰。本公司亦確認：(1)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因先前不合規行為而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所有相關票據持有人均已書面承諾放棄其追索權；及(3)本公司已承諾於日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有關承諾仍合法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無需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就其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取得若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業務

(a) 不當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

背景

本集團已根據《河北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本集團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23,629.04平方米)上建的工廠取得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其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予非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作非農業用途。

此外，陽原仁恒將一處指定作住宅用途的物業用於工業用途。因此，本集團或會被勒令進行整改。如未有於規定限期內作出整改，根據《河北省城鄉規劃條例》的條文，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陽原縣國土資源局註銷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即陽集用(2005)第04-14號及陽集用(2008)第10-03號)。於完成註銷程序後，該兩幅土地由陽原縣浮圖講鄉集體所有。另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該兩幅土地及相關物業不再擁有任何法律業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有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05,370元，而集體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8,000元。出售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73,370元。出售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業務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上物業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5,620噸、15,620噸及9,1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10,114噸、11,461噸及3,018噸。本集團已將有關生產設施遷移至位於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南坡地塊上的生產設施。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土地上並無生產設施。董事相信，註銷該等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位於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上的工廠並不重大。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並無因取得上述兩幅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有權合法使用該兩幅土地；及(2)該局不會就該土地的使用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該局已獲通知變更樓宇用途；及(2)該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業務

此外，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就註銷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轉讓該等物業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2)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已註銷該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3)陽原縣國土資源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66條，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為釐定不合規土地事宜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主管政府機構。

董事相信，註銷上述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轉讓該等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根據《河北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試行)》取得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惟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陽原仁恒將該土地上建指定作住宅用途的物業用於工業用途。此舉並不完全符合《河北省城鄉規劃條例》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不當使用物業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業務

然而，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及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已確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集團已註銷上述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上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b) 自有土地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背景

位於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南坡一幅總面積25,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一處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未有就該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河北省土地管理條例》，倘本集團未有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或會被中國縣級以上相關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勒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並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且在該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或會被沒收。

此外，由於該地塊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未能就該土地上建的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本集團或會被城鄉建設規劃局勒令停止施工，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務

根據《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第39號令)，本集團須就上述土地完成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標並取得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相信該幅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就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本集團收到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該局知悉本集團正在申請有關證書；及(2)該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至於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鑑於本公司為陽原縣重點企業，該局不會就使用該土地而對本公司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53條，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城鄉建設規劃局應對城鄉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原縣城鄉建設規劃局為釐定不合規土地問題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主管政府部門。

有關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權限，請參閱上文「不當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分段所載資料。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河北省土地管理條例》的規定，或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本集團未能就該土地上的物業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不完全符合《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此外，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經徵詢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及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該兩個政府機關均確認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必要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於不合規事宜的參與度

不合規金融活動乃經張有連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郭敏先生(本集團財務部財務負責人)批准。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乃經張有連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批准。鄭紀方先生曾任陽原仁恒基建部負責人。除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不合規事宜。

關於不合規事宜，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確認，彼等並無從不合規事宜中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等批准該等不合規事宜，皆因彼等於作出此批准時並不具備相關法律知識，且並無就涉及該等不合規行為的事宜尋求任何專業意見。此外，郭敏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且於不合規金融活動結算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鄭紀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不再擔任陽原仁恒基建部主管，且於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完結後不再參與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相關事務。

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將促使本集團於日後不進行或不允許進行不合規活動。本公司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解決及修正有關問題。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分段。

業務

根據彼等作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不合規事宜不會對張有連先生的品格、經驗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不合規活動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的任何規定；
- (b) 所有董事、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並未從不合規活動中收取任何個人利益；
- (c)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於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指引後並未進行任何不合規事宜；
- (d)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年一次參加由集團經營、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領域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機構提供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法律法規培訓課程；
- (e) 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及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等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確認，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相關方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就不合規事宜於中國或香港對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提起的法律訴訟；
- (g) 所有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參加由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不合規票據融資；
- (h) 張有連先生、范芳先生、郭敏先生、鄭紀方先生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參加由本公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1)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及(2)中國土地法律法規及集體所有土地管理法律法規；
- (i) 所有董事及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涵蓋現行香港法律法規項

業務

下與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責任相關的條文概要，側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職責、義務及責任、持續義務引致的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 (j)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郭敏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參加由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與可流通票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2)銀行承兌匯票管理；
- (k) 本集團將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至少每年組辦一次深入培訓課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合規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新晉僱員入職時將舉辦培訓課程，以說明先前行為所導致的不合規事項並加深彼等對補救措施的了解；及
- (l) 張有連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悉數彌償本公司因不合規事宜而引致的所有可能責任及損失。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終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所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1. 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
2.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發現、批准、呈報、監控及披露公司間貸款。本公司已向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傳達有關政策，並明示禁止公司間貸款，且將對任何違反新政策的行為作出紀律處分；及
3. 組織相關僱員參加有關政策實施的培訓講座，以確保於內部控制程序的每一個環節均遵守有關政策。

業務

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措施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終止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交易。自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以來，本集團已主動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安排。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下列主要措施(第1至4項)，並將於上市後採取更多內部控制措施(第5至8項)，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1) 批准前核查及核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其票據融資批准程序，並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實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內部指引及政策(「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以批准、報告及監控所有票據融資交易，包括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前審查、檢查及核實所有票據融資交易。融資活動審批負責人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范芳先生。

此外，本集團設立程序，以適當劃分票據融資相關事宜的職責，例如將銀行承兌匯票的職能與票據融資審批職能分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人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融資交易前審查、核查及核實對手方是否為金融機構。

(2) 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本集團通知其所有參與票據融資活動的僱員及管理層人員，禁止與非金融機構進行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概不得批准任何與非金融機構進行的票據融資。

(3) 不合規行為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規定違反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的僱員及管理層人員將會受到各種紀律處分，包括承擔經濟及法律責任。

(4) 培訓

除參加各種內部培訓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就相關票據融資規例及本公司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諮詢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就其合規政策為僱員及管理層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

業務

其持續合規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規例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及管理層了解及遵守相關政策。

(5)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流程

本集團將指派內部稽核部按季審查及監控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檢查結果。內部稽核部的現任主管在會計、審計及融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有足夠經驗監控本集團的票據融資活動。

(6) 外部獨立審查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編纂]**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安排定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並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查及評估的結果。

此外，於諮詢合規顧問後，本集團將於自上市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顧問)以(i)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定期審查及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ii)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評估結果；(iii)提出更多改進措施(如有)及(iv)至少每年一次編製報告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7) 於年報中披露

本集團亦將於其上市後的首份年報中披露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合規顧問及/或獨立專業顧問有否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

(8) 內部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設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即周錦榮先生、徐勤偉女士、范芳先生、陳漢雲先生及張有連先生)組成。周錦榮先生為內部合規委員會主席。張有連先生負責管理團隊的內部控制。徐勤偉女士負責全面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范芳先生在周錦榮先生的監督下負責加強本集團財務部的內部控制。陳漢雲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內部合規委員會已獲

業務

全權委托負責監控本集團有否遵守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新發展。內部合規委員會將編製季度報告，記錄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詳情，並提出補救措施。該等報告將同時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地方管理層以供實施。有關內部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以來，本集團已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與多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其營運資金可滿足財務及業務營運需求。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本集團防止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且本集團於日後訂立任何票據融資交易的風險較小。此外，董事認為，終止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表現或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審查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報 – AATB 1 (經修訂)「就盡職責任 (包括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 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所載的指引編製詳細報告。該編製詳細報告委聘項下所進行工作的具體範圍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框架》範圍以外者) 乃由本公司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根據編製詳細報告委聘工作，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現有財務申報內部控制，並於其報告中就此作出評論。有關評論描述對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的具體程序及結果詳情，旨在報告進行該等程序所得出的結果，而並非就整體控制活動作出任何結論或作出某種形式的保證。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報告中闡述其於工作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並向本公司提供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銀行承兌匯票不合規背書及貼現之整改後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並向本公司報告其並無就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及貼現的整改後控制措施提出任何其他不足之外。有關內部控制審查是依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而進行。

業務

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對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及貼現控制程序(「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旨在實現下述選定控制目標)的設計、實施及運作進行有限鑒證工作。控制目標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的相關法令及指引以及其相關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及《支付結算辦法》)而設立。

下列內部控制目標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上述法令及指引後採納：

- 根據公司政策僅可向獲授權金融機構背書或貼現銀行匯票。
- 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乃基於真實商業交易，且具有充分文件支持。
- 根據公司政策審閱、批准及處理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
- 及時、準確及完備記錄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
- 明確劃分銀行匯票處理與銀行匯票記錄程序各自的職能。
- 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取閱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記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集團匯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的運作在各重大方面成效不顯，而未能實現上述選定控制目標。

業務

有關不合規土地及物業的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本集團已就土地及物業制定及實施下列防範及補救性內部控制措施：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採納一套指引，當中列載土地購置及項目開發所需的必要程序及批准；
2. 宣佈及內部傳達明確的政策聲明，禁止進行不合規土地購置及項目開發；
3. 知會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得批准不合規土地及物業；
4. 建議對任何違反內部土地及物業政策的行為給予紀律處分；
5. 向參與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僱員培訓有關中國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6. 委託內部合規委員會另行制定程序，以增強監控及管理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程序；及
7. 規定於考慮有關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交易前，應事先諮詢具資質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後應取得內部合規委員會批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依然足以及可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過程中及經考慮董事確認的以下事項，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品格產生擔憂：

- 上文概述的不合規事項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成份，乃主要由於先前缺乏全面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所致；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於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時缺乏經驗或誠信所致；
-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並未從不合規活動中收取任何個人利益；

業務

-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於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指引後並未進行任何不合規事宜；
- 業權缺陷問題是孤立的一次性事件，且本集團已制定土地購置及物業興建制度，以防止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及不合規票據安排已悉數結清，且本集團已建立財務管理制度；
- 董事已表示願意及承諾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本集團於日後合規：(1)協定及實施改進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2)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安排各種定制培訓課程，參加適合的培訓課程，並制定持續培訓計劃；(3)內部傳達不合規事項及改進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4)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5)設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其成員具備管理、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6)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於日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
- 全體執行董事於膨潤土行業及／或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本集團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盡忠職守、堅持不懈及滿腔熱誠的貢獻，已獲得本集團所有技術熟稔的員工支持。

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格、才幹及誠信，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並以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

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接獲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就結欠其273,915.00港元到期及應付法律費用及開支而發出的清盤呈請。經本公司與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磋商後，本公司同意向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支付法律費用及開支247,915.00港元，雙方就有關糾紛達成和解。其後，上述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與前任香港法律顧問的糾紛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於本[編纂]披露。

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營運及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營業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批文／	簽發機關	屆滿日期	簽發日期
	許可證／證書名稱			
浙江長安仁恒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長興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長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三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 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州海關	長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 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 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州海關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批文／ 許可證／證書名稱	簽發機關	屆滿日期	簽發日期
	浙江省排污許可證	浙江省環境 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符合GB/T/9001- 2008 (ISO 9001: 2008))	北京航協認證 中心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符合GB/T 24001- 2004 (ISO 14001: 2004))	北京航協認證 中心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長興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長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陽原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 證(臨時)	張家口市環境 保護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張家口市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採礦許可證	張家口國土資源 局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該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長興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已提交續新申請。

業務

獎項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如下：

頒授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八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科技部 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八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三等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浙江省創新型示範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一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科技部 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連先生擁有本公司19,220,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0.0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成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6%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考慮及決定。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董事會可確保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組織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七個部門組成，即營銷部、研發部、生產部、人力資源辦公室、採購部、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各部門各自的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釐定，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員工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能力及人員履行一切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

財務獨立性

董事相信，本公司於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其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銀行的任何指示，表明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授出及／或重續給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反映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升本公司於上市後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而無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四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 (1)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及
 - ii. 如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須：
 - (i) 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2)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3) 契諾人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承諾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4)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契諾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5)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在契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ii. 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不競爭契據第4.1條條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在第(1)項所作的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董事，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參與、從事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比其優惠，以及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於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 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本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連交易。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

1.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40萬元乃由長興古銀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開支抵押。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有關擔保隨後解除。由於張有連先生於長興古銀杏持有超過30%股權，假設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興古銀杏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00萬元乃由張有連先生及一名第三方共同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有關擔保隨後解除。

2. 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貸款予其關連人士。給予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農夫果園、長興古銀杏及長

關連交易

興真一館的貸款乃按年利率9.6%計息。本公司所有應收關連人士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其關連人士的貸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附註4)
長興古銀杏(附註1)(附註3)	12,934,392	6,168,376	6,168,376	—
長興真一館(附註1)(附註3) (附註4)	2,350,000	1,800,000	1,800,000	—
農夫果園(附註1)(附註3)	1,800,000	—	—	—
長興五果(附註1)	210,000	2,416,347	2,416,347	—
小計	17,294,392	10,384,723	10,384,723	—
張金梅(附註2)	881,057	—	—	—
張懷濱(附註2)	52,368	3,115	3,115	—
張金良(附註2)	6,690	1,050	1,050	—
張冬連(附註5)	53,000	—	—	—
小計	993,115	4,165	4,165	—
合計	18,287,507	10,388,888	10,388,888	—

附註：

1.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述公司持有超過30%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長興古銀杏、長興真一館及農夫果園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529元、人民幣92,502元及人民幣36,000元，共計人民幣670,031元。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興真一館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萬元提供擔保。該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解除。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張冬連先生(作為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3.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貸款。來自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欠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取得的貸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張有連(附註1)	1,353,332	1,047,367	1,047,367	—
張金琴(附註1)(附註2)	237,995	213,705	213,705	—
孫文勝(附註1)	204,772	251,744	251,744	—
張元祥(附註2)	5,300	—	—	—
張金梅(附註2)	—	707,419	707,419	—
張金良(附註2)	—	1,100	1,100	—
	<u>1,801,399</u>	<u>2,221,335</u>	<u>2,221,335</u>	<u>—</u>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墊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墊款予以下關連人士。所有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悉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陳衛東(附註)	251,293	25,364	25,364	—
	<u>251,293</u>	<u>25,364</u>	<u>25,364</u>	<u>—</u>

關連交易

附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乃用作業務目的，以開發新客戶。

接受關連人士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接受以下關連人士的服務。有關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共同協定。所有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羅桂芳(附註1、3)	3,068,142	-	-	-
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 (附註2、3)	-	3,804,269	3,804,269	-
	<u>3,068,142</u>	<u>3,804,269</u>	<u>3,804,269</u>	<u>-</u>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實體(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羅桂芳及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董事相信，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並非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貸款目的在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監事組成；另有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的履歷如下：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張有連	53	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02/24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負責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為董事長；	二零零零年
孫文勝	45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負責一般管理及技術工作；	二零零八年
范芳	49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二零零三年
陳衛東	46	不適用	執行董事	2013/02/24	制定銷售策略、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二零零零年
張金琴	36	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的胞妹，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非執行董事	2014/05/08	就設備採購及存貨安排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邵晨	5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汪洋耀	57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薪酬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黃澤民	6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02/24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三年
周錦榮	5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05/08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監事會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徐勤思	50	徐勤偉女士的胞 弟；股東凌衛星 女士的配偶	監事會主席	2012/09/01	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活動；	二零零六年
張冬連	48	執行董事張有連先 生的堂弟，以及 非執行董事張金 琴女士及股東張 金花女士的堂兄	監事	2008/12/29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
梁國平	55	不適用	職工代表監 事	2012/08/16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關係	職務	委任日期 (年/月/日)	主要職責	加盟本集團 年份
徐勤偉	59	監事徐勤思先生的胞姐；股東王順淼先生的配偶	總經理	2013/03/06	負責本公司的全面日常經營管理；組織及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策略；制定本公司的基本制度；	二零零六年
蘇品	50	不適用	副總經理	2013/03/06	監管銷售人員；	二零零四年
陳漢雲	54	不適用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4/04/01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及公司秘書的日常工作；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台州商業學校。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彼就職於長興農資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長興里塘供銷社理事副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仁恒有限，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至今。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農夫果園、長興古銀杏及長興五果董事長。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孫文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邊石峴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62)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製漿造紙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仁恒化工，現為本公司的銷售經理。

范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金華供銷學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負責長興縣供銷社下屬企業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陳衛東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負責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且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負責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長興縣泗安鎮仙山中學初中。彼曾榮獲本公司授予的多個獎項，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二零零三年度優秀員工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銷售專家獎」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二零一一年度傑出貢獻獎」。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陳先生負責長興縣仙山鄉新聯村印刷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的卡迪夫大學，取得旅遊管理高級國家文憑。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女士就職於本公司，負責產品交付、賬款追收及存貨安排。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仁恒化工，負責設備採購及存貨管理。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為浙江高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部總經理及網絡安全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杭州超凡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現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其膨潤土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汪祥耀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且為一名會計師。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汪博士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博士，獲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浙江財經大學。汪博士現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曾任及現任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監事的委任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2)監事的委任已通過本公司的必要批准程序；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監事概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任何監事造成本公司任何虧損，彼應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監事會關於監事會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的規則，議案須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因此，監事會須並能夠獨立行使其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主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任期	職務
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7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獨立董事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24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獨立董事
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獨立董事
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	00213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獨立董事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508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獨立董事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570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00237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	獨立董事

黃澤民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於華東師範大學就讀並於畢業時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黃博士升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一九九六年八月起至今，彼任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教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華東師範大學聘任為終身教授。同時，黃博士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1)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6)的獨立董事。

周錦榮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周先生自美國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8)的財務董事，亦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5)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周先生為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00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等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彼等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未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的任何事宜；及(iii)並無有關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及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職員。監事會的作用在於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

徐勤思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且為一名經濟師。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徐先生擔任長興線廠副廠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浙江泰侖絕緣子有限公司供應部副主任。二零一零年八月，徐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徐勤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的胞弟及股東凌衛星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冬連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先生加入本公司，現任陽原仁恒副總經理。張冬連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的堂弟，亦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堂兄。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國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監事。一九八一年七月，梁先生畢業於浙江台州商業學校。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就職於長興縣土特產總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之時加入本公司。彼現任本公司出納員。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徐勤偉女士，5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一年七月，徐女士加入長興金谷實業公司。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浙江省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省中潤房地產總公司長興分公司(二零零四年更名為浙江省中潤糧油工貿公司)副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至今，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徐女士為監事徐勤思先生的胞姐及股東王順淼先生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蘇晶先生，50歲，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為一名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擔任舟山市泰和土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市泰和土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舟山市弘立特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今，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任職。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現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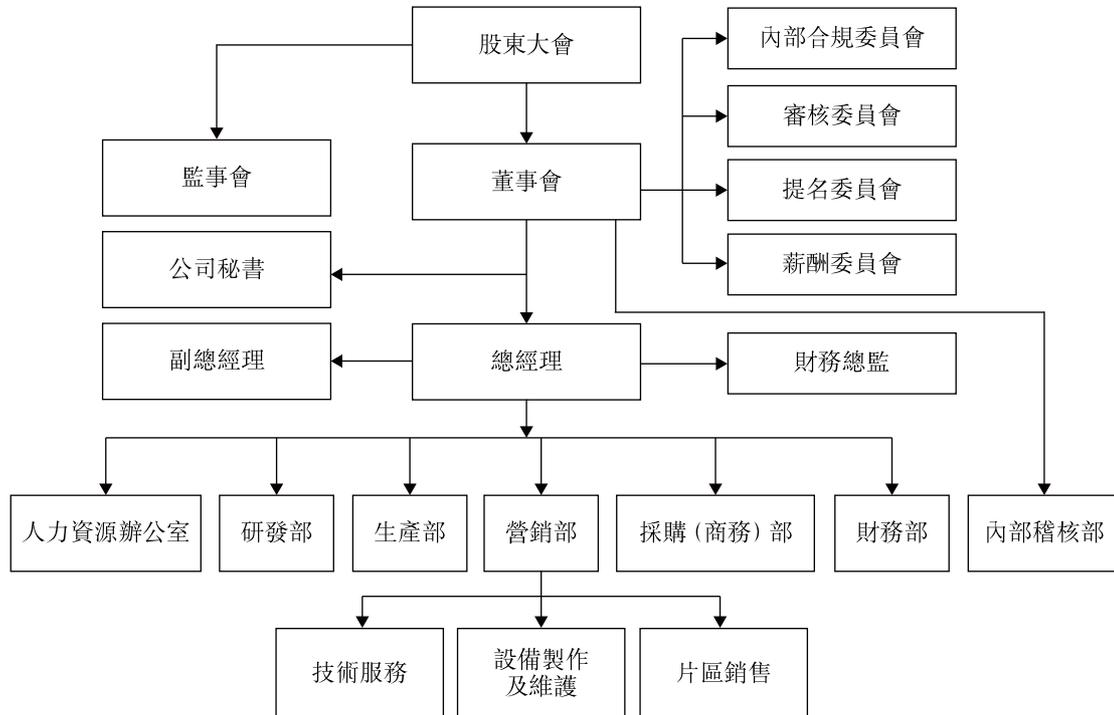
監察主任

范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成員：張有連(主席)、孫文勝、范芳、陳衛東、張金琴、邵晨、汪祥耀、黃澤民及周錦榮

內部合規委員會成員：周錦榮(主席)、徐勤偉、范芳、張有連及陳漢雲

審核委員會成員：周錦榮(主席)、黃澤民及邵晨

提名委員會成員：邵晨(主席)、汪祥耀及范芳

薪酬委員會成員：汪祥耀(主席)、黃澤民及范芳

監事會成員：徐勤思(主席)、張冬連及梁國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定。

於釐定員工薪酬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歷、經驗、職務高低、工作強度及責任輕重。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關政策，但會由薪酬委員會對政策進行審閱並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支付執行董事酬金和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588,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已支付監事酬金和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內部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不合規事項。內部合規委員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勤偉女士(總經理)、范芳先生(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漢雲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內部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范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祥耀博士和邵晨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邵晨先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及福利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范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祥耀博士和黃澤民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汪祥耀博士。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編纂]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第6A.23條項下所載事宜。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編纂]所詳列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不同於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本公司將與合規顧問緊密合作，體現在：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項下所載事宜主動與合規顧問討論及尋求其意見；
- 與合規顧問保持定期聯絡，讓其評估各項發展及擬進行的公司行動。鑑於上述的情況範圍廣泛，本公司如不能確定擬進行的行動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盡快主動與合規顧問商討及尋求其確認；及
- 預留充足時間，以供合規顧問審閱有關事宜並提供意見，亦可令本公司有時間考慮有關意見，及(如必要)根據有關意見行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編製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期。合規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長興縣及陽原縣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本集團於上述確認函發出日期已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為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且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向全體員工支付該等福利計劃。於上述書面確認函發出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薪金、工資及分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40萬元、人民幣78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驊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張有連先生與余驊女士之間並無關係。

重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任何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貨幣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4,000,000	內資股，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貨幣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4,000,000	內資股，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

根據以上資料，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各年年報中就其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其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本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本集團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現有內資股中的23,195,000股由本集團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者及組織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四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本集團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本集團並不擬於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本集團並未批准進行任何[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本集團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集團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在組織章程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股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本集團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且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若本集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本集團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集團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集團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集團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本集團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事先上市申請。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本集團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讓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發起人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股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過往趨勢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深加工後製成四大類產品，即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入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約14.9%份額，排名該行業首位。本集團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的收入佔該行業總收入的約16.7%，成為中國領先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造紙及冶金業。

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造紙機運作過程中紙漿的留著率及加速紙漿濾水，降低造紙生產成本。脫墨劑的主要功能是將廢紙的油墨脫除，以便循環再用製造潔淨新紙。淨水劑的主要功能是淨化造紙產生的廢水，達到廢水排放標準。乾強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紙張的強度，改善品質。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應用於鋼鐵冶煉，將大量鐵礦粉製成熔煉顆粒料，用以粘結鐵礦粉，以提高高爐的生產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對鈣基膨潤土原礦進行提純及除砂而製成。優質鈣基土可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其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用作醫藥行業的原材料。現時，中國有逾30家製藥公司將膨潤土用於藥品生產，主要藥品為蒙脫石腸胃藥。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財務資料

在日化行業中的應用包括化妝品及牙膏淨洗劑等。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天然、安全、環保，在日化產品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場應用。一些全球知名的日化公司已在其日化產品系列中添加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如牙膏用膨潤土無機凝膠等。膨潤土的其他用途包括有機膨潤土，主要用於塗料製備工業，以提高塗料及塗層的穩定性。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

本集團在華東、華北及華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實現銷售遍及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本集團派駐技術專員及業務人員於各銷售管理片區，以迎合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根據客戶的具體生產狀況，本集團開發及調整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特定配方，提高產品適應性，優化產品節本減排性能。在實際營運中，在客戶決定是否下訂單之前，本集團會在客戶的工廠進行上機測試。本集團還定期走訪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取得反饋，以監控(甚至在客戶下訂單之後)本集團產品的性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890萬元、人民幣8,610萬元及人民幣5,11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10萬元、人民幣1,17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下文列載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若干因素。下文應與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法規」等章節一併閱讀。

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3.0%、83.0%及84.1%。CPAM是本集團生產造紙化學品時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倘該原材料成本上升，而相關產品售價未能相應上調，本集團利潤率或會大幅下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相應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本集團依賴CPAM作為主要原材料，此類產品如出現供應短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稅務優惠政策

本公司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止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政策會否改變或本公司目前現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會否續新。倘若有關政策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未能續新有關證書，本集團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倘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本集團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分別下降約10.5%、9.3%及7.8%。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喪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地位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一段。

依賴重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計劃的執行，於很大程度上依賴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領導及表現。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流失而又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人員替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成功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於膨潤土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任何該等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一段。

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本集團於進行任何有關融資時的財務狀況及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信貸收緊政策、或然事件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不確定因素導致的不利市況的阻礙。本集團未能獲得所需融資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研發

為了持續節本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合適的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研發實力，並專注為造紙及冶金業客戶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新技術，並將該等技術應用於其他行業，尤其是醫藥及日常化學品業。有關技術優勢及產品開發的詳情，請參閱本

財務資料

[編纂]「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取得新項目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增強研發實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董事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通常由於有必要對固有不確定事宜作出估計，故在應用若干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的會計政策，而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呈報屬重要且涉及須就固有不確定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董事亦列明其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於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即於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能否自各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諸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的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表現。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會削弱其付款能力，導致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減值與實際應收款項償付情況並無重大出入。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有關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由於技術進步，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或當技術落後的設備被處置或出售而令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撇銷或撇減時，本集團將對有關估計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經濟週期與管理層所作估計並無重大出入而須對相關折舊費用作出修訂。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裝置及設施	五至三十年	5%
機器及設備	四至十年	5%
車輛	四至十年	5%
電子及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5%

環境復原負債

環境復原負債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原因是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環境復原負債取決於眾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負債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

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與新型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檢測有關的成本，於該項目有可能成功(經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開發項目產生的任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金額。本集團在釐定各有司法管轄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現正就證書進行續新。用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的15%稅率乃基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獲續新的假設。

經篩選合併綜合收益表分項概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自三大主營產品，即(i)造紙化學品產品；(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品；及(iii)優質鈣基土。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水電費)。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83.0%、83.0%及84.1%。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為向員工發放的薪酬及福利。製造固定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費及水電費。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員工福利開支及折舊費用。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9,036	10,017	6,235	4,343
員工福利開支	1,238	1,475	1,169	878
折舊費用	46	5	4	15
其他 ⁽¹⁾	380	481	296	143
合計	<u>10,700</u>	<u>11,978</u>	<u>7,704</u>	<u>5,37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

運輸費用主要指就產品交付支付運輸公司的款項。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基本薪金、社會福利供款及向銷售人員支付或發放的年終分紅。

折舊費用主要指電腦及銷售人員所用其他電子設備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等。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3,299	3,496	2,271	2,868
辦公室開支	1,208	1,429	858	612
折舊及攤銷	1,019	858	516	586
資產減值虧損	319	(91)	(522)	(195)
差旅費用	642	732	433	280
稅項及徵費	432	484	288	352
專業服務費用	625	936	650	220
其他 ⁽¹⁾	1,771	1,766	992	1,340
合計	<u>9,315</u>	<u>9,610</u>	<u>5,486</u>	<u>6,06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招待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費用。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基本薪金、社會福利供款及向行政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發放的年終分紅。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管理層會議費用、通訊費用及車輛費用。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與辦公室電子設備、汽車等有關的折舊費用。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所產生的職工成本、材料消耗以及差旅及通訊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收益／(虧損)。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 及租賃改良的收益／(虧 損)－淨額	41	(115)	(11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	139	362	(125)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410	410	239	173
—與成本相關	355	2,208	948	1,390
其他	(54)	(86)	40	17
	<u>1,031</u>	<u>2,556</u>	<u>1,475</u>	<u>1,45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政府補助可分為兩類：

- (i) 地方政府機構為獎勵本集團對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付出的努力而授予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於收取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不與本集團任何特定產品、技術及／或專利相關；及
- (ii) 就膨潤土共生礦物的綜合利用項目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作遞延處理並於相關生產線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須逐項向地方政府機構申請並獲得批准，該等獎勵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取決於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費用

財務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或虧損。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費用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0	350	252	279
— 應收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670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融資收益	—	—	9	12
	<u>1,010</u>	<u>350</u>	<u>261</u>	<u>291</u>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5,489)	(6,181)	(3,444)	(3,941)
— 資本化利息開支	—	102	35	28
	<u>(5,489)</u>	<u>(6,079)</u>	<u>(3,409)</u>	<u>(3,913)</u>
— 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或虧損	(23)	257	155	(5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融資費用	(11)	(15)	—	—
	<u>(5,523)</u>	<u>(5,837)</u>	<u>(3,254)</u>	<u>(3,972)</u>
財務費用，淨額	<u>(4,513)</u>	<u>(5,487)</u>	<u>(2,993)</u>	<u>(3,681)</u>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為GF201133000517)，該證書的有效

財務資料

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8,852	86,077	47,772	51,133
銷售成本	<u>(39,093)</u>	<u>(42,949)</u>	<u>(22,726)</u>	<u>(28,035)</u>
毛利	39,759	43,128	25,046	23,098
分銷成本	(10,700)	(11,978)	(7,704)	(5,379)
行政費用	(9,315)	(9,610)	(5,486)	(6,063)
研發費用	(4,071)	(4,857)	(2,585)	(2,181)
其他收益－淨額	<u>1,031</u>	<u>2,556</u>	<u>1,475</u>	<u>1,455</u>
經營溢利	<u>16,704</u>	<u>19,239</u>	<u>10,746</u>	<u>10,930</u>
財務收益	1,010	350	261	291
財務費用	<u>(5,523)</u>	<u>(5,837)</u>	<u>(3,254)</u>	<u>(3,972)</u>
財務費用－淨額	<u>(4,513)</u>	<u>(5,487)</u>	<u>(2,993)</u>	<u>(3,6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1	13,752	7,753	7,249
所得稅開支	<u>(2,121)</u>	<u>(2,006)</u>	<u>(1,275)</u>	<u>(1,218)</u>
年／期內溢利	<u>10,070</u>	<u>11,746</u>	<u>6,478</u>	<u>6,031</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070</u>	<u>11,746</u>	<u>6,478</u>	<u>6,03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入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相應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造紙化學品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銷售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	623	0.8	1,785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78,852	100	86,077	100	47,772	100	51,133	100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變動 (噸)	平均單位 價格變動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造紙化學品	13,007	5,199	15,251	4,751	17.3%	-8.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8,700	321	21,615	306	-24.7%	-4.7%
優質鈣基土	1,314	1,046	5,098	1,026	288.0%	-1.9%

財務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變動 (噸)	平均單位 價格變動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造紙化學品	7,783	4,760	9,036	4,751	16.1%	-0.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4,704	320	9,429	299	-35.9%	-6.6%
優質鈣基土	4,716	1,022	1,273	1,054	-73.0%	3.1%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現有客戶數目	113	108	104
新客戶數目	8	16	5
總計	<u>121</u>	<u>124</u>	<u>109</u>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	73,702	76,495	46,575
新客戶產生的收入	3,483	7,069	4,374
試用訂單產生的收入	1,667	2,512	183
總收入	<u>78,852</u>	<u>86,076</u>	<u>51,1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比例分別為93.5%、88.9%及91.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客戶產生的收入比例分別為4.4%、8.2%及8.6%。

財務資料

1. 銷售造紙化學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本集團為造紙業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涵蓋製漿、造紙及污水處理，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質量及減少造紙廢水排放。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造紙材料的留著率及加速濾水，降低造紙生產成本。脫墨劑的主要功能是將循環再用廢紙的油墨脫除，從而可循環再用市場上的各種已用紙造產品。淨水劑的主要功能是淨化造紙產生的廢水，減少廢水排放。乾強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紙張的強度，改善品質。

造紙化學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60萬元增加約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5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7噸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1噸。本集團調整其客戶組合，減少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數量而增加優質客戶數量，因此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發展客戶大幅提升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8.6%。造紙化學品的主要產品助留助濾劑的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呈現走低趨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市價及經考慮優化客戶基礎調整有關售價。

造紙化學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70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290萬元，增幅約15.9%。由於平均單位售價於比較期間維持穩定，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783噸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036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本集團新發展客戶帶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量增長。

2.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所得收入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是以本集團自膨潤土礦開採的尾礦經膨潤土提純工序生產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售予鋼鐵冶煉廠，用以粘結鐵礦粉進行冶煉，以提高高爐生產能力及效率。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4%或人民幣260萬元。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銷量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別約為4.7%及2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其採購產品的售價較高，數量亦較

財務資料

多) 因其產品組合變動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量約為12,503噸(收入為人民幣480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採購量則為約6,834噸(收入為人民幣270萬元)。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約40.2%或人民幣190萬元。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銷量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別約為6.6%及3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其採購產品的售價較高，數量亦較多) 因其產品組合變動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採購量約為6,805噸，帶來收入約人民幣260萬元。

3. 銷售優質鈣基土所得收入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風選、機械除砂、篩分等工藝對膨潤土進行提純而得。優質鈣基土可應用於水產養殖的水質淨化、動物飼料的防黴劑及粘結劑，亦可作為原材料進一步加工為高端產品，亦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高純水洗膨潤土的主要材料。

優質鈣基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0萬元。平均單位售價於該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有賴本集團的研發努力，成功引入及應用優質鈣基土後，本集團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就其研發活動特別需求作出較大額訂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客戶的採購量分別為約881.2噸及約4,755.2噸。

優質鈣基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50萬元。平均單位售價於該兩個期間維持穩定，故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有賴本集團的研發努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成功引入及應用優質鈣基土後，本集團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就其研發活動特別需求作出較大額訂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該客戶的採購量分別為約4,755.2噸及992.0噸。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水電費)。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2,465	83.0	35,631	83.0	18,381	80.9	23,567	84.1
直接勞工成本	1,988	5.1	1,872	4.4	1,150	5.1	1,222	4.4
製造固定成本	3,734	9.6	4,373	10.2	2,606	11.5	2,750	9.8
其他	906	2.3	1,073	2.4	589	2.5	496	1.7
合計	<u>39,093</u>	<u>100</u>	<u>42,949</u>	<u>100</u>	<u>22,726</u>	<u>100</u>	<u>28,035</u>	<u>100</u>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0萬元，增幅約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3.0%及83.0%。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0萬元，增幅約9.8%，主要由於CPAM消耗數量增加所致，有關消耗數量增加與二零一三年造紙化學品銷量增幅一致，同時因CPAM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而被部份抵銷。CPAM為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有關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1,108元下降約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9,335元。由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海外經營業務並以美元進行結算，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升值有助降低進口CPAM的平均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膨潤土原土及CPAM的數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膨潤土原土數量(噸)	60,935	59,998	30,106
CPAM數量(噸)	1,191	1,385	860
總計	<u>62,126</u>	<u>61,383</u>	<u>30,966</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膨潤土原土及CPAM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膨潤土原土價值	2,953	3,376	1,892
CPAM價值	25,147	27,412	16,771
總計	<u>28,100</u>	<u>30,788</u>	<u>18,663</u>

於二零一零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CPAM的平均市價介乎約人民幣19,328元／噸至人民幣21,927元／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CPAM實際平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1,100元／噸、人民幣19,800元／噸及人民幣19,500元／噸。倘CPAM實際平均成本達人民幣21,927元／噸，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將減少分別約人民幣86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84萬元。倘CPAM實際平均成本下降至人民幣19,328元／噸，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將增加分別約人民幣184萬元、人民幣58萬元及人民幣13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1%及4.4%。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量下降，導致勞工人數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固定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6%及10.2%。製造固定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0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800萬元，增幅約2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0.9%及84.1%。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4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360萬元，增幅約28.2%，主要由於CPAM消耗數量增加所致。CPAM為造紙化學品中某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由於該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量大幅提升，故CPAM的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1%及4.4%。於比較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製造固定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5%及9.8%。於比較期間製造固定成本維持穩定。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0.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0.1%，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45.2%。二零一三年毛利率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集團因應市況變化，調低產品銷售的售價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儘管優質鈣基土售價略有上升，毛利率仍進一步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36,220	53.6	36,301	50.1	19,215	51.9	20,025	46.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200	23.9	2,164	32.8	1,478	31.4	871	30.9
優質鈣基土	1,031	75.0	4,207	80.5	4,048	84.0	1,017	75.8
其他	308	49.4	456	25.6	305	25.5	1,185	29.3
合計	39,759	50.4	43,128	50.1	25,046	52.4	23,098	45.2

財務資料

1. 造紙化學品毛利率

造紙化學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二零一三年毛利率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集團因應市況變化調低售價所致。另一方面，由於產量增加，分攤至造紙化學品的勞工成本及固定成本相應增加，導致造紙化學品的單位成本上升。

造紙化學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46.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

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毛利率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量大幅減少，分攤至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勞工成本及固定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分別為31.4%及30.9%。毛利率於比較期間維持穩定。

3. 優質鈣基土毛利率

優質鈣基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回落至75.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首七個月就其研發活動特別需求作出較大額訂單，且有關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簡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沒有上述客戶的特別訂單，該期間的毛利率回落至75.8%，與二零一二年大致持平。

4. 其他產品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9.4%及25.6%。相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集團開始生產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一類產品(即無機凝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5.5%及29.3%。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四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一類產品（即有機膨潤土）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萬元，增幅約1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萬元（與銷量增幅一致）。此外，由於公路運輸更具靈活性及機動性可送貨至不同地點，因此儘管成本較高，本集團仍選擇使用公路運輸而非鐵路運輸，故而運輸費用相應增加；(2)由於向銷售人員發放花紅，員工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70萬元及人民幣540萬元。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客戶組合，放棄若干距離較遠的客戶，並與多名位於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新客戶成功建立業務關係，藉縮短運輸距離帶動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2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30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萬元，增幅約3.2%，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5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10萬元，增幅約10.5%，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工作而僱用更多行政員工，從而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萬元，增幅約19.3%，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市場需要加大研發力度所致。於二零一三年，陽離子乳液為本集團主要研發項目之一。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60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20萬元，降幅約15.6%，乃因陽離子乳液及高純水洗膨潤土等若干研發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萬元，增幅約147.9%，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獎勵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所付出努力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90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其他收益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2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60萬元，但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損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0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萬元而被抵銷。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就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0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70萬元，增幅約23.0%，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借款為營運資金及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及14.6%。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因向非金融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開支(不可扣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及16.8%。

有關向非金融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本集團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0萬元，增幅約16.6%。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本集團純利率提高，主要因收入規模擴大、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以及對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控制導致有關費用合共僅增加約7.9%，低於9.2%的收入增長率。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50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00萬元，減幅約6.9%。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1.8%。本集團的純利率降低，主要因銷售成本上升約23.4%，高於7.0%的收入增長率。

財務資料

經篩選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項概述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013	14,207	14,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31	87,972	91,486
受限制現金	14,410	8,025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	4,173	4,362
	<u>116,899</u>	<u>114,377</u>	<u>117,167</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10	214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1	25,373	19,0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3	886	234
借款	78,784	83,707	92,664
	<u>116,078</u>	<u>110,180</u>	<u>112,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821</u>	<u>4,197</u>	<u>5,162</u>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23	10,244	9,767
製成品	4,069	3,746	4,584
低值易耗品	321	217	114
	<u>20,013</u>	<u>14,207</u>	<u>14,465</u>
合計	<u>20,013</u>	<u>14,207</u>	<u>14,465</u>

財務資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膨潤土及CPAM。製成品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主要用於造紙行業。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制定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配方，並按照客戶生產條件作出改善。

本集團持續控制存貨水平，以降低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29%，乃因本集團只維持合理充足存貨水平以履行客戶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略有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七月底儲存更多製成品以滿足持續增加的銷售需求。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平均毛利率達約45-50%，加上所生產的製成品可保存數年，因此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存貨出現減值。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190</u>	<u>145</u>	<u>191</u>	<u>108</u>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而言，212天)的結果。平均存貨相當於財政年度／期間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存貨再除以2的結果。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天，並隨後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

財務資料

108天。二零一三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控制存貨水平以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只維持合理、充足的存貨水平以履行客戶訂單，此舉有助改善存貨週轉天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製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中的50.8%已於其後被動用或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任何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03	48,525	43,644
減：減值撥備	<u>(1,679)</u>	<u>(1,585)</u>	<u>(1,68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124</u>	<u>46,940</u>	<u>41,960</u>

客戶一般須根據信貸期作出付款，有關信貸期乃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時間長短及合約價值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最高18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以內	30,515	35,846	37,407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6,968	9,318	3,67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3	2,250	1,925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533	885	488
三年以上	384	226	150
	<u>41,803</u>	<u>48,525</u>	<u>43,644</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80萬元增加約16.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50萬元，其後減少約10.1%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0萬元。賬齡逾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0萬元增加約1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7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延遲付款；及ii)本集團為招攬業務而繼續向新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付款安排。

賬齡逾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1.2%至人民幣620萬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收回若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u>177</u>	<u>192</u>	<u>184</u>	<u>191</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初／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於年末／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的結果)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212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7天、192天及191天。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乃因以下兩個原因：(1)客戶延遲付款；及(2)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新客戶提供優惠的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三名客戶提供240天的優惠信貸期。

關於客戶延遲付款一事，根據董事對相關客戶財務狀況的了解，董事認為客戶資金緊張並非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客戶延遲付款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對本集團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其中三名延遲付款的客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其欠款合共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4.5%及24.5%。儘管如此，鑑於上述其中兩名客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另外一名客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經與該等客戶諮詢磋商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新客戶提供的優惠付款安排，是本集團為招攬更多業務及吸引新客戶而採納的業務策略。於該特別安排中，本集團向部份新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事實上，其目的在於激勵及吸引新客戶更換其供應商，儘管合作初期難免出現磨合問題。與新客戶的此項安排將僅於建立業務關係後第一年內適用，其後本集團會要求有關客戶在180天標準信貸期內按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亦將不時緊密監控有關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成功取得8、16及5名新客戶。根據過往收取結欠貨款記錄，該等新客戶均能於獲授予信貸期內償付結欠本集團貨款。因此，董事認為要求更長信貸期的新客戶的違約風險不大。如新客戶未能根據議定信貸期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將延遲或暫停向其發貨，直至有關客戶清償逾期結欠貨款為止。

為確保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客戶的付款記錄、後續結算、現時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為評估新客戶的信用情況，本集團將成立一支由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陳衛東先生及范芳先生組成的團隊，專責評估新客戶信用情況。該團隊將進行以下程序：(1)考慮客戶過往信貸期及實際信貸狀況；(2)核證客戶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3)實地考察客戶的生產設施；(4)調查客戶於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及(5)總結新客戶的資料以供相關經理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因此，於評估能否自各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於評估應收個別客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以下因素：(i)債務人正遭受重大財政困難的跡象；(ii)拖欠付款記錄或跡象；及(iii)與債務人的關係及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相信就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撥備屬充足。

本集團會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銷售人員會定期與相關客戶溝通，以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30萬元、人民幣1,270萬元及人民幣620萬元已分別部份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6,968	9,318	3,67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3	2,250	1,925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533	885	488
三年以上	384	226	150
	<u>11,288</u>	<u>12,679</u>	<u>6,23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318	1,679	1,679	1,585
減值撥備／(撥回)	382	(94)	(532)	99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21)	—	—	—
年末／期末	<u>1,679</u>	<u>1,585</u>	<u>1,147</u>	<u>1,684</u>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減值撥備，乃因除已計提撥備者外，並無發現與該等結餘有關的可收回性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3.4%已結清。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擔保費及撥充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下文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1,933	2,076	1,85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3,037	6,702	12,895
擔保費	50	255	452
	<u>5,020</u>	<u>9,033</u>	<u>15,197</u>

原材料預付款項指若干供應商要求於交付前預先支付的首期付款。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並將於上市後於權益內扣除。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0萬元增加約79.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0萬元。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萬元進一步增加約68.2%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0萬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墊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環境復原保證金	350	494	506
流動			
押金及保證金 ⁽¹⁾	717	4,165	5,026
出售物業 ⁽²⁾	–	854	2,223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³⁾	3,570	3,810	3,829
其他	585	374	420
減：減值撥備	(415)	(419)	(125)
	4,457	8,784	11,373
	4,807	9,278	11,879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0萬元增加約93.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0%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9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押金及保證金增加及出售物業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1) 押金及保證金

押金及保證金包括(i)支付予第三方(其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按金，有關按金將於本集團償還借款時收回；(ii)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及(iii)其他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擔保的按金	500	2,000	3,000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1,840	–
通行權擔保的按金	–	–	1,600
其他按金	217	325	426
合計	<u>717</u>	<u>4,165</u>	<u>5,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借款擔保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0萬元，有關增幅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的銀行借款的增幅相符。

土地使用權按金乃為購置陽原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退還。

通行權擔保的按金乃為使用陽原礦場公路的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還。

(2) 出售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陽原仁恒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90萬元的若干物業。

有關違規使用物業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3)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墊付予員工的款項約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38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

財務資料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乃作商業目的，用於就銷售管理片區業務產生的差旅及通訊開支的未來費用報銷。墊付予員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計提專項撥備。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9	9,008	12,897
應付票據	<u>10,400</u>	<u>9,030</u>	<u>—</u>
	<u>19,109</u>	<u>18,038</u>	<u>12,89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0萬元減少約5.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0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結餘相對較少，蓋因於二零一三年年末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為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特地向海外主要供應商購買更多CPAM。由於供應商所提供信貸期維持不變，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應增加約人民幣390萬元。不過，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票據，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出現淨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56.7%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u>84</u>	<u>75</u>	<u>112</u>	<u>83</u>

財務資料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於年初/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於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的結果)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212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83天，乃因於臨近期末時向一名海外主要供應商作出較大量採購所致。此外，本集團自若干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亦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六個月以內	8,029	7,515	10,576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9	1,396	1,33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4	72	967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91	8	2
三年以上	356	17	19
	<u>8,709</u>	<u>9,008</u>	<u>12,896</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借款、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借款 ⁽¹⁾	4,814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175	2,066	1,945
預收客戶款項	211	7	10
應付利息	187	263	43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1,216	783	566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²⁾	6,718	4,216	3,552
	<u>16,321</u>	<u>7,335</u>	<u>6,116</u>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0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0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應付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480萬元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至人民幣610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1) 應付關聯方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480萬元。

所有應付關聯方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關聯方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2)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項目及設備購置的應付款項、銷售人員按金(作為銷售行為遵守行為守則的保證金)及專業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0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原仁恒的主要建築工程均已竣工，且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0萬元經已結清；及(ii)結算專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10萬元所致。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結算陽原仁恒工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歷來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日後本集團可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償還到期債務時從未面臨任何困難。然而，本集團能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或提供日後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未來經濟形勢等多方面因素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013	14,207	14,465	18,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31	87,972	91,486	96,803
受限制現金	14,410	8,025	6,854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	4,173	4,362	7,537
	<u>116,899</u>	<u>114,377</u>	<u>117,167</u>	<u>130,544</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10	214	94	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1	25,373	19,013	23,3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3	886	234	396
借款	78,784	83,707	92,664	95,367
	<u>116,078</u>	<u>110,180</u>	<u>112,005</u>	<u>119,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821</u>	<u>4,197</u>	<u>5,162</u>	<u>11,30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及人民幣1,130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政府補助、預計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	10,663	11,782	10,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48)	(1,562)	(398)	(8,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31	(7,873)	(7,183)	(1,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57)	1,228	4,201	1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2	2,945	2,945	4,17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	4,173	7,146	4,3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00萬元，並就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340萬元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約人民幣2,070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00萬元(與收入增幅一致)，(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0萬元。本集團已重組供應商基礎並淘汰若干小型供應商。本集團加快向該等供應商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70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330萬元，並就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260萬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330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約人民幣2,410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0萬元（與收入增幅一致），(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80萬元（主要由於控制存貨水平），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180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370萬元，並就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90萬元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370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約人民幣1,310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0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0萬元。本集團淘汰若干小型供應商，並加快向該等供應商付款，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30萬元，並就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80萬元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230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約人民幣1,380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0萬元（蓋因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0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70萬元，主要來自(i)應收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840萬元，(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610萬元，(i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改良約人民幣50萬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萬元，(ii)收取關聯方償付貸款約人民幣1,940萬元，(i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40萬元，及(iv)收取應收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主要來自(i)應收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040萬元，(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30萬元，(i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改良約人民幣210萬元，及(iv)購買物業、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2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收取關聯方償付貸款約人民幣2,020萬元，(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270萬元，(iii)收取應收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萬元，及(iv)收取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萬元，主要來自(i)應收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040萬元，(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70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7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收取關聯方償付貸款約人民幣2,020萬元，(i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210萬元，及(iii)收取應收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70萬元，主要來自(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70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90萬元，及(iii)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改良增加約人民幣27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90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萬元及(iii)收取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80萬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3億元，及(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510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40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90萬元，(iv)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00萬元及(v)支付股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0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90萬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76億元及(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萬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41億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00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700萬元，(iv)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7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910萬元及(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萬元。

財務資料

元；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770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0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640萬元及(iv)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2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640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0萬元，及(iii)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20萬元；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510萬元部份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390萬元，當中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萬元、於相關支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50萬元及透過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取得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0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借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428	1,220	1,128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51,010	71,889	90,522	89,244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	—	—	—
其他借款	17,774	11,818	2,142	6,123
	78,784	83,707	92,664	95,367
借款總額	78,784	85,135	93,884	96,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市場、本集團擴張及購置陽原仁恒生產設施所需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1%、6.8%及7.3%。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通常按月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並由關聯方或第三方作出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80萬元透過貼現賬面值約人民幣1,78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自非金融機構取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80萬元及人民幣210萬元分別透過貼現賬面值約人民幣1,180萬元及人民幣21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自金融機構取得。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8.0%、8.5%及9.0%。

該等銀行借款附帶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慣常作出的承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本集團通常不得從事重大公司交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遵守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重大承諾而導致任何銀行貸款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94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率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及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並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50</u>	<u>336</u>	<u>52</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¹⁾	6.5%	7.3%	6.1%
股本收益率 ⁽²⁾	27.2%	24.1%	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00.7%	103.8%	104.6%
速動比率 ⁽⁴⁾	83.5%	90.9%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7.2%	62.4%	62.1%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66.2%	149.8%	151.0%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資產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本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剔除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6.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淨額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資產收益率及股本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主要由於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帶動純利增加，促使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資產收益率跌至約6.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資本開支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股本收益率均有所下跌，主要由於股本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雙雙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此外，由於資本化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上市費用，導致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闡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及擔保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結清及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因已確認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未來外幣交易(主要為美元)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幣交易的規模，以最大程度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面臨的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390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20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7.2%、62.4%及62.1%。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變動風險不大。董事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應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此外，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透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股息政策

股息可按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悉數派發股息人民幣1,00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均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作出分派。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的規定，包括(如必要)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盈利)為分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金額的較低者。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280萬元乃按照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保留盈利減分配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釐定。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就**[編纂]**經已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60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人民幣1,900萬元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另外人民幣60萬元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企業為了發行或收購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通常發生多項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登記費及其他規章性費用、向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諮詢人士支付的費用、印刷費及印花稅等。一項權益性交易的交易成本應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僅限於直接歸因於該權益性交易且若非進行該交易本可避免的增量成本）。已終止的權益性交易的成本則確認為開支」。由於該建議上市僅與新發行本公司H股相關，而於建議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內資股將不會上市，故發行新股直接引致的開支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與發行新股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20萬元，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將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640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約人民幣60萬元（包括首次上市費用、路演開支及終止服務的專業諮詢人士的費用）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支銷，另外約人民幣1,900萬元（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包銷佣金）預期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未來計劃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受中國造紙業的穩定增長所帶動，並不斷應用於其他行業。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產品、技術、專利及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展以下計劃。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完成，包括：

- (1) 重點開發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造紙業以外的新行業領域，尤其是醫藥及日用化學品領域。本集團將就年產15,000噸的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於陽原縣現有廠房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

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為本集團的高附加值產品。就生產要求而言，該產品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主要區別在於蒙脫石的純度。高純水洗膨潤土的蒙脫石純度高於80%，而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蒙脫石純度為50%左右。相比本集團現有產品，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增加兩項生產工序以提升膨潤土產品的蒙脫石純度，即(1)水洗程序及(2)離心分離。於水洗程序，透過吸水膨脹方式將雜質與膨潤土原土分離開來。其後，利用高精密碟片離心機進一步將細微雜質與膨潤土泥漿分離開來。透過該等額外生產工序，膨潤土的蒙脫石純度將提升至80%左右。新型膨潤土產品的蒙脫石純度較高，將用於生產優質助留助濾劑、有機膨潤土、日化用無機凝膠及醫療用途，而本集團現有膨潤土產品則用於生產一般助留助濾劑。

為促進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已進行各種籌備工作，以便於未來大規模生產該新型產品。例如，本集團已著手與若干客戶進行溝通，在該等客戶車間對該新型產品進行「中試」。另外，本集團正就大規模生產甄選合適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招聘若干技術人員，以支持該新型產品的開發。

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用於晾曬膨潤土的曬場，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倘產量達致其年設計產能15,000噸的約35%（即5,265噸），則該項目將實現盈虧平衡。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安裝及試運行將耗時約一年半。該項目的預期回本期約為4.4年（包括安裝及試運行的1.5年）。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投入商業生產。優質助留助濾劑的建議平均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3,800元左右（包括增值稅）。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預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建立第二及第三個項目。該等項目的主要產品將更具增值價值及技術含量，包括醫療用醫藥高純水洗膨潤土、有機膨潤土及日化用無機凝膠等。

本集團計劃將生產機器及設備安裝於本集團擁有的現有廠房，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

倘本公司能夠有效開發新項目及／或新產品能夠達至理想效果，董事相信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預期收益及經營成本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申請將於向國務院下屬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申請之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即行公佈。此外，自提交申請之日起計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因此，專利行政部門向申請人授出發明專利通常須時三年以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用於生產高純水洗膨潤土的兩項專利（即「一種用於外傷的急救包扎帶」及「一種含有膨潤土的創可貼」）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申請對該兩項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項專利仍未獲授出。

該項目的資金將全部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 (2) 加強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完善生產工藝，生產優質「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 (3) 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本集團計劃安裝先進檢測設施，增加對客戶的回訪次數，為客戶進行更嚴謹的系統檢測、調整及優化產品配方；
- (4) 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潛在市場；
- (5) 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構建內聯網及資訊系統以進行電子商貿活動；及
- (6) 加強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培訓。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籌集資金，以追求本[編纂]「概要及摘要」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內「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而H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每股[編纂]股份的[編纂]價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價範圍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編纂]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擬將[編纂]H股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平整及製作一幅晾曬場，以用作晾曬膨潤土。該晾曬場面積預計約為37,500平方米，預計平整及製作費用為每平方米[編纂]港元；
2.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高純水洗膨潤土；
3.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上述項目的配套設施；
4.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品，主要為優質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5.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新膨潤土產品，主要包括：
 - i. 用作生產日用化學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 ii. 用作生產醫藥產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及
 - iii. 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新產品；
6.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其現有銷售網絡，擴展至華南地區乃至國際市場；
7.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構建內聯網及資訊系統以進行電子商貿活動；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8.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培訓；
9.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
10.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份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6.6%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到期)。銀行借款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實施未來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及實施計劃	估總額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1 平整及製作一幅晾曬 膨潤土的晾曬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 生產機器及設備 (包括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購置以上項目的配套 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 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 學品及醫藥產品等 的新膨潤土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完善現有銷售網絡， 擴展至華南地區乃 至國際市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開發資訊系統及構建 內聯網以進行電子 商貿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償還本集團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最終[編纂]價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將減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第1至8項與上述計劃相同。至於第9及10項，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將減至零且並無金額用於償還貸款。

倘最終[編纂]價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將增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第1至8項與上述計劃相同。至於第9及10項，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將增至[編纂]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而用於償還貸款的金額將增至[編纂]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達到本[編纂]所載目標的資金要求。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以上項目，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本集團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作其他未來計劃之用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於中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以相關中國法規許可數額為限)。倘所得款項因任何原因未有按上述方式動用或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基準及假設

本節所載未來計劃乃由董事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而制定：

1.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2. 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及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市場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本集團新產品品質達到客戶要求，銷售渠道發展順暢；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4.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本集團出口產品或本集團進口零件及原料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

5.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6. 本集團所獲授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7. 本集團不會因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包銷

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及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價首次提呈[編纂]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於●年●月●日(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月●日)或之前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編纂]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獲滿足，以及[編纂]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及包銷協議：

- (1)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編纂]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編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 (3)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訂立[編纂]及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

包銷

件、事項或情況於訂立[編纂]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編纂]而言屬重大者；

- (4) 發生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編纂]內披露，將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編纂]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5)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首次上市時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因[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負上任何責任；
- (6)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編纂]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編纂]及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7) 於訂立[編纂]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或是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有關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部份有關市場的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有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聯交所經營的任何市場的證券買賣；或

包銷

- (v) 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第(v)項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此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編纂]的整體成功、根據[編纂]申請或接納[編纂]股份的踴躍程度、H股的分配或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編纂]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不出售期」)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有H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就有關權益另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所持有H股(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押記或質押以及按此方式押記或質押的相關證券數目，且倘其得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出售或出售意向及所涉及證券數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非獲得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本公司(a)除根據[編纂]外，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b)將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編纂]項下所有[編纂]股份的總[編纂]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印刷、會計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預計合共約人民幣1,960萬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及本[編纂]所披露的利益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的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編纂]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據此[編纂]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並非部份)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及須受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價及認購時應付價格

[編纂]價將不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編纂]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編纂]價範圍)，投資者須就每手[編纂]股H股支付[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的踴躍程度及[編纂]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星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公佈。

[編纂]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編纂]及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編纂]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編纂]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登[編纂]失效的通告。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編纂]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增持H股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編纂]股份擬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收益人名稱者除外。有關[編纂]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予以公佈。

[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新H股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編纂]股份可向香港私人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交易商、經紀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編纂]股份將全部由包銷商包銷。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星期●)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編纂]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以及[編纂]發出。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下文第I至III節載有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於●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內。

貴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名稱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現時名稱。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2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於中國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則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收入	6	78,852,067	86,076,596	47,772,202	51,132,820
銷售成本	8	<u>(39,093,046)</u>	<u>(42,948,490)</u>	<u>(22,725,788)</u>	<u>(28,034,842)</u>
毛利		39,759,021	43,128,106	25,046,414	23,097,978
分銷成本	8	(10,700,157)	(11,977,579)	(7,704,292)	(5,379,365)
行政費用	8	(9,314,489)	(9,609,684)	(5,486,101)	(6,063,376)
研發費用	8	(4,071,297)	(4,857,368)	(2,584,702)	(2,180,562)
其他收益－淨額	7	<u>1,030,945</u>	<u>2,555,553</u>	<u>1,475,223</u>	<u>1,455,692</u>
經營溢利		16,704,023	19,239,028	10,746,542	10,930,367
財務收益	11	1,009,506	350,056	260,903	291,191
財務費用	11	<u>(5,522,880)</u>	<u>(5,837,126)</u>	<u>(3,254,041)</u>	<u>(3,971,887)</u>
財務費用－淨額	11	<u>(4,513,374)</u>	<u>(5,487,070)</u>	<u>(2,993,138)</u>	<u>(3,680,6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0,649	13,751,958	7,753,404	7,249,671
所得稅開支	12	<u>(2,120,762)</u>	<u>(2,006,322)</u>	<u>(1,274,834)</u>	<u>(1,218,543)</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 內溢利		10,069,887	11,745,636	6,478,570	6,031,128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 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069,887</u>	<u>11,745,636</u>	<u>6,478,570</u>	<u>6,031,128</u>
年／期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 股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3	<u>0.42</u>	<u>0.49</u>	<u>0.27</u>	<u>0.25</u>
股息	28	<u>10,000,000</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997,329	40,752,484	43,520,4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581,330	4,496,437	6,573,387
採礦權	16	100,388	60,232	36,808
租賃改良	17	528,204	487,410	630,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074,684	1,094,846	1,02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9,581	493,808	506,294
		<u>37,631,516</u>	<u>47,385,217</u>	<u>52,290,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012,964	14,206,460	14,464,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9,530,881	87,972,226	91,485,739
受限制現金	21	14,410,000	8,025,000	6,854,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4,675	4,173,066	4,362,271
		<u>116,898,520</u>	<u>114,376,752</u>	<u>117,167,054</u>
資產總額		<u><u>154,530,036</u></u>	<u><u>161,761,969</u></u>	<u><u>169,457,687</u></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儲備	23	4,721,785	5,732,682	5,721,967
保留盈利		8,234,366	18,969,105	25,010,948
權益總額		<u>36,956,151</u>	<u>48,701,787</u>	<u>54,732,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1,153,432	939,506	886,110
環境復原撥備	25	342,266	513,400	613,228
借款	27	—	1,427,493	1,219,896
		<u>1,495,698</u>	<u>2,880,399</u>	<u>2,719,234</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410,024	213,925	93,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5,430,942	25,373,445	19,013,3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3,646	885,078	234,398
借款	27	<u>78,783,575</u>	<u>83,707,335</u>	<u>92,664,134</u>
		<u>116,078,187</u>	<u>110,179,783</u>	<u>112,005,538</u>
負債總額		<u>117,573,885</u>	<u>113,060,182</u>	<u>114,724,7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4,530,036</u>	<u>161,761,969</u>	<u>169,457,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333</u>	<u>4,196,969</u>	<u>5,16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51,849</u>	<u>51,582,186</u>	<u>57,452,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011,355	22,600,273	24,810,6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179,497	4,062,204	3,993,7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4,515,629	3,515,629	3,515,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473,650	359,105	424,253
		<u>28,180,131</u>	<u>30,537,211</u>	<u>32,744,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736,011	7,505,114	7,806,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060,589	64,390,996	69,792,190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c)	33,963,887	35,432,291	27,099,307
預付所得稅		—	—	221,433
受限制現金	21	14,410,000	7,025,000	6,854,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47,257	3,649,298	3,843,248
		<u>119,717,744</u>	<u>118,002,699</u>	<u>115,617,116</u>
資產總額		<u>147,897,875</u>	<u>148,539,910</u>	<u>148,361,413</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儲備	23	4,663,612	5,698,789	5,698,789
保留盈利		8,464,793	17,781,381	22,788,116
權益總額		<u>37,128,405</u>	<u>47,480,170</u>	<u>52,486,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1,153,432	939,506	886,110
借款	27	—	1,427,493	1,219,896
		<u>1,153,432</u>	<u>2,366,999</u>	<u>2,106,006</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410,024	213,925	93,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421,662	16,506,054	14,001,804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31(c)	—	4,797,996	2,508,9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0,777	467,431	—
借款	27	<u>78,783,575</u>	<u>76,707,335</u>	<u>77,164,134</u>
		<u>109,616,038</u>	<u>98,692,741</u>	<u>93,768,502</u>
負債總額		<u>110,769,470</u>	<u>101,059,740</u>	<u>95,874,5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7,897,875</u>	<u>148,539,910</u>	<u>148,361,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1,706</u>	<u>19,309,958</u>	<u>21,848,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281,837</u></u>	<u><u>49,847,169</u></u>	<u><u>54,592,91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3,751,653	9,134,611	36,886,264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0,069,887	10,069,8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069,887	10,069,887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23	—	969,103	(969,103)	—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23	—	13,543	(13,543)	—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23	—	(12,514)	12,514	—
股息	28	—	—	(1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4,721,785</u>	<u>8,234,366</u>	<u>36,956,15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4,721,785	8,234,366	36,956,15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1,745,636	11,745,63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745,636	11,745,636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23	—	1,035,177	(1,035,177)	—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23	—	15,000	(15,000)	—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23	—	(39,280)	39,28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5,732,682</u>	<u>18,969,105</u>	<u>48,701,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5,732,682	18,969,105	48,701,787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031,128	6,031,12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031,128	6,031,128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23	—	14,000	(14,000)	—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23	—	(24,715)	24,71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5,721,967</u>	<u>25,010,948</u>	<u>54,732,915</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4,721,785	8,234,366	36,956,15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478,570	6,478,57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478,570	6,478,570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23	—	9,600	(9,600)	—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23	—	(13,968)	13,968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4,717,417</u>	<u>14,717,304</u>	<u>43,434,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3,031,173	13,257,867	13,715,612	12,307,413
已付所得稅		<u>(3,471,048)</u>	<u>(2,595,052)</u>	<u>(1,934,106)</u>	<u>(1,797,13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439,875)</u>	<u>10,662,815</u>	<u>11,781,506</u>	<u>10,510,27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29(b)	203,973	20,000	–	530,000
應收關聯方借款	31(b)(iii)	(18,468,648)	(10,420,616)	(10,420,616)	–
已收關聯方貸款還款		19,314,740	20,158,327	20,158,327	–
來自應收關聯方借款的 利息收入		541,529	128,502	128,502	–
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減少		21,348,539	22,691,682	12,060,000	8,925,000
票據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增加		(26,258,539)	(16,306,682)	(11,706,500)	(7,754,160)
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收入		277,686	364,042	115,961	153,8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租賃改良增加		(563,423)	(2,105,657)	(73,800)	(2,659,0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43,432)</u>	<u>(16,090,613)</u>	<u>(10,659,096)</u>	<u>(7,881,08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47,575)</u>	<u>(1,561,015)</u>	<u>(397,222)</u>	<u>(8,685,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2,979,105	147,606,147	99,129,496	75,059,341
償還借款	(85,092,178)	(140,998,129)	(97,662,071)	(66,368,659)
利息開支付款	(5,374,742)	(6,002,646)	(3,176,784)	(4,132,567)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231,790	2,221,335	2,221,335	-
關聯方借款還款	(876,532)	(7,035,274)	(6,407,799)	-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 預付開支	(3,036,682)	(3,664,842)	(1,287,614)	(6,193,742)
已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28 (10,00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830,761</u>	<u>(7,873,409)</u>	<u>(7,183,437)</u>	<u>(1,635,6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356,689)	1,228,391	4,200,847	189,205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301,364</u>	<u>2,944,675</u>	<u>2,944,675</u>	<u>4,173,066</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a) <u><u>2,944,675</u></u>	<u><u>4,173,066</u></u>	<u><u>7,145,522</u></u>	<u><u>4,362,271</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1.1 主要業務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貴集團以膨潤土為其基礎原材料生產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

1.2 組織及歷史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名稱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張有連先生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現時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股份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交易。

貴公司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本報告所提及的公司，因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貴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始終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權益法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而言，其正處於評估該等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過程中。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會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2.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份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視作成本為收購日期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賬面值。

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費用－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裝置及設施	五至三十年	5%
機器及設備	四至十年	5%
車輛	四至十年	5%
電子及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5%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購買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剩餘期間按直線基準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攤銷(附註2.8)。

2.6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列賬，並於許可期的剩餘期間按直線基準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攤銷(附註2.8)。

2.7 租賃改良

租賃改良按成本列賬，並於預期效益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攤銷(附註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予攤銷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歸類。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的金額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21)。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10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調低，而損

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日常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現金不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14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戶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貿易融資之用，如將定期存款作為借款協議的保證金、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及作為購買設備的保證金。該等受限制現金將於貴集團結清相關貿易融資或銀行貸款時解除。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建築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支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

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無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 貴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 貴集團）。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以上所述者外，貴集團對有關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就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

重組確認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其現值。

2.21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環境復原及融資擔保合約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 貴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 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即於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 貴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23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4 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與新型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檢測有關的成本，於該項目有可能成功（經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安全生產費用

根據財政部及安全生產監管總局印發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企[2012]16號）， 貴集團須積累「安全生產費用」用於提升生產安全性。安全生產費用的累計將被視作留存收益轉至儲備，並將於動用時撥至保留盈利並從銷售成本中扣除。

2.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指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試圖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未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面臨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大部份業務活動乃於中國大陸開展，且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未來交易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及交易的金額，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因此，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人民幣33,359,484元、人民幣39,166,478元及人民幣33,192,382元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 貴集團人民幣45,424,091元、人民幣45,968,350元及人民幣60,691,648元的借款以及 貴公司人民幣45,424,091元、人民幣38,968,350元及人民幣45,191,648元的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對沖彼等各自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償還條款及公允價值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期內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b) 信貸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制定相關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設置信貸限額。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貴集團及貴公司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目標乃為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貴集團及貴公司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六個月至					合計
	六個月以內	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8,137,357	11,780,298	-	-	-	79,917,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30,828,395	-	-	-	-	30,828,395
財務擔保合約	25,000,000	1,800,000	-	-	-	26,800,000
	<u>123,965,752</u>	<u>13,580,298</u>	<u>-</u>	<u>-</u>	<u>-</u>	<u>137,546,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0,767,188	35,831,470	454,529	454,529	725,706	88,233,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22,516,558	-	-	-	-	22,516,558
	<u>73,283,746</u>	<u>35,831,470</u>	<u>454,529</u>	<u>454,529</u>	<u>725,706</u>	<u>110,749,980</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7,443,385	35,480,823	454,529	454,529	460,611	94,293,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6,492,057	-	-	-	-	16,492,057
	<u>73,935,442</u>	<u>35,480,823</u>	<u>454,529</u>	<u>454,529</u>	<u>460,611</u>	<u>110,785,93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8,137,357	11,780,298	-	-	-	79,917,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25,468,115	-	-	-	-	25,468,115
財務擔保合約	25,000,000	1,800,000	-	-	-	26,800,000
	<u>118,605,472</u>	<u>13,580,298</u>	<u>-</u>	<u>-</u>	<u>-</u>	<u>132,185,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六個月至					合計 人民幣元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元	一年 人民幣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3,478,438	35,831,470	454,529	454,529	725,706	80,944,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3,238,228	-	-	-	-	13,238,228
	<u>56,716,666</u>	<u>35,831,470</u>	<u>454,529</u>	<u>454,529</u>	<u>725,706</u>	<u>94,182,900</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7,068,385	19,729,573	454,529	454,529	460,611	78,167,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1,147,059	-	-	-	-	11,147,059
	<u>68,215,444</u>	<u>19,729,573</u>	<u>454,529</u>	<u>454,529</u>	<u>460,611</u>	<u>89,314,68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財務資料所載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貴集團			
總借款(附註27)	78,783,575	85,134,828	93,884,0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17,354,675)	(12,198,066)	(11,216,431)
債務淨額	61,428,900	72,936,762	82,667,599
總權益	36,956,151	48,701,787	54,732,915
總資本	<u>98,385,051</u>	<u>121,638,549</u>	<u>137,400,514</u>
資產負債率	<u>62%</u>	<u>60%</u>	<u>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貴公司			
總借款(附註27)	78,783,575	78,134,828	78,384,0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16,957,257)	(10,674,298)	(10,697,408)
債務淨額	61,826,318	67,460,530	67,686,622
總權益	37,128,405	47,480,170	52,486,905
總資本	<u>98,954,723</u>	<u>114,940,700</u>	<u>120,173,527</u>
資產負債率	<u>62%</u>	<u>59%</u>	<u>56%</u>

資產負債率降低主要由於保留盈利結餘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環境復原保證金除外)，而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除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該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環境復原保證金。

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可分為：

-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級： 直接(即比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到的除第1級中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環境復原保證金分類為第3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58元、人民幣116,712元及人民幣104,226元。

4 重要會計估計

貴集團會對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能否自各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諸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的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表現。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有關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由於技術進步，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或當技術落後的設備項目被處置或出售而令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撤銷或撤減時，管理層將對有關估計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環境復原負債

環境復原負債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原因是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環境復原負債取決於眾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貴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負債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金額。貴集團在釐定各有司法管轄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貴公司現時正續新有關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批准。用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率15%乃基於管理層估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獲續新而釐定。

5 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膨潤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表現，故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造紙化學品系列	67,628,918	72,456,351	37,047,424	42,933,31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224	6,607,404	4,710,475	2,815,052
優質鈣基土	1,374,459	5,229,052	4,817,565	1,342,221
其他 ⁽ⁱ⁾	623,466	1,783,789	1,196,738	4,042,230
	<u>78,852,067</u>	<u>86,076,596</u>	<u>47,772,202</u>	<u>51,132,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主要包括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塗料製備行業。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改良的收益／(虧損)－淨額	40,917	(114,849)	(113,6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8,782	138,619	362,268	(125,336)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附註24)	410,025	410,025	239,313	173,709
－與成本相關	355,000	2,208,414	948,014	1,390,000
其他	(53,779)	(86,656)	39,294	17,319
	<u>1,030,945</u>	<u>2,555,553</u>	<u>1,475,223</u>	<u>1,455,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分類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製成品變動 (附註19)	918,874	322,772	(888,923)	(837,840)
已使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2,481,902	36,917,978	20,099,180	24,848,659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9)	8,034,975	8,388,171	5,501,429	5,892,893
公用事業費	1,811,690	1,640,784	1,013,045	1,195,372
運輸費用	9,036,442	10,017,338	6,832,168	4,664,912
折舊 (附註14)	3,423,038	4,520,547	2,578,975	2,761,883
差旅及通信費用	2,637,931	2,970,908	1,100,071	615,200
稅收及徵費	1,338,318	1,531,400	872,374	837,9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124,893	134,893	72,854	87,853
採礦權攤銷 (附註16)	40,156	40,156	23,424	23,424
專業服務費				
— 核數師酬金	100,000	70,000	70,000	70,000
— 其他	525,334	865,636	580,221	150,431
租賃改良攤銷 (附註17)	141,802	142,375	99,061	82,732
維護費用	138,222	165,028	102,399	80,497
業務招待費用	1,106,523	845,875	467,726	441,54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回) (附註20)	319,093	(90,891)	(521,711)	(194,656)
雜項	999,796	910,151	498,590	937,28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 及研發費用總額	<u>63,178,989</u>	<u>69,393,121</u>	<u>38,500,883</u>	<u>41,658,145</u>

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分紅	7,373,910	7,834,409	5,161,845	5,532,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8,466	325,396	200,661	220,994
住房公積金、福利、醫療及其他 利益	222,599	228,366	138,923	138,985
	<u>8,034,975</u>	<u>8,388,171</u>	<u>5,501,429</u>	<u>5,892,893</u>

IH-LR-App 1A-33(4)(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H-LR-App 1A-33 (2)(b),(c)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工資及分紅	1,221,889	1,310,693	804,988	839,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471	75,652	44,129	52,553
住房公積金、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6,629	74,206	41,070	45,714
	<u>1,346,989</u>	<u>1,460,551</u>	<u>890,187</u>	<u>938,251</u>

IH-LR-App 1A-33 (2)(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H-LR-App 1A-33 (2)(g)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 及分紅 人民幣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 金、福利、 醫療及其他 利益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有連 ⁽ⁱ⁾	-	185,700	8,558	7,749	202,007
孫文勝 ⁽ⁱⁱ⁾	-	273,622	8,558	7,749	289,929
范芳	-	96,256	8,558	7,749	112,563
陳衛東	-	58,956	7,319	6,863	73,138
非執行董事					
余驊	-	-	-	-	-
監事					
徐勤思 ⁽ⁱⁱⁱ⁾	-	96,256	8,558	7,749	112,563
張冬連	-	96,000	4,902	1,636	102,538
梁國平 ^(iv)	-	48,000	4,902	1,636	54,538
高級管理人員					
徐勤偉	-	172,100	8,558	7,749	188,407
蘇品	-	194,999	8,558	7,749	211,306
	<u>-</u>	<u>1,221,889</u>	<u>68,471</u>	<u>56,629</u>	<u>1,346,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 及分紅 人民幣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 金、福利、 醫療及其他 利益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有連 ⁽ⁱ⁾	-	192,000	8,948	9,584	210,532
孫文勝 ⁽ⁱⁱ⁾	-	182,400	8,948	9,584	200,932
范芳	-	91,536	8,948	9,584	110,068
陳衛東	-	54,936	5,328	6,063	66,327
非執行董事					
余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 ^(v)	-	73,333	-	-	73,333
黃澤民 ^(v)	-	73,333	-	-	73,333
汪祥耀 ^(v)	-	73,333	-	-	73,333
監事					
徐勤思 ⁽ⁱⁱⁱ⁾	-	91,536	8,948	9,584	110,068
張冬連	-	100,286	5,964	5,217	111,467
梁國平 ^(iv)	-	48,000	4,000	2,878	54,878
高級管理人員					
徐勤偉	-	180,000	12,284	10,856	203,140
蘇品	-	150,000	12,284	10,856	173,140
	-	<u>1,310,693</u>	<u>75,652</u>	<u>74,206</u>	<u>1,460,5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執行董事					
張有連 ⁽ⁱ⁾	-	112,000	6,756	5,947	124,703
孫文勝 ⁽ⁱⁱ⁾	-	106,400	6,756	5,947	119,103
范芳	-	57,896	6,756	5,947	70,599
陳衛東	-	36,046	2,034	1,725	39,805
非執行董事					
余驊	-	-	-	-	-
張金琴 ^(vii)	-	22,800	1,193	635	24,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 ^(v)	-	46,667	-	-	46,667
黃澤民 ^(v)	-	46,667	-	-	46,667
汪祥耀 ^(v)	-	46,667	-	-	46,667
周錦榮 ^(viii)	-	26,000	-	-	26,000
監事					
徐勤思 ⁽ⁱⁱⁱ⁾	-	57,896	6,756	5,947	70,599
張冬連	-	58,499	6,756	5,947	71,202
梁國平 ^(iv)	-	29,946	2,034	1,725	33,705
高級管理人員					
徐勤偉	-	105,000	6,756	5,947	117,703
蘇品	-	87,500	6,756	5,947	100,203
	-	<u>839,984</u>	<u>52,553</u>	<u>45,714</u>	<u>938,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 及分紅 人民幣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 金、福利、 醫療及其他 利益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執行董事					
張有連 ⁽ⁱ⁾	-	128,000	6,142	5,448	139,590
孫文勝 ⁽ⁱⁱ⁾	-	125,600	6,142	5,448	137,190
范芳	-	53,396	6,142	5,448	64,986
陳衛東	-	32,046	1,842	2,377	36,265
非執行董事					
余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 ^(v)	-	40,000	-	-	40,000
黃澤民 ^(v)	-	40,000	-	-	40,000
汪祥耀 ^(v)	-	40,000	-	-	40,000
監事					
徐勤思 ⁽ⁱⁱⁱ⁾	-	39,196	3,593	3,628	46,417
張冬連	-	35,071	3,593	3,628	42,292
梁國平 ^(iv)	-	42,512	4,391	4,197	51,100
高級管理人員					
徐勤偉	-	125,000	6,142	5,448	136,590
蘇品	-	104,167	6,142	5,448	115,757
	-	804,988	44,129	41,070	890,187

- (i) 於有關期間，張有連先生亦為首席執行官。
- (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孫文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徐勤思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v)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梁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v)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邵晨先生、黃澤民先生及汪祥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執行董事及監事亦為 貴集團僱員，於有關期間，在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之前， 貴集團按照彼等僱員職位向彼等支付僱員酬金。
- (vii) 余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金琴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任余驊女士職務。
- (vii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周錦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H-LR-App 1A-3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4,212元、人民幣899,211元、人民幣594,113元及人民幣532,914元。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加入 貴集團後或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9,475	350,056	252,064	278,705
－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1(b)(v))	670,031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融資收益	－	－	8,839	12,486
	<u>1,009,506</u>	<u>350,056</u>	<u>260,903</u>	<u>291,191</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5,488,708)	(6,180,631)	(3,444,359)	(3,941,485)
－資本化利息開支	－	102,094	35,308	28,118
	(5,488,708)	(6,078,537)	(3,409,051)	(3,913,367)
－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淨額	(23,106)	256,765	155,010	(58,5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融資費用	(11,066)	(15,354)	－	－
	<u>(5,522,880)</u>	<u>(5,837,126)</u>	<u>(3,254,041)</u>	<u>(3,971,887)</u>
財務費用－淨額	<u>(4,513,374)</u>	<u>(5,487,070)</u>	<u>(2,993,138)</u>	<u>(3,680,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	2,242,097	2,026,484	1,174,849	1,146,455
遞延所得稅(附註18(a))	<u>(121,335)</u>	<u>(20,162)</u>	<u>99,985</u>	<u>72,088</u>
	<u>2,120,762</u>	<u>2,006,322</u>	<u>1,274,834</u>	<u>1,218,543</u>

貴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 貴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 貴公司現時正續新有關證書，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採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u>12,190,649</u>	<u>13,751,958</u>	<u>7,753,404</u>	<u>7,249,6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	3,047,662	3,437,990	1,938,351	1,812,41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 開支	558,154	164,220	111,613	132,863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ⁱ⁾	(424,302)	(504,643)	(274,113)	(253,577)
貴公司的優惠稅率	<u>(1,060,752)</u>	<u>(1,091,245)</u>	<u>(501,017)</u>	<u>(473,161)</u>
所得稅開支	<u>2,120,762</u>	<u>2,006,322</u>	<u>1,274,834</u>	<u>1,218,543</u>

⁽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實際研發費用的50%計算)。於取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稅項扣減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10,069,887	11,745,636	6,478,570	6,031,1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42</u>	<u>0.49</u>	<u>0.27</u>	<u>0.25</u>

(b) 攤薄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樓宇、裝置 及設施 人民幣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車輛 人民幣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37,521	13,350,854	3,097,810	900,748	1,334,643	33,021,576
累計折舊	<u>(2,364,233)</u>	<u>(5,300,953)</u>	<u>(835,531)</u>	<u>(568,490)</u>	-	<u>(9,069,207)</u>
賬面淨值	<u>11,973,288</u>	<u>8,049,901</u>	<u>2,262,279</u>	<u>332,258</u>	<u>1,334,643</u>	<u>23,952,3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73,288	8,049,901	2,262,279	332,258	1,334,643	23,952,369
轉撥	3,761,587	1,582,783	-	-	(5,344,370)	-
添置	581,276	2,117,160	620,216	85,721	7,226,681	10,631,054
出售(附註29(b))	-	(163,056)	-	-	-	(163,056)
折舊(附註8)	<u>(755,995)</u>	<u>(2,084,698)</u>	<u>(439,991)</u>	<u>(142,354)</u>	-	<u>(3,423,038)</u>
期末賬面淨值	<u>15,560,156</u>	<u>9,502,090</u>	<u>2,442,504</u>	<u>275,625</u>	<u>3,216,954</u>	<u>30,997,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裝置 及設施 人民幣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車輛 人民幣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80,384	16,783,277	3,718,026	986,469	3,216,954	43,385,110
累計折舊	(3,120,228)	(7,281,187)	(1,275,522)	(710,844)	-	(12,387,781)
賬面淨值	<u>15,560,156</u>	<u>9,502,090</u>	<u>2,442,504</u>	<u>275,625</u>	<u>3,216,954</u>	<u>30,997,3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560,156	9,502,090	2,442,504	275,625	3,216,954	30,997,329
轉撥	4,607,575	1,903,893	214,000	-	(6,725,468)	-
添置	-	417,892	47,100	72,092	14,613,453	15,150,537
出售 (附註29(b))	(873,652)	-	-	(1,183)	-	(874,835)
折舊 (附註8)	(1,443,496)	(2,458,176)	(490,422)	(128,453)	-	(4,520,547)
期末賬面淨值	<u>17,850,583</u>	<u>9,365,699</u>	<u>2,213,182</u>	<u>218,081</u>	<u>11,104,939</u>	<u>40,752,4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91,490	19,105,062	3,979,126	1,056,761	11,104,939	57,137,378
累計折舊	(4,040,907)	(9,739,363)	(1,765,944)	(838,680)	-	(16,384,894)
賬面淨值	<u>17,850,583</u>	<u>9,365,699</u>	<u>2,213,182</u>	<u>218,081</u>	<u>11,104,939</u>	<u>40,752,4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850,583	9,365,699	2,213,182	218,081	11,104,939	40,752,484
轉撥	7,541,166	2,459,151	-	-	(10,000,317)	-
添置	418,793	236,468	-	32,123	6,474,195	7,161,579
出售 (附註29(b))	(1,631,718)	-	-	-	-	(1,631,718)
折舊 (附註8)	(935,254)	(1,465,389)	(304,011)	(57,229)	-	(2,761,883)
期末賬面淨值	<u>23,243,570</u>	<u>10,595,929</u>	<u>1,909,171</u>	<u>192,975</u>	<u>7,578,817</u>	<u>43,520,462</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19,731	21,800,681	3,979,126	1,088,884	7,578,817	62,667,239
累計折舊	(4,976,161)	(11,204,752)	(2,069,955)	(895,909)	-	(19,146,777)
賬面淨值	<u>23,243,570</u>	<u>10,595,929</u>	<u>1,909,171</u>	<u>192,975</u>	<u>7,578,817</u>	<u>43,520,462</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680,384	16,783,277	3,718,026	986,469	3,216,954	43,385,110
累計折舊	(3,120,228)	(7,281,187)	(1,275,522)	(710,844)	-	(12,387,781)
賬面淨值	<u>15,560,156</u>	<u>9,502,090</u>	<u>2,442,504</u>	<u>275,625</u>	<u>3,216,954</u>	<u>30,997,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裝置 及設施 人民幣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車輛 人民幣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560,156	9,502,090	2,442,504	275,625	3,216,954	30,997,329
轉撥	862,577	1,235,267	214,000	-	(2,311,844)	-
添置	-	88,715	47,100	39,118	9,061,166	9,236,099
折舊(附註8)	(813,958)	(1,399,366)	(287,989)	(77,662)	-	(2,578,975)
期末賬面淨值	<u>15,608,775</u>	<u>9,426,706</u>	<u>2,415,615</u>	<u>237,081</u>	<u>9,966,276</u>	<u>37,654,45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42,961	18,107,259	3,979,126	1,025,587	9,966,276	52,621,209
累計折舊	(3,934,186)	(8,680,553)	(1,563,511)	(788,506)	-	(14,966,756)
賬面淨值	<u>15,608,775</u>	<u>9,426,706</u>	<u>2,415,615</u>	<u>237,081</u>	<u>9,966,276</u>	<u>37,654,453</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84,738元、人民幣8,934,930元及人民幣14,422,241元的若干樓宇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3,652元及人民幣1,899,718元的若干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8)，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	1,876,742	2,394,196	1,395,585	1,322,122
行政費用	1,500,731	2,121,835	1,179,154	1,424,275
分銷成本	<u>45,565</u>	<u>4,516</u>	<u>4,236</u>	<u>15,486</u>
	<u>3,423,038</u>	<u>4,520,547</u>	<u>2,578,975</u>	<u>2,761,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樓宇、裝置 及設施 人民幣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車輛 人民幣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10,674	10,969,050	1,081,363	751,843	1,294,643	22,907,573
累計折舊	(1,259,762)	(4,086,813)	(420,038)	(442,395)	—	(6,209,008)
賬面淨值	<u>7,550,912</u>	<u>6,882,237</u>	<u>661,325</u>	<u>309,448</u>	<u>1,294,643</u>	<u>16,698,5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50,912	6,882,237	661,325	309,448	1,294,643	16,698,565
轉撥	52,816	1,359,347	—	—	(1,412,163)	—
添置	570,823	1,998,935	473,319	42,268	1,902,070	4,987,415
出售	—	(5,973)	—	—	—	(5,973)
折舊	(434,870)	(1,875,675)	(236,924)	(121,183)	—	(2,668,652)
期末賬面淨值	<u>7,739,681</u>	<u>8,358,871</u>	<u>897,720</u>	<u>230,533</u>	<u>1,784,550</u>	<u>19,011,3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34,313	14,319,811	1,554,682	794,111	1,784,550	27,887,467
累計折舊	(1,694,632)	(5,960,940)	(656,962)	(563,578)	—	(8,876,112)
賬面淨值	<u>7,739,681</u>	<u>8,358,871</u>	<u>897,720</u>	<u>230,533</u>	<u>1,784,550</u>	<u>19,011,35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39,681	8,358,871	897,720	230,533	1,784,550	19,011,355
轉撥	3,744,998	1,392,434	214,000	—	(5,351,432)	—
添置	—	389,973	30,200	56,405	6,181,054	6,657,632
折舊	(471,975)	(2,202,367)	(284,390)	(109,982)	—	(3,068,714)
期末賬面淨值	<u>11,012,704</u>	<u>7,938,911</u>	<u>857,530</u>	<u>176,956</u>	<u>2,614,172</u>	<u>22,600,2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79,311	16,102,218	1,798,882	850,516	2,614,172	34,545,099
累計折舊	(2,166,607)	(8,163,307)	(941,352)	(673,560)	—	(11,944,826)
賬面淨值	<u>11,012,704</u>	<u>7,938,911</u>	<u>857,530</u>	<u>176,956</u>	<u>2,614,172</u>	<u>22,600,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裝置及設施 人民幣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車輛 人民幣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12,704	7,938,911	857,530	176,956	2,614,172	22,600,273
轉撥	-	691,194	-	-	(691,194)	-
添置	418,793	236,468	-	25,143	3,428,567	4,108,971
折舊	(396,518)	(1,279,962)	(176,893)	(45,238)	-	(1,898,611)
期末賬面淨值	<u>11,034,979</u>	<u>7,586,611</u>	<u>680,637</u>	<u>156,861</u>	<u>5,351,545</u>	<u>24,810,633</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98,104	17,029,880	1,798,882	875,659	5,351,545	38,654,070
累計折舊	(2,563,125)	(9,443,269)	(1,118,245)	(718,798)	-	(13,843,437)
賬面淨值	<u>11,034,979</u>	<u>7,586,611</u>	<u>680,637</u>	<u>156,861</u>	<u>5,351,545</u>	<u>24,810,63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34,313	14,319,811	1,554,682	794,111	1,784,550	27,887,467
累計折舊	(1,694,632)	(5,960,940)	(656,962)	(563,578)	-	(8,876,112)
賬面淨值	<u>7,739,681</u>	<u>8,358,871</u>	<u>897,720</u>	<u>230,533</u>	<u>1,784,550</u>	<u>19,011,355</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739,681	8,358,871	897,720	230,533	1,784,550	19,011,355
轉撥	-	722,211	214,000	-	(936,211)	-
添置	-	88,714	30,200	28,546	3,876,707	4,024,167
折舊	(275,318)	(1,273,386)	(158,039)	(67,136)	-	(1,773,879)
期末賬面淨值	<u>7,464,363</u>	<u>7,896,410</u>	<u>983,881</u>	<u>191,943</u>	<u>4,725,046</u>	<u>21,261,64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34,313	15,130,736	1,798,882	822,657	4,725,046	31,911,634
累計折舊	(1,969,950)	(7,234,326)	(815,001)	(630,714)	-	(10,649,991)
賬面淨值	<u>7,464,363</u>	<u>7,896,410</u>	<u>983,881</u>	<u>191,943</u>	<u>4,725,046</u>	<u>21,261,643</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84,738元、人民幣8,934,930元及人民幣8,749,496元的若干樓宇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0至50年不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a) 貴集團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69,677
累計攤銷	<u>(313,454)</u>
賬面淨值	<u><u>4,656,223</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56,223
添置	50,000
攤銷(附註8)	<u>(124,893)</u>
期末賬面淨值	<u><u>4,581,330</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9,677
累計攤銷	<u>(438,347)</u>
賬面淨值	<u><u>4,581,33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81,330
添置	50,000
攤銷(附註8)	<u>(134,893)</u>
期末賬面淨值	<u><u>4,496,437</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69,677
累計攤銷	<u>(573,240)</u>
賬面淨值	<u><u>4,496,43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96,437
添置	2,432,803
出售 (附註29(d))	(268,000)
攤銷 (附註8)	(87,853)
	6,573,38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4,480
累計攤銷	(661,093)
	6,573,387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9,677
累計攤銷	(438,347)
	4,581,330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581,330
攤銷 (附註8)	(72,854)
	4,508,476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9,677
累計攤銷	(511,201)
	4,508,47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3,527元、人民幣3,958,141元及人民幣3,902,499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7)。

金額為人民幣124,893元、人民幣134,893元、人民幣72,854元及人民幣87,853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扣除(附註8)。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註銷位於陽原的土地使用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292,887)</u>

賬面淨值 4,296,7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96,790
攤銷	<u>(117,293)</u>

期末賬面淨值 4,179,4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410,180)</u>

賬面淨值 4,179,4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79,497
攤銷	<u>(117,293)</u>

期末賬面淨值 4,062,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527,473)</u>

賬面淨值 4,062,2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62,204
攤銷	<u>(68,422)</u>
期末賬面淨值	<u><u>3,993,782</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595,895)</u>
賬面淨值	<u><u>3,993,782</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410,180)</u>
賬面淨值	<u><u>4,179,497</u></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79,497
攤銷	<u>(68,421)</u>
期末賬面淨值	<u><u>4,111,076</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77
累計攤銷	<u>(478,601)</u>
賬面淨值	<u><u>4,111,076</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3,527元、人民幣3,958,141元及人民幣3,902,499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採礦權－貴集團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0,544
添置	-
攤銷費用(附註8)	<u>(40,156)</u>
期末賬面淨值	<u><u>100,388</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700
累計攤銷	<u>(80,312)</u>

賬面淨值 100,3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388
攤銷費用(附註8)	<u>(40,156)</u>
期末賬面淨值	<u><u>60,232</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700
累計攤銷	<u>(120,468)</u>

賬面淨值 60,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232
攤銷費用(附註8)	<u>(23,424)</u>
期末賬面淨值	<u><u>36,808</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700
累計攤銷	<u>(143,892)</u>
賬面淨值	<u><u>36,808</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700
累計攤銷	<u>(80,312)</u>
賬面淨值	<u><u>100,388</u></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0,388
攤銷費用(附註8)	<u>(23,424)</u>
期末賬面淨值	<u><u>76,964</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700
累計攤銷	<u>(103,736)</u>
賬面淨值	<u><u>76,964</u></u>

金額為人民幣40,156元、人民幣40,156元、人民幣23,424元及人民幣23,424元的採礦權的攤銷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扣除(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改良－貴集團

租賃改良包括租賃土地上的鑽井工程、蓄水池、晒場及其他改良工程。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031
累計攤銷	<u>(117,448)</u>

賬面淨值	<u><u>156,583</u></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583
添置	513,423
攤銷(附註8)	<u>(141,802)</u>

期末賬面淨值	<u><u>528,204</u></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7,454
累計攤銷	<u>(259,250)</u>

賬面淨值	<u><u>528,204</u></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8,204
添置	215,247
出售(附註29(c))	(113,666)
攤銷(附註8)	<u>(142,375)</u>

期末賬面淨值	<u><u>487,410</u></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035
累計攤銷	<u>(401,625)</u>

賬面淨值	<u><u>487,410</u></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87,410
添置	226,246
攤銷(附註8)	<u>(82,732)</u>
期末賬面淨值	<u><u>630,924</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281
累計攤銷	<u>(484,357)</u>
賬面淨值	<u><u>630,924</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7,454
累計攤銷	<u>(259,250)</u>
賬面淨值	<u><u>528,204</u></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28,204
添置	73,800
出售(附註29(c))	(113,666)
攤銷(附註8)	<u>(99,061)</u>
期末賬面淨值	<u><u>389,277</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7,588
累計攤銷	<u>(358,311)</u>
賬面淨值	<u><u>389,277</u></u>

金額為人民幣141,802元、人民幣142,375元、人民幣99,061元及人民幣82,732元的租賃改良的攤銷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扣除(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96,476	534,126	526,101
— 超出12個月後收回	578,208	560,720	496,657
	<u>1,074,684</u>	<u>1,094,846</u>	<u>1,022,758</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減 值撥備/(撥 回) 人民幣元	集團內部交 易的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元	員工福利 開支 人民幣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元	未實現 融資費用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5,547	73,362	10,896	398,187	42,784	22,573	953,34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貸記/(支銷)	61,754	33,771	17,095	(36,835)	42,783	2,767	121,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7,301	107,133	27,991	361,352	85,567	25,340	1,074,68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 銷)/貸記	(64,110)	214,274	(27,991)	(148,633)	42,783	3,839	20,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3,191	321,407	-	212,719	128,350	29,179	1,094,84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內(支銷)/貸記	(59,841)	(82,465)	6,495	41,887	24,957	(3,121)	(72,08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	343,350	238,942	6,495	254,606	153,307	26,058	1,022,758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7,301	107,133	27,991	361,352	85,567	25,340	1,074,68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支銷)/貸記	(154,296)	182,111	34,839	(185,387)	24,958	(2,210)	(99,98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	313,005	289,244	62,830	175,965	110,525	23,130	974,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89,343	212,719	261,101
－ 超出12個月後收回	<u>84,307</u>	<u>146,386</u>	<u>163,152</u>
	<u>473,650</u>	<u>359,105</u>	<u>424,253</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元	員工福利 開支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253	10,896	398,187	489,336
於綜合收益表內貸記/ (支銷)	<u>4,054</u>	<u>17,095</u>	<u>(36,835)</u>	<u>(15,68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307</u>	<u>27,991</u>	<u>361,352</u>	<u>473,650</u>
於綜合收益表內貸記/ (支銷)	<u>62,079</u>	<u>(27,991)</u>	<u>(148,633)</u>	<u>(114,54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86</u>	<u>-</u>	<u>212,719</u>	<u>359,105</u>
於綜合收益表內貸記/ (支銷)	<u>16,766</u>	<u>6,495</u>	<u>41,887</u>	<u>65,148</u>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63,152</u>	<u>6,495</u>	<u>254,606</u>	<u>424,25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307	27,991	361,352	473,650
於綜合收益表內貸記/ (支銷)	<u>35,800</u>	<u>34,839</u>	<u>(185,387)</u>	<u>(114,748)</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20,107</u>	<u>62,830</u>	<u>175,965</u>	<u>358,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5,623,194	10,243,890	9,767,456
製成品	4,068,460	3,745,688	4,583,528
低值易耗品	<u>321,310</u>	<u>216,882</u>	<u>113,900</u>
	<u>20,012,964</u>	<u>14,206,460</u>	<u>14,464,88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400,776元、人民幣37,240,750元、人民幣22,587,637元及人民幣27,538,507元。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0,647,719	5,822,820	5,347,873
製成品	3,766,982	1,465,412	2,345,005
低值易耗品	<u>321,310</u>	<u>216,882</u>	<u>113,900</u>
	<u>14,736,011</u>	<u>7,505,114</u>	<u>7,806,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03,421	48,524,487	43,644,109
減：減值撥備	(1,679,128)	(1,584,566)	(1,683,6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¹⁾	<u>40,124,293</u>	<u>46,939,921</u>	<u>41,960,485</u>
應收票據 ⁽²⁾	19,786,714	23,215,791	22,928,144
其他應收款項	5,221,482	9,696,063	12,004,217
減：減值撥備	(414,889)	(418,560)	(124,84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³⁾	<u>4,806,593</u>	<u>9,277,503</u>	<u>11,879,371</u>
預付款項 ⁽⁴⁾	5,020,044	9,023,819	15,197,830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38,225	—	26,203
應收關聯方利息(附註31(c)(i))	128,502	—	—
應收關聯方借款(附註31(c)(i))	9,737,711	—	—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 (附註31(c)(i))	238,3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79,880,462</u>	<u>88,466,034</u>	<u>91,992,033</u>
減：非即期部份 ⁽³⁾	(349,581)	(493,808)	(506,294)
即期部份	<u><u>79,530,881</u></u>	<u><u>87,972,226</u></u>	<u><u>91,485,739</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79,530,881	87,616,167	91,477,157
－美元	—	356,059	8,582
	<u><u>79,530,881</u></u>	<u><u>87,972,226</u></u>	<u><u>91,485,73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180天以內	30,515,498	35,844,938	37,407,141
—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6,968,596	9,318,148	3,673,526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2,721	2,250,090	1,925,321
—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532,905	885,338	488,105
— 三年以上	383,701	225,973	150,016
	<u>41,803,421</u>	<u>48,524,487</u>	<u>43,644,109</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80天。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違約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15,498元、人民幣35,844,938元及人民幣37,407,141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7,923元、人民幣12,679,549元及人民幣6,236,968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份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9,128元、人民幣1,584,566元及人民幣1,683,624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6,968,596	9,318,148	3,673,526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2,721	2,250,090	1,925,321
—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532,905	885,338	488,105
— 三年以上	383,701	225,973	150,016
	<u>11,287,923</u>	<u>12,679,549</u>	<u>6,236,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1,317,808	1,679,128	1,679,128	1,584,566
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8)	381,700	(94,562)	(532,148)	99,058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20,380)	—	—	—
年末／期末	<u>1,679,128</u>	<u>1,584,566</u>	<u>1,146,980</u>	<u>1,683,62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扣除。

- (2)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處於信貸期以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7,774,091元的應收票據已向第三方非金融機構貼現，以獲得營運資金人民幣17,192,865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金融機構貼現，以獲得營運資金人民幣11,437,937元及人民幣2,075,185元(附註27(a)(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1,473,794元的應收票據用作金額為人民幣14,671,87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a)(1))。

- (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			
環境復原保證金	<u>349,581</u>	<u>493,808</u>	<u>506,294</u>
流動：			
員工墊款	3,569,518	3,809,548	3,828,589
押金及保證金	717,390	4,164,942	5,025,728
出售物業	—	853,652	2,223,370
其他	<u>584,993</u>	<u>374,113</u>	<u>420,236</u>
流動小計	<u>4,871,901</u>	<u>9,202,255</u>	<u>11,497,923</u>
合計	<u><u>5,221,482</u></u>	<u><u>9,696,063</u></u>	<u><u>12,004,21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518,387	414,889	414,889	418,560
減值(撥回)／ 撥備(附註8)	(62,607)	3,671	(10,437)	(293,714)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 款項	(40,891)	-	-	-
年末／期末	<u>414,889</u>	<u>418,560</u>	<u>425,326</u>	<u>124,846</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扣除。

- (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採購原材料	1,933,362	2,076,028	1,850,464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 開支	3,036,682	6,701,524	12,895,266
擔保費	<u>50,000</u>	<u>255,267</u>	<u>452,100</u>
	<u>5,020,044</u>	<u>9,032,819</u>	<u>15,197,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20,721	28,823,162	27,284,724
減：減值撥備	(490,473)	(817,322)	(1,000,5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¹⁾	<u>19,630,248</u>	<u>28,005,840</u>	<u>26,284,163</u>
應收票據 ⁽²⁾	15,986,714	23,215,791	22,378,144
其他應收款項	3,483,877	4,657,006	6,226,593
減：減值撥備	(71,569)	(158,584)	(87,11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³⁾	<u>3,412,308</u>	<u>4,498,422</u>	<u>6,139,474</u>
預付款項 ⁽⁴⁾	4,891,841	8,670,943	14,964,206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38,225	—	26,203
應收關聯方利息(附註31(c)(ii))	128,502	—	—
應收關聯方借款(附註31(c)(ii))	9,734,371	—	—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 (附註31(c)(ii))	<u>238,380</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4,060,589</u>	<u>64,390,996</u>	<u>69,792,19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54,060,589	64,034,937	69,783,608
－美元	<u>—</u>	<u>356,059</u>	<u>8,582</u>
	<u>54,060,589</u>	<u>64,390,996</u>	<u>69,792,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180天以內	16,742,665	21,709,357	23,458,884
—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1,663,053	5,954,103	2,015,475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99,225	271,398	1,370,122
—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99,802	845,933	335,792
— 三年以上	15,976	42,371	104,451
	<u>20,120,721</u>	<u>28,823,162</u>	<u>27,284,724</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80天。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違約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42,665元、人民幣21,709,357元及人民幣23,458,884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8,056元、人民幣7,113,805元及人民幣3,825,84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份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0,473元、人民幣817,322元及人民幣1,000,561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180天以上一年以內	1,663,053	5,954,103	2,015,475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99,225	271,398	1,370,122
—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99,802	845,933	335,792
— 三年以上	15,976	42,371	104,451
	<u>3,378,056</u>	<u>7,113,805</u>	<u>3,825,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286,088	490,473	490,473	817,322
減值撥備	224,765	326,849	162,992	183,239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20,380)	—	—	—
年末／期末	<u>490,473</u>	<u>817,322</u>	<u>653,465</u>	<u>1,000,561</u>

- (2)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處於信貸期以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7,774,091元的應收票據已向第三方非金融機構貼現，以獲得人民幣17,192,865元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金融機構貼現，以獲得人民幣11,437,937元及人民幣2,075,185元的營運資金（附註27(b)(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1,473,794元的應收票據用作金額為人民幣14,671,87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b)(1)）。

- (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員工墊款	2,504,474	3,175,768	3,487,109
按金	666,690	1,206,690	2,322,278
其他	<u>312,713</u>	<u>274,548</u>	<u>417,206</u>
	<u>3,483,877</u>	<u>4,657,006</u>	<u>6,226,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248,931	71,569	71,569	158,584
減值(撥回)／ 撥備	(136,471)	87,015	75,682	(71,465)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 款項	(40,891)	-	-	-
年末／期末	<u>71,569</u>	<u>158,584</u>	<u>147,251</u>	<u>87,119</u>

- (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採購原材料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 開支	1,805,159	1,810,752	1,800,940
擔保費	3,036,682	6,701,524	12,895,266
	<u>50,000</u>	<u>158,667</u>	<u>268,000</u>
	<u>4,891,841</u>	<u>8,670,943</u>	<u>14,964,206</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¹⁾	17,354,675	12,198,066	11,216,431
減：受限制現金 ⁽²⁾	<u>(14,410,000)</u>	<u>(8,025,000)</u>	<u>(6,854,1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44,675</u>	<u>4,173,066</u>	<u>4,362,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	17,354,612	12,118,544	11,216,394
— 美元	63	79,522	37
	<u>17,354,675</u>	<u>12,198,066</u>	<u>11,216,431</u>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款。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浮動年利率0.35%至0.50%賺取利息。
- (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就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7(a)(1))	8,000,000	5,660,000	2,150,000
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6,150,000	2,365,000	—
指定用作購買設備的定期存款	260,000	—	—
借款保證金(附註27(a)(1))	—	—	4,704,160
	<u>14,410,000</u>	<u>8,025,000</u>	<u>6,854,160</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957,257	10,674,298	10,697,408
減：受限制現金 ⁽¹⁾	<u>(14,410,000)</u>	<u>(7,025,000)</u>	<u>(6,854,1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7,257</u>	<u>3,649,298</u>	<u>3,843,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16,957,194	10,594,776	10,697,371
－美元	63	79,522	37
	<u>16,957,257</u>	<u>10,674,298</u>	<u>10,697,408</u>

(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就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 27(b)(1))	8,000,000	4,660,000	2,150,000
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6,150,000	2,365,000	－
指定用作購買設備的定期存款	260,000	－	－
借款保證金(附註27(a)(1))	－	－	4,704,160
	<u>14,410,000</u>	<u>7,025,000</u>	<u>6,854,160</u>

2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權益轉換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從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權益人民幣13,128,932元與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2,0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28,932元入賬列作資本儲備(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批准，貴公司股本透過將保留盈利人民幣12,000,000元撥充資本至股本的方式增加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徵。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24,0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安全生產 費用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8,932	2,406,104	216,617	3,751,653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969,103	-	969,103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13,543	13,543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12,514)	(12,5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3,375,207</u>	<u>217,646</u>	<u>4,721,78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932	3,375,207	217,646	4,721,785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1,035,177	-	1,035,177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15,000	15,000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39,280)	(39,28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4,410,384</u>	<u>193,366</u>	<u>5,732,68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8,932	4,410,384	193,366	5,732,682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14,000	14,000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24,715)	(24,715)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4,410,384</u>	<u>182,651</u>	<u>5,721,967</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932	3,375,207	217,646	4,721,785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9,600	9,600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ⁱⁱ⁾	-	-	(13,968)	(13,968)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3,375,207</u>	<u>213,278</u>	<u>4,717,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安全生產 費用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8,932	2,406,104	159,473	3,694,509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969,103	—	969,1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3,375,207</u>	<u>159,473</u>	<u>4,663,61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932	3,375,207	159,473	4,663,612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1,035,177	—	1,035,17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4,410,384</u>	<u>159,473</u>	<u>5,698,78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8,932	4,410,384	159,473	5,698,789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4,410,384</u>	<u>159,473</u>	<u>5,698,789</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932	3,375,207	159,473	4,663,612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ⁱ⁾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128,932</u>	<u>3,375,207</u>	<u>159,473</u>	<u>4,663,612</u>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貴公司須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任何股息前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法定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

(ii) 根據財政部及安全生產監管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須留出每噸開採原礦人民幣1元的安全生產費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調整為每噸人民幣2元)。安全生產費用可用於改善礦井的安全性，但不可用於分派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與相關礦場綜合利用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並按相關生產線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遞延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遞延政府補助			
— 流動	410,024	213,925	93,612
— 非流動	1,153,432	939,506	886,110
	<u>1,563,456</u>	<u>1,153,431</u>	<u>979,722</u>

於有關期間，遞延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1,973,481	1,563,456	1,563,456	1,153,431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7)	<u>(410,025)</u>	<u>(410,025)</u>	<u>(239,313)</u>	<u>(173,709)</u>
年末／期末	<u>1,563,456</u>	<u>1,153,431</u>	<u>1,324,143</u>	<u>979,7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環境復原撥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171,132	342,266	342,266	513,4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u>171,134</u>	<u>171,134</u>	<u>99,828</u>	<u>99,828</u>
年末／期末	<u>342,266</u>	<u>513,400</u>	<u>442,094</u>	<u>613,228</u>

就修復尾礦壩將予產生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有關成本金額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釐定。然而，倘現時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的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就關閉、復原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的金額，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至少每年進行審閱，並據此重新計量有關撥備。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付票據	10,400,000	9,030,000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c)(i))	235,135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474,327	9,007,541	12,896,725
其他應付款項	6,718,385	4,216,517	3,552,032
應付關聯方借款(附註31(c)(i))	4,813,939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175,410	2,066,472	1,945,166
預收客戶款項	210,599	7,318	9,820
應付利息	186,609	262,500	43,300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u>1,216,538</u>	<u>783,097</u>	<u>566,351</u>
	<u>35,430,942</u>	<u>25,373,445</u>	<u>19,013,39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並非屬金融負債的預收客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	32,036,400	23,885,801	14,799,758
— 美元	<u>3,394,542</u>	<u>1,487,644</u>	<u>4,213,636</u>
	<u>35,430,942</u>	<u>25,373,445</u>	<u>19,013,394</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六個月內	8,028,657	7,515,102	10,575,848
—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9,554	1,396,087	1,332,952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4,193	72,188	966,886
—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91,490	7,530	2,405
— 三年以上	<u>355,568</u>	<u>16,634</u>	<u>18,634</u>
	<u>8,709,462</u>	<u>9,007,541</u>	<u>12,896,725</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付票據	10,400,000	4,730,000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c)(ii))	110,615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860,233	6,881,335	9,526,716
其他應付款項	3,099,828	1,626,893	1,577,043
應付關聯方借款(附註31(c)(ii))	4,810,830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933,115	1,840,419	1,697,374
應付利息	186,609	—	43,300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u>1,020,432</u>	<u>1,427,407</u>	<u>1,157,371</u>
	<u>29,421,662</u>	<u>16,506,054</u>	<u>14,001,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並非屬金融負債的預收客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26,027,120	15,018,410	9,788,168
－美元	<u>3,394,542</u>	<u>1,487,644</u>	<u>4,213,636</u>
	<u>29,421,662</u>	<u>16,506,054</u>	<u>14,001,80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六個月內	5,989,604	5,592,127	7,526,990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608,405	1,192,856	1,011,80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921	72,188	966,886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7,350	7,530	2,405
－三年以上	<u>355,568</u>	<u>16,634</u>	<u>18,634</u>
	<u>6,970,848</u>	<u>6,881,335</u>	<u>9,526,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借款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1,427,493	1,219,896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51,009,484	71,888,985	90,522,486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²⁾	17,774,091	11,818,350	2,141,648
	<u>78,783,575</u>	<u>83,707,335</u>	<u>92,664,134</u>
借款總額	<u><u>78,783,575</u></u>	<u><u>85,134,828</u></u>	<u><u>93,884,030</u></u>

有關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7.12%	6.76%	7.29%
其他借款	<u>8.02%</u>	<u>8.45%</u>	<u>9.00%</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款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73,424,091	80,726,769	92,379,160
－美元	<u>5,359,484</u>	<u>4,408,059</u>	<u>1,504,870</u>
	<u><u>78,783,575</u></u>	<u><u>85,134,828</u></u>	<u><u>93,884,0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銀行借款－有抵押

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抵押 ⁽ⁱ⁾	7,620,000	3,963,419	7,570,512
以一名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 抵押 ⁽ⁱⁱ⁾	17,380,000	—	—
以一名第三方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 抵押 ⁽ⁱⁱⁱ⁾	—	8,000,000	—
以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iv)(v)}	5,859,484	5,358,059	2,000,000
由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共 同擔保 ^(vi)	8,000,000	—	—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及以定期存 款作為抵押 ^(vii)	7,150,000	—	—
由第三方擔保 ^(viii)	5,000,000	36,000,000	46,000,000
以 貴集團及一名第三方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共同抵押及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ix)	—	19,995,000	—
以應收票據及保證金作為 抵押 ^(x)	—	—	14,671,87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 抵押 ^(xi)	—	—	6,500,00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抵押及由一名第 三方擔保 ^(xii)	—	—	15,000,000
	<u>51,009,484</u>	<u>73,316,478</u>	<u>91,742,382</u>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0,000元、人民幣3,963,419元及人民幣7,570,512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438,265元、人民幣9,066,495元及人民幣8,918,343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關聯方長興古銀杏旅遊度假山莊有限公司(「長興古銀杏」)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31(b)(i))。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iii) 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個別第三方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且相關抵押已隨之解除；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僱員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
- (v)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9,484元、人民幣5,358,059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550,000元、人民幣5,66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1(a)(2))作為抵押；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名第三方及張有連先生共同擔保。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且相關擔保已隨之解除；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上述第三方就其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且相關擔保已隨之解除；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並以 貴集團總額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1(a)(2))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由第三方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234,733元及人民幣313,167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5,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26,576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同時以一名個別第三方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由一名第三方作出公司擔保。所有由該個別第三方提供的有關若干物業的抵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解除；
- (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71,87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473,794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0(a)(2))及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704,160元的保證金(附註21(a)(2))作為抵押。
- (x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72,745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作為抵押。
- (x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33,652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同時由一名第三方作出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74,091元的其他借款乃為向第三方非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7,774,091元的銀行承兌匯票所獲得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其他借款分別為向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銀行承兌匯票所獲得的借款(附註20(a)(2))。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1,427,493	1,219,896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51,009,484	64,888,985	75,022,486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²⁾	17,774,091	11,818,350	2,141,648
	<u>78,783,575</u>	<u>76,707,335</u>	<u>77,164,134</u>
借款總額	<u>78,783,575</u>	<u>78,134,828</u>	<u>78,384,030</u>

有關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7.12%	6.65%	7.48%
其他借款	<u>8.02%</u>	<u>8.45%</u>	<u>9.00%</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款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73,424,091	73,726,769	76,879,160
－美元	5,359,484	4,408,059	1,504,870
	<u>78,783,575</u>	<u>78,134,828</u>	<u>78,384,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銀行借款－有抵押

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抵押 ⁽ⁱ⁾	7,620,000	3,963,419	7,570,512
以一名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作為抵押 ⁽ⁱⁱ⁾	17,380,000	—	—
以一名第三方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作為抵押 ⁽ⁱⁱⁱ⁾	—	8,000,000	—
以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iv)(v)}	5,859,484	5,358,059	—
由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 共同擔保 ^(vi)	8,000,000	—	—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及以定期 存款作為抵押 ^(vii)	7,150,000	—	—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viii)	5,000,000	29,000,000	39,000,000
以 貴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物 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 用權作為共同抵押及由一名 第三方擔保 ^(ix)	—	19,995,000	—
以應收票據及保證金作為 抵押 ^(x)	—	—	14,671,87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抵押及由一名第 三方擔保 ^(xi)	—	—	15,000,000
	<u>51,009,484</u>	<u>66,316,478</u>	<u>76,242,382</u>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0,000元、人民幣3,963,419元及人民幣7,570,512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438,265元、人民幣9,066,495元及人民幣8,918,343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關聯方長興古銀杏旅遊度假山莊有限公司(「長興古銀杏」)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31(b)(i))。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iii) 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個別第三方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且相關抵押已隨之解除；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僱員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
- (v)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9,484元及人民幣5,358,059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550,000元及人民幣5,66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1(b)(1))作為抵押；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名第三方及張有連先生共同擔保。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且相關擔保已隨之解除；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其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上述第三方提供擔保。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且相關擔保已隨之解除；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並以 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1(b)(1))作為抵押。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第三方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21,333元及人民幣190,667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5,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26,576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同時以一名個別第三方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由一名第三方作出公司擔保。所有由該個別第三方提供的有關若干物業的抵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解除；
- (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71,87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473,794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0(a)(2))及 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704,160元的保證金(附註21(a)(2))作為抵押；
- (x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33,652元的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同時由一名第三方作出公司擔保。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74,091元的其他借款乃為向第三方非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7,774,091元的銀行承兌匯票所獲得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其他借款分別為向金融機構貼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818,350元及人民幣2,141,648元的銀行承兌匯票所獲得的借款(附註20(b)(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向貴公司所有股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42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息已獲悉數派付。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年度／ 期間溢利	12,190,649	13,751,958	7,753,404	7,249,67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423,038	4,520,547	2,578,975	2,761,8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124,893	134,893	72,854	87,853
－採礦權攤銷 (附註16)	40,156	40,156	23,424	23,424
－租賃改良攤銷(附註17)	141,802	142,375	99,061	82,7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附註20)	319,093	(90,891)	(521,711)	(19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40,917)	1,183	－	(268,00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虧損(附註7)	－	－	－	268,000
－出售租賃改良虧損 (附註7)	－	113,666	113,666	－
－財務費用(附註11)	4,525,872	5,495,955	3,011,992	3,791,837
	<u>20,724,586</u>	<u>24,109,842</u>	<u>13,131,665</u>	<u>13,802,744</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4,020,886)	(12,248,116)	4,385,768	4,258,320
－存貨減少／(增加)	575,405	5,806,504	(1,026,709)	(258,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4,247,932)	(4,410,363)	(2,775,112)	(5,495,227)
經營產生的現金	<u>3,031,173</u>	<u>13,257,867</u>	<u>13,715,612</u>	<u>12,307,4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63,056	874,835	-	1,63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7)	40,917	(1,183)	-	26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收所得 款項	-	(853,652)	-	(1,369,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u>203,973</u>	<u>20,000</u>	<u>-</u>	<u>530,000</u>

(c) 出售租賃改良的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租賃改良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	113,666	113,666	-
撇銷租賃改良的虧損(附 註7)	-	(113,666)	(113,666)	-
出售租賃改良的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	-	-	268,00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的虧損(附註7)	-	-	-	(268,00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的應收所得款項	-	-	-	-
	<u>-</u>	<u>-</u>	<u>-</u>	<u>-</u>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的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50,147</u>	<u>335,926</u>	<u>52,23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50,147</u>	<u>-</u>	<u>52,235</u>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下文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開展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控股股東

張有連

(ii)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

張金梅、張金琴、羅桂芳、張元曄、張元祥、張懷猛、張懷輝、張冬連、張金良、
薑健、王萬勝、張軍、張懷濱

(iii) 關鍵管理人員

蘇品、陳衛東、孫文勝

(iv) 受控股股東控制

長興古銀杏旅遊度假山莊有限公司(「長興古銀杏」)

上海農夫果園(「農夫果園」)

長興真一館酒業有限公司(「長興真一館」)

長興五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長興五果」)

(v)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

(b) 與關聯方的已終止交易

誠如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已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停止進行。

(i) 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長興古銀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27(1)(ii))。該擔保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張有連先生擔保(附註27(1)(vi))。該擔保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解除。

(ii) 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興真一館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貴集團擔保。該擔保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獲解除。

(ii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長興古銀杏	12,934,392	6,168,376	6,168,376	—
長興真一館	2,350,000	1,800,000	1,800,000	—
農夫果園	1,800,000	—	—	—
張金梅	881,057	—	—	—
長興五果	210,000	2,416,347	2,416,347	—
張懷猛	157,538	9,957	9,957	—
張冬連	53,000	—	—	—
張懷濱	52,368	3,115	3,115	—
薑健	20,992	18,916	18,916	—
張金良	6,690	1,050	1,050	—
張懷輝	2,211	1,855	1,855	—
王萬勝	400	1,000	1,000	—
	<u>18,468,648</u>	<u>10,420,616</u>	<u>10,420,616</u>	<u>—</u>

所有應收關聯方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自關聯方取得的貸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張有連	1,353,332	1,047,367	1,047,367	-
蘇品	430,391	-	-	-
張金琴	237,995	213,705	213,705	-
孫文勝	204,772	251,744	251,744	-
張元祥	5,300	-	-	-
張金梅	-	707,419	707,419	-
張金良	-	1,100	1,100	-
	<u>2,231,790</u>	<u>2,221,335</u>	<u>2,221,335</u>	<u>-</u>

所有應付關聯方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結清。

(v)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長興古銀杏	541,529	-	-	-
長興真一館	92,502	-	-	-
農夫果園	36,000	-	-	-
	<u>670,031</u>	<u>-</u>	<u>-</u>	<u>-</u>

利息收入乃按照年息9.60%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購買貨物及服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羅桂芳	3,068,142	-	-	-
長興仁恒貨運 配載部	-	3,804,269	3,804,269	-
	<u>3,068,142</u>	<u>3,804,269</u>	<u>3,804,269</u>	<u>-</u>

羅桂芳及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為 貴集團提供產品運輸服務。

運輸價格乃參考市場利率，經雙方共同協議達成。

所有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結清。

(vii)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陳衛東	251,293	25,364	25,364	-
蘇品	-	232,711	232,711	-
	<u>251,293</u>	<u>258,075</u>	<u>258,075</u>	<u>-</u>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乃用作業務目的，以開發新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具有以下條款及條件：

關鍵管理人員 姓名	期內最高未償		還款項 人民幣元	借款條件
	期末結餘 人民幣元	期初結餘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陳衛東	-	-	-	要求時償還
蘇品	-	-	-	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衛東	-	238,380	238,380	要求時償還
蘇品	-	-	232,711	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衛東	238,380	1,172,397	1,423,690	要求時償還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貴集團

關聯方結餘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收關聯方借款：			
長興古銀杏	7,566,037	-	-
長興真一館	1,070,350	-	-
長興五果	383,430	-	-
張懷猛	345,326	-	-
農夫果園	300,000	-	-
張懷濱	50,000	-	-
張元曄	6,293	-	-
薑健	5,935	-	-
張懷輝	4,000	-	-
張金良	3,000	-	-
張冬連	2,940	-	-
王萬勝	400	-	-
	<u>9,737,711</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公司

關聯方結餘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收關聯方借款：			
長興古銀杏	7,566,037	-	-
長興真一館	1,070,350	-	-
長興五果	383,430	-	-
張懷猛	345,326	-	-
農夫果園	300,000	-	-
張懷濱	50,000	-	-
張元曄	6,293	-	-
薑健	5,935	-	-
張懷輝	4,000	-	-
張金良	3,000	-	-
	<u>9,734,371</u>	<u>-</u>	<u>-</u>
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			
陳衛東	<u>238,380</u>	<u>-</u>	<u>-</u>
應收關聯方利息款項：			
農夫果園	36,000	-	-
長興真一館	<u>92,502</u>	<u>-</u>	<u>-</u>
	<u>128,50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收關聯方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付長興古銀杏、長興真一館及農夫果園的借款須按年息9.6%計息(詳情披露於附註31(b)(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陽原仁恒	14,279,720	24,087,849	20,833,272
仁恒化工	19,684,167	11,344,442	6,266,035
	<u>33,963,887</u>	<u>35,432,291</u>	<u>27,099,3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羅桂芳	<u>110,615</u>	<u>-</u>	<u>-</u>

所有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付關聯方借款：			
張有連	3,433,634	-	-
張元祥	1,000,000	-	-
孫文勝	227,196	-	-
蘇品	150,000	-	-
	<u>4,810,830</u>	<u>-</u>	<u>-</u>

所有應付關聯方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仁恒化工	<u>-</u>	<u>4,797,996</u>	<u>2,508,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附註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工資及分紅	1,221,889	1,310,693	804,988	839,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471	75,652	44,129	52,553
住房公積金、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56,629	74,206	41,070	45,714
	<u>1,346,989</u>	<u>1,460,551</u>	<u>890,187</u>	<u>938,251</u>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按成本)	<u>4,515,629</u>	<u>3,515,629</u>	<u>3,515,62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繳 足股本	直接/ 間接	所持實際權益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 限責任公司 (「陽原仁恒」)	河北陽原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粘土開採及 加工	1,500,000	直接	100%	100%	100%	100%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有限 公司(「仁恒化工」)	浙江長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批發及零售 化學品及 設備	5,000,000	直接	100%	100%	100%	100%
宣化縣仁恒粘土精細加 工有限公司** (「宣化 仁恒」)	河北宣化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粘土加工及 銷售	1,000,000	直接	100%	-	-	-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 司*	浙江安吉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膨潤土加工 及銷售	2,000,000	間接	-	-	-	-

*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清算。

** 宣化仁恒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清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原仁恒及仁恒化工的法定核數師分別為張家口宏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湖州金陵永達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化仁恒的法定核數師為張家口宣欣會計師事務所。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資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⁶⁾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³⁾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元	[編纂]元	[編纂]元
根據[編纂]價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價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733,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6,808元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估值盈餘淨額(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數人民幣1,800萬元，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就重估盈餘(除所得稅前)額外支銷折舊費用人民幣80萬元。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價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3)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另加24,000,000股內資股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或租用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就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編纂]。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房地產第一至五項時，由於房地產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市場上並無已知及可供比較的銷售個案。吾等已採用成本法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為房地產權益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房地產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房地產第六項進行估值，即假設有關房地產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於評估第一類房地產第七項時，吾等並無賦予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且有關房地產無法自由轉讓。

於評估本集團租用的第二類房地產時，吾等並無賦予有關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利潤。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第一至六項，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增加或減少房地產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第一至六項而言，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的擁有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房地產權益的權利。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外，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地方、省級及國家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份。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一類房地產業權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無法就房地產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法定業權的法律意見。

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房地產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的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是否不存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房地產的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法律文件及資料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是在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的基礎上作出。

經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租金、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及房地產鑒定等事宜的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房地產位於中國相對發展中市場，上述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故因應所作出的假設，房地產權益可能被賦予不同範圍的價值。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閱覽報告的人士務請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有關假設的性質，而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應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市值的意見乃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規定。

於評估房地產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唐文灝先生(特許測量師)、范偉朋先生(造價工程師)及黎志煒先生(理學碩士)進行。房地產樓宇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各自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稱為「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一四年●月●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26年的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林城鎮西街一幅土地(地號10-17-55)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郵編313112)	5,210,000
2.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泗安鎮白蓮村及老鴨塘兩幅土地(地號18-16-3及18-704-2)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313113)	8,580,000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泗安鎮皂山村一幅土地(地號18-16-5)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313113)	4,370,000
4.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陽儲2014-03號)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075826)	7,480,000
5.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陽儲2014-04號)及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郵編075826)	1,870,000
6.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618號海運國際大廈1號樓706室及地下1樓第18區第1至3號停車位(郵編310008)	3,850,000
7.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雉城鎮太湖街道清溪家園1幢1-102室(郵編313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人民幣31,360,000元</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房地產

8.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郵編075826)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合計：		<u><u>人民幣31,360,000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林城鎮西街一幅土地(地號10-17-55)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郵編313112)	<p>該房地產包括地盤面積約13,086.6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地塊」)及建於其上36幢樓宇(「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12.42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th> <th>幢數</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字樓</td> <td>1</td> <td>2</td> <td>440.30</td> </tr> <tr> <td>車間／倉庫</td> <td><u>35</u></td> <td>1 至 4</td> <td><u>8,472.12</u></td> </tr> <tr> <td>合計：</td> <td><u>36</u></td> <td></td> <td><u>8,912.42</u></td> </tr> </tbody> </table>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1	2	440.30	車間／倉庫	<u>35</u>	1 至 4	<u>8,472.12</u>	合計：	<u>36</u>		<u>8,912.42</u>	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空置。	5,210,000 (人民幣伍佰貳拾壹萬元)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1	2	440.30																	
車間／倉庫	<u>35</u>	1 至 4	<u>8,472.12</u>																	
合計：	<u>36</u>		<u>8,912.42</u>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i) 根據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長興縣天順糧油廠（「甲方」）及王順森（「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該地塊（地盤面積約13,08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912.42平方米）的所有權已訂約分別由甲方及乙方轉讓予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187,627元。
- (ii) 根據長興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0)第01003379號），該地塊（地盤面積約13,08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於二零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長興縣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出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林城字第00131520至00131531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912.42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持有。
- (i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房地產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湖州長興支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泗安鎮白蓮村及老鴨塘兩幅土地(地號18-16-3及18-704-2)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313113)	<p>該房地產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1,503.8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該等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五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多項構築物。該等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48.43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829 1005 1202"> <thead> <tr> <th></th> <th>幢數</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字樓</td> <td>1</td> <td>2</td> <td>749.63</td> </tr> <tr> <td>車間</td> <td>2</td> <td>1</td> <td>3,911.04</td> </tr> <tr> <td>倉庫</td> <td><u>2</u></td> <td>1</td> <td><u>587.76</u></td> </tr> <tr> <td>合計：</td> <td><u>5</u></td> <td></td> <td><u>5,248.43</u></td> </tr> </tbody> </table> <p>多項構築物主要包括內部道路、圍牆、園林及水池。</p> <p>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八年八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1	2	749.63	車間	2	1	3,911.04	倉庫	<u>2</u>	1	<u>587.76</u>	合計：	<u>5</u>		<u>5,248.43</u>	<p>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公司估用作生產、存儲及其他相關用途。</p>	<p>8,580,000</p> <p>(人民幣捌佰伍拾捌萬元)</p>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1	2	749.63																					
車間	2	1	3,911.04																					
倉庫	<u>2</u>	1	<u>587.76</u>																					
合計：	<u>5</u>		<u>5,248.43</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i) 根據長興縣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0)第01800541號及長土國用(2012)第01801927號)，該等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1,503.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八年八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長興縣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泗安字第00127319、00130382及00130383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248.43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持有。
- (i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房地產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長興支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泗安鎮皂山村一幅土地(地號18-16-5)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313113)	<p>該房地產包括地盤面積約6,67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該樓宇」)及多項構築物。該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前後竣工。</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023.9平方米。</p> <p>多項構築物主要包括內部道路、圍牆及園林。</p> <p>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零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公司估用作存儲及其他相關用途。</p>	4,370,000 (人民幣肆佰叁拾柒萬元)

附註：

- (i) 根據長興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2)第01801936號)，該地塊(地盤面積約6,6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六零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長興縣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泗安字第00130380號)，該樓宇(建築面積約1,023.9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持有。
- (i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房地產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一長興支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陽儲2014-03號)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郵編075826)	<p>該房地產包括地盤面積約17,451.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六幢單層樓宇(「該等樓宇」)及多項構築物。該等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80.08平方米。</p> <p>多項構築物主要包括內部道路、圍牆、園林、水池及管道。</p> <p>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公司估用作生產、存儲及其他相關用途。	7,480,000 (人民幣柒佰肆拾捌萬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i) 根據陽原縣國土資源局與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限責任公司（「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為C13072720140002），該地塊（地盤面積約17,45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30,000元。
- (ii) 根據陽原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陽國用(2014)第05-01號），該地塊（地盤面積約17,45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陽原縣房屋確權發證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陽房權證自管產字第000469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280.08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持有。
- (iv) 據 貴公司告知，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
- (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房地產已抵押予張家口市商業銀行－陽原縣支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陽儲2014-04號)及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郵編075826)	<p>該房地產包括地盤面積約2,998.2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地塊」)及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該樓宇」)。該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前後竣工。</p> <p>該樓宇為一個單層車間，其建築面積約為1,596平方米。</p> <p>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公司估用作生產用途。</p>	<p>1,870,000</p> <p>(人民幣壹佰捌拾柒萬元)</p>

附註：

- (i) 根據陽原縣國土資源局與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限責任公司(「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為C13072720140003)，該地塊(地盤面積約2,998.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根據陽原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陽國用(2014)第05-02號)，該地塊(地盤面積約2,998.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陽原縣房屋確權發證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陽房權證自管產字第000468號)，該樓宇(建築面積約1,596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持有。
- (iv) 據 貴公司告知，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
- (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房地產已抵押予張家口市商業銀行－陽原縣支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618號海運國際大廈1號樓706室及地下1樓第18區第1至3號停車位(郵編310008)	該房地產包括一幢26層高商業大樓五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以及一個機動車地庫停車場，另加一個兩層地庫。該大樓於二零一三年前後竣工。 辦公室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36平方米。 該房地產辦公室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由 貴公司估用作辦公及停車用途。	3,850,000 (人民幣叁佰捌拾伍萬元) (見附註(vi))

附註：

- (i) 根據浙江省錢江船舶有限公司與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浙江省商品房銷售合同(第2013預1209391號)，該房地產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183.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訂約轉讓予 貴公司，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作辦公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749,345元。
- (ii) 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上國用(2014)第002879號)，該房地產辦公室單位(已劃撥地盤面積約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 (iii) 根據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上移字第14746770號)，該房地產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183.36平方米)的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持有。
- (iv) 根據浙江省錢江船舶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海運國際大廈機動車停車場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有關機動車停車場的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2,291元。轉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a) 根據相關法規，無法辦理機動車停車場的業權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 (b) 該機動車停車場乃位於人民防空區域範圍內；及
- (c) 貴公司不得轉讓或出租該機動車停車場的使用權予有關大樓的業主或佔用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房地產辦公室部份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獲利於、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地產辦公室部份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饋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房地產的辦公室部份；
 - (c) 於轉讓協議所載年期內， 貴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房地產的停車場部份；及
 - (d) 上文附註(iii)所述該房地產的房屋所有權已抵押予杭州銀行。
- (vi) 考慮到上述法律意見及無法取得該房地產停車場部份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停車場部份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該停車場部份可轉讓予有關大樓的業主或佔用人，則其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50,000元範圍之內，惟僅供參考之用。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雉城鎮太湖街道清溪家園1幢1-102室(郵編313100)	<p>該房地產包括一幢五層高住宅大樓一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另加一個地庫及一個閣樓。該住宅大樓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p> <p>該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85平方米。</p> <p>該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城鎮住宅用途。</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公司估用作住宅及停車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p>(見附註(iv))</p>

附註：

- (i) 根據浙江省長興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3)第00106438號)，該房地產(地盤面積約40.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作城鎮住宅用途。
- (ii) 根據長興縣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太湖字第00195915號)，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55.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持有。
- (i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附註(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用途，貴公司有權估用及使用該地塊；
 - (b) 待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完成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溢價或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地塊取得當地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批文所規定的土地溢價獲結清後， 貴公司有權合法轉讓、饋贈、出租或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有權估用及使用該房地產。
- (iv) 考慮到上述法律意見及該房地產屬劃撥土地性質，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賦予該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南一幅土地(郵編075826)	<p>該房地產包括地盤面積約129,5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房地產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九日屆滿，為期3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666.67元。</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晾曬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與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限責任公司(「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土地承包合同，該房地產(地盤面積約150,000平方米)已出租予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期3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666.67元。
- (ii) 根據村民委員會與陽原仁恒精細粘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承包合同補充協議，面積約20,449.57平方米的土地已從上文附註(i)所述土地中剔除。
- (iii) 據 貴公司告知，陽原仁恒精細粘土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
- (i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已確認土地承包合同及補充協議合法有效；
 - (b) 村民委員會有權出租該房地產；
 - (c) 使用該房地產並無違反法律、法令及相關法規，且屬有效；及
 - (d)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上述土地承包合同所述年期內， 貴公司不會分租、出租、交換或透過股份方式轉讓該房地產。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主要條款概要。誠如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的中文本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制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資本增加須按國家的相關法例及行政規例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的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與於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的任何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總和，佔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以上，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就上段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涉及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所載規定而受影響。

(c)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2)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的其他服務報酬；
- (4)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的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
- (2)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組織章程第7.6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段，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就上述人士獲提供的貸款或任何其他款項作擔保，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或為履行本身職責而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彼等獲提供的貸款作擔保。

任何人收到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須立即償還有關貸款。

本公司違反上文第d(1)條規定所提供的償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擔保，而有關貸款人在作出貸款時並不了解有關情況；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的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義務人所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
- (2)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資產；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4) 依據組織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中撥出)；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就上述條文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變更該貸款或其他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有關合同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服務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除非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組織章程披露其權益，而董事會在權益方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表決及出席相關部份會議的會議上已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此等人士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或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有批准者除外。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事宜的日子前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說明彼因通知內所述事實而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上文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就有關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已根據該等事實充分披露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見上文(c)分段「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h) 退休、委任及解聘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續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務亦無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解散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解散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而尚未結案；
- (vii) 根據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由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須包括一名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罷免。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情況下，本公司擁有融資及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財產的全部或部份擁有權或使用權。組織章程並無就董事可行使借款權的方式及就可修改有關權力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當中載有：(a)授權董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制定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j)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倘已預先決定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則無須發出有關會議通告。倘董事會並無預先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則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在持有佔投票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總經理的要求下，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通告並須主持會議。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記錄，而出席董事及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署。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

如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k)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亦須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職責：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所訂明的營業範圍；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2) 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進行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令其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2)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以及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轉授他人行使；
- (4)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除非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牟取私利；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9)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或他人的銀行賬戶，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向他人借貸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其任期內所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為本公司利益而行，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 (i) 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
 - (ii) 基於公共利益而作出保證；或
 - (iii) 因應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聯繫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及(2)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合作夥伴；
-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權益的公司；及
- (5) 以上文第(4)分段所述方式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責任不一定隨其任期結束而終止。有關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可根據本公司規定的原則持續一段時間，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對本公司所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償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任何變更，須依照有關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正式通過及授權的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股份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認購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的限制類別；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現有股份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第九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組織章程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向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發出。該通知須將大會擬審議事項以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b)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內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本公司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按組織章程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擬訂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c) 在公司改組建議的情況下，指根據擬改組方案所承擔責任的比例相對地低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的一般利益不同的股東。

(4) 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持股比例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行使其代表表決股份數目所附的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佔在會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可作為決議案已獲通過的最後依據，無須提供該決議的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的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任何事項可繼續進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7) 賬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根據法律規定審核及查核。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日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以郵寄方式向各股東寄發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記錄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除稅後溢利時，須採納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溢利數額較少者。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或季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

(8)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其職權。

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45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開會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不包括大會召開日期），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呈董事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進行討論。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未有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作出有關公佈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提議將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性質及程度；如建議交易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披露有關影響；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g) 明確注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參與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股東；及
- (h) 載明投交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送達或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交予或寄予各股東。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佈方式發出。

上段所述公佈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經公佈後，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d)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d) 修改組織章程；
- (e)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f)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轉讓股份

於香港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所載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本公司支付2.00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更高費用，以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的任何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
- (2)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
- (4)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
- (5) 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
- (6)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7)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10) 股東名冊

(I)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的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在地)、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項或同意繳足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5) 各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份組成：

-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的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 (2) 存放於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所在地。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均一致。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因轉讓股份而更改股東名冊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進行。

(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組織章程載列的程序，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削減其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 (4) 任何股東因反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出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或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公司因前段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則須取得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作實。本公司根據前段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後，於第(1)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購買後十日內註銷；而於第(2)或(4)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前段第(3)項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購買股份的資金須自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付。本公司購買的股份須於購買後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改變或放棄其於經前述方式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有關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根據組織章程註銷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當局申請登記註冊資本變更。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高出面值的款項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中撥付；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的賬面值(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i) 就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的款項；
- (ii) 就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所支付的款項；
-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所支付的款項；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一份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最少三次。接獲有關通知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日期起30日內（倘債權人並未接獲通知，則有權於通知在報章刊登之日起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削減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規定。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a) 現金；或
- (b) 股份。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宣派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有關沒收未獲領取股息的權力，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或以上後方可予行使。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有關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的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

為H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4)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有：

- (a) 股東於會上的同等發言權；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c)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惟倘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委託人授出的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投票代理人的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委託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委託表格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喪失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股東代理人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6)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信息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b)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c)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給予或抵押股份；
- (e) 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副本；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
 - (ii)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b) 主要住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iv) 載有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面值、本公司就所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及就所購回各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vi) 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 (f) 倘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g)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17)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會議，在會議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會議。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類別會議。

上述程序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類別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列事宜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建議。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9)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 (1)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解散；
- (2)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或
- (5) 本公司於營運上經受重大困難，而持續經營將會造成股東權益的重大虧損，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時，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1)、(2)及(5)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確定。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3)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4)分段規定而解散，則有關主管機關須依法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出最後報告。

(20)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a)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組織章程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本公司可對其他上市公司或合資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並以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對該公司承擔責任。否則，本公司不得成為對任何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b) 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組織章程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ii) 向其現有股東[編纂]新股；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c) 股東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

(d)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有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

- (i) 本公司保存完整及有系統的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有關機構呈交法律規定的所有報告及文件；

- (iii) 妥善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人士及時獲提供有關記錄及文件；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釐定。

監事會須有兩名由股東提名的代表及一名由員工提名的代表。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的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
- (3) 要求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8) 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制定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成立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惟倘總經理並非董事，則在會上無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g)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信貸及財務政策、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及成立本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 (9) 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決定其酬金；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任何修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12)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聘任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事務所；
- (13) 釐定本公司重大事宜及行政事務(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釐定的事項除外)，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14)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除以上第(6)、(7)及(11)分段所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無權表決，亦不得代任何其他人士表決，且不得出席討論其有利害關係的交易的有關部份會議。

除非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採納。倘親身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有關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倘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h) 會計及核數

(i)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在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有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如何，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核數師。然而，有關核數師因被解聘而索償的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核數師的酬金或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解聘及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須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倘於股東大會提呈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aa)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 (bb)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有關陳述過晚，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的事實；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並以組織章程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 (cc) 倘核數師的陳述未有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核數師可(除發表意見的權利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提交進一步申訴。
- (dd)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權接獲任何前述大會的所有通知及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的其他訊息，並在任何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i) 核數師辭職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將於存置通知當日或該通知內可能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前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則應將通知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將該通知副本送呈每名有權收取其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倘核數師的辭職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的陳述，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就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i)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交由仲裁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的決定。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 (3) 倘將第(i)部分首段所述任何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仲裁機關的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並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權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其他專門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管轄、審判組織、訴訟參加人、證據、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審判及執行程序作出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亦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國家體改委聯合發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構成了規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框架，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總則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地位，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組織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編纂]**，並編製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公司法第86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組織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組織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可修改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所載任何事宜的，經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或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公司應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發行。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售的一部份。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及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編纂]和財務報告，並編製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佈。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節第一段第三項規定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分派股息的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組織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請求時；或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新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其職權範圍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人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全部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任何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 違反組織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任何情況。

財務及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刊發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解散，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而存續。倘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同時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規範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分派及信息披露等事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進行了修正和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中國證監會的職責和責任等。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解決。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須包含仲裁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決定，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聯合國國際商業仲裁會議上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簽訂國對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可以做出一定互惠保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佈，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且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海外投資規制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資源開發類或大額用匯項目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審查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更改。

反洗錢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適用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亦應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主要差別概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為補充。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正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主要差別概要，而非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任何有關香港公司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相關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公司須盡數發行法定股本，故而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徵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資本下限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惟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接受評值與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相關限制。

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則僅可由港澳台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見本[編纂]「包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而必備條款與公司條例則就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有若干相若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但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以及須遵守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組織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組織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在組織章程中作出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有關規定與香港法例所載相關規定相若。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惟各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20%的股份；(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授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申報重大合約權益；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等若干福利；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給予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中有關前述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均有責任於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並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而有效阻止公司以公司名義向其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有進一步規定。此外，每名申請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承諾，據此少數股東可對違反本職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類似保障條文，而必備條款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i)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發出，而若公司擁有無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准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若未及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惟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增減股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司法規定，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派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異，若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差異須一併披露。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會報告。根據組織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股東與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資料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院經由法律訴訟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此類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強制轉撥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一定規定百分比，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組織章程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討回利潤。

股息

公司組織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代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獲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訂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對公司承擔信託責任，不可進行任何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則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規定。

合規顧問

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聘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擔任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的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代人選後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會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定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須委聘和保留一名獲授權人士，於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並須將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不違反組織章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組織章程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或實際購回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組織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組織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組織章程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既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於本公司成立時作為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該等合約包括(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組織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於香港某一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與監事會(如有)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載有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並向該代理人支付就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各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組織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按組織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凡提交的仲裁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結果視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法律合規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協議本公司將享有組織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凡涉及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該合約、組織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結果視為終局裁決；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須受中國法律管轄；
-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均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的書面合約。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總則

倘若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任何據以增訂附加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增訂附加規定及就上市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因組織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若干權利主張須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當事人與中國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方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須確保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聆訊。如若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可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港澳台除外)的人士。

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

中國法律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並認為有關摘要正確無誤。此法律意見函於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乃自其前身仁恒有限(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改制而來。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漢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及主要規管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前身仁恒有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均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仁恒有限透過吸收合併與長興仁和合併，其中仁恒有限存續，長興仁和則註銷。合併後，仁恒有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萬元，均已繳足。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仁恒有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5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均已繳足。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恒有限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中，人民幣1,200萬元乃視作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12.9萬元則視作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萬元，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24,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a)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組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10,012,800	83.44%
余驊	1,788,000	14.90%
張金花	199,200	1.66%
合計	<u>12,000,000</u>	<u>100%</u>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萬元，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20,025,600	83.44%
余驊	3,576,000	14.90%
張金花	398,400	1.66%
合計	<u>24,000,000</u>	<u>100%</u>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24,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編纂]	[編纂]
余驊	[編纂]	[編纂]
張金花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有關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以增設額外[編纂]股H股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於二零一四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且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已重組，以為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作準備，當中涉及清盤及註銷下列附屬公司：

a.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司

安吉仁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成立，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按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清盤及註銷，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仁恒化工(安吉仁恒的唯一股東)作出股東決定，解散及清盤安吉仁恒，並成立由張有連及羅桂芳組成且由張有連領頭的清盤組；
- 待清盤組通告相關債權人後，安吉仁恒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市場導報》上刊發其註銷意向，允許債權人於45日內向清盤組通告彼等的權利；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仁恒化工確認清盤組提交有關安吉仁恒的清盤報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經安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安吉仁恒予以註銷。

b. 宣化縣仁恒粘土精細加工有限公司

宣化仁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按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清盤及註銷，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化仁恒的唯一股東)作出股東決定，解散及清盤宣化仁恒，並成立由張冬連、沈建新、李春喜及程桂娥組成且由張冬連領頭的清盤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待清盤組通告相關債權人後，宣化仁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張家口日報》上刊發其註銷意向，允許債權人於45日內向清盤組通告彼等的權利；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確認清盤組提交有關宣化仁恒的清盤報告；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經宣化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宣化仁恒予以註銷。

6.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要業務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長興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	張有連先生	批發及零售化學品 及設備
陽原縣仁恒精細 粘土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省陽原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	張有連先生	粘土開採及加工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7.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內「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B. 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張有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商標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收購註冊商標「長安仁恒」，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 (b)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一」），據此，陽原環友同意向陽原仁恒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73,651.90元；
- (c)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二」），據此，陽原環友同意向陽原仁恒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99,717.68元；
- (d)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二補充協議（「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若干條款已獲澄清；
- (e) 張有連於二零●年●月●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本公司與張有連先生於二零●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
- (g) [編纂]及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包銷」一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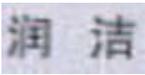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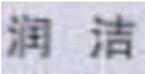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2934658		本公司	香港	1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三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1740080		本公司	中國	1	07/04/2002 (附註)	06/04/2022
2. 5702838		本公司	中國	1	21/11/2009 (附註)	20/11/2019
3. 302934667		本公司	香港	1	21/03/2014 (附註)	21/03/2024

附註： 1類包括工業、科學及農業使用的化學品。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發明專利有效：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1. ZL200510060665.2	含蒙脫石鈣鎂基粘土漿料改性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七日
2. ZL200510061513.4	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3. ZL200610052533.X	複合固體脫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八日
4. ZL200710070340.1	一種助留助濾劑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5. ZL200710156504.2	一種污水淨化劑及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五日
6. ZL200810061629.1	蒙脫石在造紙工藝中抑菌防腐的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7. ZL200810061829.7	蒙脫石在造紙工藝中脫墨的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8. ZL200810163572.6	合成鉍基鋰皂石粘土／硅鈦复合型催化劑及其製備和應用	本公司、浙江工業大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 ZL200910097606.0	造紙工藝中鹼法製漿黑液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10. ZL200910100424.4	一種膠粘物吸附劑及其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 ZL201010240404.X	羧基丁苯膠乳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2. ZL201010270025.5	一種造紙廢水有機污染物吸附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用新型專利有效：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ZL200520116042.8	外循環式固液混合裝置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2. ZL200520116043.2	導流筒式溶解裝置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3. ZL201320274218.7	一種可除雜除濕的雷蒙磨主機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4. ZL201320512216.7	一種聚丙烯酰胺溶藥裝置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日

本集團有關下列五項發明專利的申請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接納：

專利編號	申請的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201110118329.4	一種造紙用保留增強劑及紙張強度保留增強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2. 201210326555.6	一種用於外傷的急救包扎帶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申請的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申請日期
		名稱	專利類型	
3. 201210326900.6	一種含有膨潤土的 創可貼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4. 201310186567.8	一種可除雜除濕的 雷蒙磨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5. 201310366092.0	聚丙烯酰胺溶藥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renheng.com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有安排，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須不時由股東大會批准。此外，各董事及監事享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社會福利。
- (c) 各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其的年薪或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637元、人民幣587,859元及人民幣354,210元。董事的薪金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現有擬訂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10,000元。

(b) 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監事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639元、人民幣276,413元及人民幣175,506元。監事的薪金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現有擬訂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03,000元。

3. 權益披露

- (a) 除本[編纂]及本附錄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關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驊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關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驊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業務客戶的任何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業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概無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張有連(「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A. 遺產稅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公司集團」)各自協定，彼將就因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當中任何公司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當中任何公司的負債增加，或公司集團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以及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公司集團及當中任何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公司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遺產稅的日期(「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支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公司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收回(現時或日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且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而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情況下，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的一筆或多筆金額；及／或

- (b) 儘管本契據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彌償保證人無需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後因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局長(定義見遺產稅條例)資料的任何責任而收取的任何罰款承擔責任。

B. 稅項彌償保證

- (a) 在不損害本彌償保證任何上述條文的前提下及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與公司集團各公司協定，彼將就公司集團任何公司由於或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屬獨立產生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共同產生以及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連同公司集團任何公司就(i)任何稅務索償作出的調查、評估或抗辯；或(ii)本契據的任何索償達成的和解；或(iii)公司集團任何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保證提出索償及對公司集團任何公司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可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公司集團及公司集團各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C. 物業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於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不合規事宜涉及的物業或公司集團特許公司集團任何公司使用的物業(「受影響物業」)的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相關物業索償或因其產生而使公司集團各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搬遷支出及業務干擾以及引致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向公司集團各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司集團遭受的所有溢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
- (ii) 所有搬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集團搬遷至替代物業相關的遷離支出、代理費、法律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因或就搬遷及安裝公司集團的相關設施產生的其他支出；
- (iii) 公司集團就替代物業應支付超出公司集團已就受影響物業所付租金的任何租金、特許權費或其他支出。

D. 不合規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承諾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中國或世上任何地方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公司集團的任何或全部公司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使公司集團任何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支出、款項、金額、支銷、費用、罰款、要求、索償、負債、罰金、損失、裁決及損害(不論性質為何)向公司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貸款通則》的規定，其詳情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 (ii) 本集團先前將其合法取得的承兌匯票進行背書貼現，違反《中國票據法》的規定，其詳情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編纂]的潛在H股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且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人民幣280萬元(不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人民幣69,641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編纂]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驊及張金花。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載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述如下：

名稱	資格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內部控制顧問(僅就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進行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報告)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聯合礦業諮詢公司	合資格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編纂]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除本公司的股份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買賣外，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j) 並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本[編纂]附錄六內「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f)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的有關本集團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報告；
- (g) 本[編纂]附錄五所述的所有法律法規；
- (h) 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六內「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編纂]附錄六內「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